**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2-32667**

**采购项目编号：GZGK22P120A0413Z**

**项目名称：广东省药品检验所2022年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一）**

**采购人：广东省药品检验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广东省药品检验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东省药品检验所2022年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一）。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东省药品检验所2022年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一）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2-32667

采购项目编号：GZGK22P120A0413Z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7,500,9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实验室设备1):

采购包预算金额：5,121,4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IVC笼具 | 42.0000(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2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大小鼠尾部自动标号仪 | 2.0000(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3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负压解剖台 | 2.0000(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见“标的提供时间”要求。

采购包2(实验室设备2):

采购包预算金额：3,710,7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2-1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高压灭菌炉 | 2.0000(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2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全自动立式高压灭菌器 | 1.0000(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3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生物安全型压力蒸汽灭菌器 | 1.0000(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4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超净工作台 | 2.0000(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5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显微镜（正置） | 2.0000(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6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二氧化碳培养箱 | 7.0000(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7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生化培养箱 | 7.0000(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8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干热消毒箱 | 2.0000(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9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全自动高通量细胞计数仪 | 1.0000(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10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浮游菌测定仪 | 1.0000(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11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微生物智能厌氧培养系统 | 1.0000(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12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等电聚焦电泳仪 | 1.0000(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13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细胞存活率分析计数器 | 1.0000(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14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全自动定氮仪 | 3.0000(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见“标的提供时间”要求。

采购包3(实验室设备3):

采购包预算金额：2,287,5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3-1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 1.0000(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3-2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钾钠氯分析仪 | 1.0000(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3-3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特定蛋白分析系统 | 1.0000(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3-4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ATP荧光检测仪 | 1.0000(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3-5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冰箱 | 4.0000(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3-6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低温冷柜 | 12.0000(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3-7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移液器 | 5.0000(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3-8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制冰机 | 1.0000(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3-9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纳米粒度电位仪 | 1.0000(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3-10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火焰光度计 | 1.0000(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3-11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超低温冰箱 | 1.0000(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3-12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 1.0000(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见“标的提供时间”要求。

采购包4(实验室设备4):

采购包预算金额：3,008,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4-1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 1.0000(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4-2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净气型储药柜1 | 2.0000(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4-3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马弗炉 | 1.0000(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4-4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酸度计 | 2.0000(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4-5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离子色谱仪（IC） | 1.0000(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4-6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气相色谱仪 | 1.0000(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见“标的提供时间”要求。

采购包5(实验室设备5):

采购包预算金额：1,496,3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5-1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辐射照度计 | 3.0000(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5-2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裂隙灯（手持） | 5.0000(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5-3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猫笼 | 2.0000(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5-4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干养式豚鼠笼 | 20.0000(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5-5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兔笼架笼具 | 4.0000(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5-6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猴笼 | 20.0000(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5-7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移液器1 | 2.0000(支)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5-8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狗笼 | 16.0000(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5-9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动物笼架（大小鼠通用） | 20.0000(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5-10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豚鼠IVC | 4.0000(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见“标的提供时间”要求。

采购包6(实验室设备6):

采购包预算金额：1,527,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6-1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高效液相色谱仪 | 1.0000(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6-2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电子天平（百分之一） | 1.0000(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6-3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水浴锅1 | 1.0000(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6-4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气体检漏仪 | 1.0000(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6-5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净气型储药柜2 | 1.0000(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6-6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振荡水浴槽 | 1.0000(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6-7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水浴锅2 | 1.0000(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6-8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激光粒度仪 | 1.0000(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6-9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温湿度计 | 4.0000(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6-10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振荡器 | 1.0000(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6-11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氮吹仪 | 1.0000(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6-12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自动凝点仪 | 1.0000(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6-13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尘埃粒子计数器 | 1.0000(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6-14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气雾剂收集仪 | 1.0000(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6-15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集菌仪 | 2.0000(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6-16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气相离子迁移谱VoCal软件 | 1.0000(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6-17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移液器2 | 3.0000(支)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6-18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低温冷柜 | 1.0000(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6-19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混合器 | 1.0000(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6-20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瓶口移液器 | 4.0000(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6-21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 2.0000(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6-22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钢管自动放置器1 | 1.0000(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6-23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钢管自动放置器2 | 1.0000(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6-24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马弗炉 | 1.0000(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6-25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脱气机 | 1.0000(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6-26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干燥箱（真空） | 1.0000(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见“标的提供时间”要求。

采购包7(实验室设备7):

采购包预算金额：35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7-1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超级）微波消解仪 | 1.0000(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见“标的提供时间”要求。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实验室设备1）：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采购包2（实验室设备2）：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采购包3（实验室设备3）：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采购包4（实验室设备4）：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采购包5（实验室设备5）：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采购包6（实验室设备6）：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采购包7（实验室设备7）：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实验室设备1）：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采购包2（实验室设备2）：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采购包3（实验室设备3）：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采购包4（实验室设备4）：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采购包5（实验室设备5）：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采购包6（实验室设备6）：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采购包7（实验室设备7）：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药品检验所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766号

联系方式：020-8188034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联系方式：020-37814404、020-876870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小姐、梁小姐

电话：020-37814404、020-87687056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400-183-2999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编号：GZGK22P120A0413Z

(二)项目名称：广东省药品检验所2022年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一）

(三)总体要求说明：  
1、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标有“▲”的条款为重要性要求，投标人如有“▲”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将被严重扣分。  
3、投标人必须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  
4、投标人应对采购需求中的设备性能和技术指标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列出具体数值。如果投标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可能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5、投标人所投产品除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彩页或相应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内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投标人投标技术参数描述不一致时，以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描述为准）。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必须出具CCC认证证书复印件，并以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7、节能产品的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产品及相关规定为准。如果涉及到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8、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产品为准。投标产品涉及到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9、涉及到软件产品的，必须采购和使用正版软件，项目中涉及计算机办公产品的，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10、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投标人完全接受。  
11、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12、不允许中标供应商转包、分包中标采购包内容。  
13、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投标须知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资料。  
14、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等。  
15、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四）其他说明：  
1、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参与全流程云平台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登录云平台通过“新供应商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及投标文件的解密，签到需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内完成，不需要委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  
但为了保证开标程序顺利、高效地完成，在疫情防控政策允许的前提下，投标人亦可委派代表携带CA-key、存储有非加密投标文件的U盘及纸质投标文件前往开标现场进行签到、解密。供应商递交投标资料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凭“健康码”绿码到达开标现场递交投标资料，否则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资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纸质投标文件邮寄地址（邮寄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收件人及电话：详见项目公告的项目联系人）。投标人如选择邮寄投标文件，请提前安排时间邮寄，务必保证投标文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地址（以签收时间为准），并及时将快递单号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gzgk@gzgkbidding.com。  
3、供应商电脑需提前安装CA签章客户端，并运行CA证书。  
4、请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注意，涉及到签字或签章的地方，请按要求签字或签章后再上传系统。投标文件加密前请注意所有需要签字、签章、盖章的地方是否齐全无缺漏。请保管好CA证书的密码，如遗忘，请及时重置，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解密。  
（五）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设计、运送、储存、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劳务支出、各项税费、首次计量费（部分能计量货物）、利润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六）实现的功能  
广东省药品检验所须购置一批实验室设备，满足工作所需。  
（七）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包1（实验室设备1）：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交货到采购人指定楼层地点。（“技术标准与要求”中另有要求的，以其中的要求为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楼层地点。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30%，（1）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总价30%发票，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期：支付比例60%，（1） 中标供应商收到预付款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总价60%的银行保函，采购人收到保函后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60%作为进度款。  3期：支付比例10%，（1） 所有货物全部到货完成安装后，由中标商负责联系法定计量部门完成计量（无法计量设备除外）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退还合同总价60%的银行保函。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总价10%的银行保函，采购人收到保函后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尾款。 （2） 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1年后无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争议的，十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退还合同总价10%的银行保函。 （3）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形式。 （4） 每笔款项支付时，中标供应商须提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含货物款发票、货物安装费发票及有关服务发票）。 |
| 验收要求 | 1期：验收流程（“技术标准与要求”中另有要求的，以其中的要求为准）： 1.计量合格为验收标准之一，无法计量产品，以厂家出具的验证方案为验收标准之一。 2.在有关部门进行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配合采购人。 3.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招投标技术要求，致使货物未能满足采购人的设计性能和验收要求，采购人可拒收货物或单方面解除合同，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测试及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不合格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商。 5.交验的设备需经有关法定计量部门计量（计量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计量结果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标准时，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更换设备零部件，乃至更换整台设备， 直至设备符合有关规定、规范、标准和设备声明的文件（包括说明书、宣传资料等），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如无特别说明，采购人按设备标准配置或原出厂装箱单验收设备的备品、配件，设备铭牌要求清晰可见。 7.采购人验收时，中标供应商需提供下列资料：使用说明书、原厂装箱单、合格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包装与运输:包装箱应用坚固的材料制造，适用长途运输、防潮、防锈、防震、防粗暴装卸，适于空运和整体吊装，并注明起吊位置，起吊重量及重心位置。  保险:货物从出厂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保险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安装与调试:1、 除另有协商外，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15天内，安排人员完成货物的安装与调试。 2、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项目进度安排计划，派出适当的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工作。在安装施工期间，严格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 3、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并出具书面安装测试报告给予采购人。  技术培训:1、 中标供应商每台设备提供现场安装调试和培训，应采取派技术人员/电话/网络等方式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熟练掌握所有设备系统的应用和维护。培训工作的完成需经采购人的认可方可结束。包括但不限以下内容： （1）制定培训计划：与用户沟通，根据用户的实际情况，制定适合用户的详细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方式等）。 （2）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知识学习、产品体系架构学习、安装、调试、操作的培训、产品的日常维护学习、产品的故障紧急处理。 2、 应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和方案，列明培训人员数量、达到的水平等，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质量保证期:1、 按“技术标准与要求——售后服务/维保要求”要求提供质量保证期。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包含在报价中。“技术标准与要求”中另有要求的，以其中的要求为准。 2、 质量保证期自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代表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的验收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保修期后设备维修配件更换只收取成本费用。 3、 质量保证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量保证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货品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5、 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非中标供应商责任的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 质量保证期间，同一硬件一个月内连续2次出现同一故障，中标供应商须无偿更换同一档次货物。  售后服务: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与上门服务。对系统故障的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在 48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如果发生硬件故障，在30天后仍无法排除的，中标供应商需承诺提供性能档次不低于故障设备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技术标准与要求”中另有要求的，以其中的要求为准。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IVC笼具 | 套 | 42.0000 | 113,700.00 | 4,775,4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大小鼠尾部自动标号仪 | 台 | 2.0000 | 53,000.00 | 106,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 |
| 3 |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负压解剖台 | 台 | 2.0000 | 120,000.00 | 24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 |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IVC笼具**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仪器配置： 1.1.小鼠IVC笼具11套，大鼠IVC笼具6套、豚鼠IVC笼具23套、生物安全型小鼠IVC笼具2套； 1.2.配套IVC主机21台，生物安全型小鼠IVC主机2台； 1.3.每个单面架除配套对应笼架数量和规格的完整一套笼盒与饮水瓶外，还需额外配套对应笼架数量30%数量的完整一套对应规格备用笼盒。 1.4 主机初效69套，高效69套；笼盒过滤膜（大鼠、豚鼠）2784张；笼盒过滤膜（小鼠）3102张；笼盒过滤膜（小鼠生物安全型）共282张。  2.技术指标： 2.1.配套主机 2.1.1.低噪音离心风机，双风机结构（2个进风机，2个排风机，其中1送1排，且1备1用），提供照片证明。 2.1.2.配套IVC主机采用交流风机，生物安全型小鼠IVC主机采用直流风机。 2.1.3.主机监控系统：网络协议：支持工业以太网，可通过Internet远程维护，支持TCP/IP等众多网络协议。通讯协议：带有多种通讯接口以达到对主机进行远程监控的目的。设备预留RS485型通讯接口，可配置远程监控报警管理系统或手机短信报警系统。 2.1.4.有彩色操作触摸屏，通讯协议：支持RS-422、RS-485、TCP/IP通讯；操作界面实时显示笼盒压差、换气次数、温湿度、过滤器使用时间、进排风风机转速等信息，提供照片证明。 2.1.5.有风速传感器在线检测笼盒换气次数的功能，显示为实测值，提供风速传感器照片。 ▲2.1.6具有换气次数、压力、温度、湿度过高或过低报警。 2.1.7 温湿度传感器安装于近排风口处，保证真实反映笼盒内的温湿度。 2.1.8 笼内噪音在主机正常工作时应符合小鼠实验条件，在小鼠听觉范围范围（200Hz-80KHz）噪音≤55dB， 换气次数≥60次/h（可调）。 2.1.9具有昼夜运行模式：自动切换昼夜运行模式，避免影响动物活动、休息。 ▲2.1.10配备内置式不间断电源（UPS），供电中断后风机仍可连续工作≥8小时，提供UPS照片证明。 2.1.11 进风和出风均经过H14级HEPA滤膜过滤，过滤效率≥99.995%。主机对笼架在供气和排气时无振动传输。 2.1.12 生物安全型主机废气排放：笼盒内废气经主机内部高效过滤后，使用耐废气腐蚀软管连接排往室外，为防止空调负压抽风对系统影响，排风口处有风量调节装置，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2.1.13 生物安全型高效风道设计，能够保证系统-20pa到-100pa的使用压差。 3.小鼠 IVC笼具 3.1笼架 3.1.1为单面架，尺寸（L\*W\*H）≤1744×500×2089mm，笼位数：≥72笼位，笼架有代表层数和笼位的字符，方便对笼位精确定位。  3.1.2笼架框架为SUS304不锈钢材质，表面处理不反光，可高压灭菌，易清洗，可拆卸。 3.1.3笼架底部的四个边角为弧度角以保护墙壁及实验人员。  3.1.4导轨有笼盒安装到位指示结构，用来指示笼盒是否放置到位，提供实物照片证明。防止动物因笼盒不正确入位而造成窒息死亡，同时减少操作时间及操作步骤，便于操作人员进行日常笼盒检查。  3.1.5笼架设置便于移动和刹车的脚轮，均可高温高压灭菌。笼架进排气管道采用竖直设计。 3.1.6单面架配有专用测试笼盒，设备能够在线实时监测笼盒内压差，盒内压差≥10Pa（正负压可调）。  3.2 笼盒  3.2.1笼盒底面积≥480cm²，笼盒整体内部高度≥13cm，可饲养约6只实验小鼠。  3.2.2笼盒采用优质PPSU聚亚苯基砜树脂材料，耐高压灭菌温度≥134℃，提供相应的材质证明材料。质保期内应无变形。笼盒含笼盒、盒盖、饲料架、水瓶、塑料标签夹。 3.2.3胶密封圈设置于盒盖上。  3.2.4外置式饮水瓶，容积≥250ml，方形，聚亚苯基砜（PPSU）材料，严禁使用回收料。瓶口为医用硅胶软性密封，瓶嘴为304不锈钢材质或优于304材质，表面经研磨处理防止水的表面张力造成不出水或漏水现象，瓶嘴与笼盒连接处带有硅橡胶密封结构。 3.2.5笼盖上生命窗面积≥200cm²,微生物滤膜≤0.3µm，以保证断电后小鼠可继续生存≥72小时。过滤膜可直接水洗、高温高压灭菌。 3.2.6盒盖与盒体通过搭扣连接，搭扣安装于盒底之上，打开一边即可取下盖板，节省更换笼盒的时间，不易脱落及损坏。 3.2.7笼盒瓶口阀为自关闭结构，抽离饮水瓶后，能够即刻关闭阀门。 3.2.8笼盒脱离笼架后，笼盒进风、排风阀门能即刻自动关闭，与笼架的接触为非侵入式结构，即笼架进排风口不伸入笼盒内部，以避免交叉污染。  3.2.9笼盒为上部送风、上部排风结构，进风口与排风口之间有阻隔板，笼内风速≤0.2m/s 3.2.10笼盒之间供气保持均一，各笼盒内气压值偏差≤20%。 3.2.11食槽材质采用食品级塑料，确保动物安全性，食槽设计确保好的观察视野，方便动物进食； ★3.2.12 动物饮水可适配采购人现有的集中动物饮水系统(品牌安维迪），涉及到适配连接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提供承诺书）  3.3大鼠 IVC笼具 3.3.1笼架 3.3.1.1为单面架，尺寸（L\*W\*H）≤1500×500×1830mm，笼位数：≥24笼位，笼架有代表层数和笼位的字符，方便对笼位精确定位。  3.3.1.2笼架框架为SUS304不锈钢材质，表面处理不反光，可高压灭菌，易清洗，可拆卸。笼架底部的四个边角为弧度角以保护墙壁及实验人员。  3.3.1.3导轨有笼盒安装到位指示结构，用来指示笼盒是否放置到位，提供实物照片证明。防止动物因笼盒不正确入位而造成窒息死亡，同时减少操作时间及操作步骤，便于操作人员进行日常笼盒检查。  3.3.1.4笼架设置便于移动和刹车的脚轮，均可高温高压灭菌。笼架进排气管道采用竖直设计，单面架配有专用测试笼盒，设备能够在线实时监测笼盒内压差，盒内压差≥10Pa（正负压可调）。  3.3.2笼盒  3.3.2.1笼架配套笼盒，底面积≥900cm²，笼盒整体内部高度≥18cm。  3.3.2.2笼盒采用优质全新 PPSU聚亚苯基砜树脂材料，耐高压灭菌温度≥134℃，提供相应的材质证明材料。质保期内应无变形。笼盒含笼盒、盒盖、饲料架、水瓶、塑料标签夹。 3.3.2.3胶密封圈设置于盒盖上。  3.3.2.4外置式饮水瓶，容积≥400ml，方形，聚亚苯基砜（PPSU）材料，严禁使用回收料。瓶口为医用硅胶软性密封，瓶嘴为304不锈钢材质或优于304材质，表面经研磨处理防止水的表面张力造成不出水或漏水现象，瓶嘴与笼盒连接处带有硅橡胶密封结构。 3.3.2.5笼盒网架为304不锈钢或更优材质，全网架结构。 3.3.2.6笼盖上生命窗面积≥130cm²,微生物滤膜≤0.3µm，以保证断电后小鼠可继续生存≥72小时。过滤膜可直接水洗、高温高压灭菌。 3.3.2.7盒盖与盒体通过搭扣连接，搭扣安装于盒底之上，打开一边即可取下盖板，节省更换笼盒的时间，不易脱落及损坏。 3.3.2.8笼盒瓶口阀为自关闭结构，抽离饮水瓶后，能够即刻关闭阀门。 3.3.2.9笼盒脱离笼架后，笼盒进风、排风阀门能即刻自动关闭，与笼架的接触为非侵入式结构，即笼架进排风口不伸入笼盒内部，以避免交叉污染。  3.3.2.10笼盒为上部送风、上部排风结构，进风口与排风口之间有阻隔板，笼内风速≤0.2m/s。 3.3.2.11笼盒之间供气保持均一，各笼盒内气压值偏差≤ 20%。 3.3.2.12食槽材质采用食品级塑料，确保动物安全性，食槽设计确保好的观察视野，方便动物进食。 ★3.3.2.13动物饮水可适配采购人现有的集中动物饮水系统(品牌安维迪），涉及到适配连接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提供承诺书） 3.4豚鼠 IVC笼具 3.4.1笼架 3.4.1.1为单面架，尺寸（L\*W\*H）≤1500×500×1830mm，笼位数：≥24笼位，笼架有代表层数和笼位的字符，方便对笼位精确定位。  3.4.1.2笼架框架为SUS304不锈钢材质，表面处理不反光，可高压灭菌，易清洗，可拆卸。笼架底部的四个边角为弧度角以保护墙壁及实验人员。  3.4.1.3导轨有笼盒安装到位指示结构，用来指示笼盒是否放置到位，提供实物照片证明。防止动物因笼盒不正确入位而造成窒息死亡，同时减少操作时间及操作步骤，便于操作人员进行日常笼盒检查。  3.4.1.4笼架设置便于移动和刹车的脚轮，均可高温高压灭菌。笼架进排气管道采用竖直设计，单面架配有专用测试笼盒，设备能够在线实时监测笼盒内压差，盒内压差≥10Pa（正负压可调）。  3.4.2笼盒  3.4.2.1笼架配套笼盒，底面积≥900cm²，笼盒整体内部高度≥18cm。  3.4.2.2笼盒采用优质PPSU聚亚苯基砜树脂材料，耐高压灭菌温度≥134℃，提供相应的材质证明材料。质保期内应无变形。笼盒含笼盒、盒盖、饲料架、水瓶、塑料标签夹。 3.4.2.3胶密封圈设置于盒盖上。  3.4.2.4外置式饮水瓶，不少于2个，单个容积≥400ml，方形，聚亚苯基砜（PPSU）材料，严禁使用回收料。瓶口为医用硅胶软性密封，瓶嘴为304不锈钢材质或优于304材质，表面经研磨处理防止水的表面张力造成不出水或漏水现象，瓶嘴与笼盒连接处带有硅橡胶密封结构。 3.4.2.5笼盒网架为304不锈钢或更优材质，全网架结构。 3.4.2.6笼盖上生命窗面积≥130cm²,微生物滤膜≤0.3µm，以保证断电后小鼠可继续生存≥72小时。过滤膜可直接水洗、高温高压灭菌。 3.4.2.7盒盖与盒体通过搭扣连接，搭扣安装于盒底之上，打开一边即可取下盖板，节省更换笼盒的时间，不易脱落及损坏。 3.4.2.8笼盒瓶口阀为自关闭结构，抽离饮水瓶后，能够即刻关闭阀门。 3.4.2.9笼盒脱离笼架后，笼盒进风、排风阀门能即刻自动关闭，与笼架的接触为非侵入式结构，即笼架进排风口不伸入笼盒内部，以避免交叉污染。  3.4.2.10笼盒为上部送风、上部排风结构，进风口与排风口之间有阻隔板，笼内风速≤0.2m/s。 3.4.2.11笼盒之间供气保持均一，笼间供气均一性：各笼盒间换气次数均一，误差≤20％。 3.4.2.12各笼盒内气压值偏差≤20%。 3.4.2.13食槽材质采用食品级塑料，确保动物安全性，食槽设计确保好的观察视野，方便动物进食。 ★3.4.2.14 动物饮水可适配采购人现有的集中动物饮水系统(品牌安维迪），涉及到适配连接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提供承诺书） 3.5生物安全型小鼠IVC笼具 3.5.1主机： 3.5.1.1具有脚轮，选择强化的工程塑料，灵活方便移动及固定，操作方便灵活。  3.5.1.2采用低噪音离心风机，双风机结构（2个进风机，2个排风机，其中1送1 排，且1备1用），提供照片证明。 3.5.1.3主机监控系统：网络协议：支持工业以太网，可通过Internet远程维护，支持TCP/IP等众多网络协议。 3.5.1.4有彩色操作触摸屏，通讯协议：支持RS-422、RS-485；操作界面实时显示笼盒压差、换气次数、温湿度、过滤器使用时间、进排风风机转速等信息，提供照片证明。压力、换气次数等参数可根据需要自行设定。 3.5.1.5有风速传感器在线检测笼盒换气次数的功能，显示为实测值，提供风速传感器照片。 ▲3.5.1.6具有换气次数、压力、温度、湿度过高或过低报警。 3.5.1.7 温湿度传感器安装于排风管内，保证真实反映笼盒内的温湿度。 3.5.1.8 笼内噪音在主机正常工作时应符合小鼠实验条件，在小鼠听觉范围范围内（约200Hz-80KHz）噪音≤55dB，换气次数≥60次/h（可调）。 ▲3.5.1.8 笼盒内外压差≤-20Pa，高效风道设计，-20pa到-100pa的使用压差可调。 3.5.1.9具有昼夜运行模式：自动切换昼夜运行模式，避免影响动物活动、休息。 ▲3.5.1.10 配备内置式不间断电源（UPS），供电中断后风机仍可连续工作≥8小时以上，提供UPS照片证明。 3.5.1.11 进风和出风均经过H14级HEPA滤膜过滤，过滤效率≥99.99%。笼盒内空气洁净度正压状态下不低于5级。主机对笼架在供气和排气时无振动传输。 3.5.1.12 主机配套管道式过氧化氢设备进行进排风高效和笼盒的消毒。 ▲3.5.1.13 主机预留送排风高效检漏口，可对送排风高效进行检漏； 3.5.1.14 送排风高效前后装有压差传感器，实时检测进排风高效的使用状态。 3.5.1.15 预留USB数据传输接口，可定时对设备运行参数进行记录拷贝。 3.5.2笼架 3.5.2.1为单面架，尺寸（L\*W\*H）≤1480×500×1823mm。笼位数：≥36笼位，笼架有代表层数和笼位的字符，方便对笼位精确定位。  3.5.2.2笼架框架为SUS304不锈钢材质，表面处理不反光，可高压灭菌，易清洗，可拆卸。笼架底部的四个边角为弧度角以保护墙壁及实验人员。  3.5.2.3导轨有笼盒安装到位指示结构，用来指示笼盒是否放置到位，提供实物照片证明。防止动物因笼盒不正确入位而造成窒息死亡，同时减少操作时间及操作步骤，便于操作人员进行日常笼盒检查。  3.5.2.4笼架设置便于移动和刹车的脚轮，均可高温高压灭菌。笼架进排气管道采用竖直设计。  3.5.3笼盒 3.5.3.1笼盒尺寸≥228×400×191mm（带标牌插槽、饮水瓶），盒体高度≥13cm，盒底面积≥510cm²，符合《GB14925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相关要求。  3.5.3.2笼盒采用优质全新 PPSU聚亚苯基砜树脂材料，耐高压灭菌温度≥134℃，提供相应的材质证明材料。质保期内应无变形。笼盒含笼盒、盒盖、饲料架、水瓶、塑料标签夹。 ▲3.5.3.3 严格的隔离密封性 ，采用柔性医用硅胶密封圈保证笼盒密封性，实现笼盒与外界的严格隔离，真正做到负压使用，能够保证-100pa到0pa衰减时间大于5min。 ▲3.5.3.4 搭扣具有保险装置以防误操作导致的笼盒泄漏 。 3.5.3.5 无生命窗，保证笼盒符合生物安全实验室的使用要求。 3.5.3.6 内置式水瓶，采用优质PPSU原材料，瓶盖、饮水瓶瓶嘴为316L不锈钢材质，聚亚苯基砜（PPSU）材料，严禁使用回收料。瓶口为医用硅胶软性密封，瓶嘴为304不锈钢材质或优于304材质，表面经研磨处理防止水的表面张力造成不出水或漏水现象，动物饮水咬合处无金属毛刺现象，瓶嘴与笼盒连接处带有硅橡胶密封结构。 3.5.3.7笼盒网架为304不锈钢材质或更优材质，整体式网架结构。动物或人员接触处无毛刺尖角，不能有卡动物脚趾现象。 3.5.3.8笼盒排风高效过滤，防止笼盒污染外界。 3.5.3.9 笼盒脱离笼架后，笼盒进风、排风阀门能即刻自动关闭，与笼架的接触为非侵入式结构，即笼架进排风口不伸入笼盒内部。 4.售后服务： 4.1提供不少于五年的质保期及人员培训（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2IVC笼具需附带出厂合格证及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笼具生产商的联系方式（加盖投标人公章），供生产单位相应笼器具的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给采购人备用。 4.3 应在广州地区有设立的售后办事处（写明地址、固定电话）或承诺中标后在广州地区设立售后办事处，应提供当地不少于3名售后工程师名单及联系方式，不得提供其他区域工程师名单。 4.4 投标人应当在保修期内提供无条件上门维修服务，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保修期过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并提供配件，保修期内若出现故障，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收到使用单位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含远程服务、电话服务、现场处理故障等方式）。对使用单位反映的仪器故障问题，供应商应于24小时内确定维修方案，并在48小时内进行维修，保证仪器的正常工作。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二：大小鼠尾部自动标号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仪器配置：（每台设备配置） 1.1主机1台； 1.2 配套李氏鼠筒，一次性纹针、针套管和色杯。 2.技术指标： 2.1 大、小鼠通用，打印一只动物可一位、两位、三位、四位编码； 2.2 可自动校正针刺位置和深度； 2.3 可自动定位换针位置可自动升序编码； 2.4可手动或自动开始打印可英文字母与阿拉伯数字组合编码； 2.5 大鼠字码尺寸：5mm\*3.5mm； 2.6小鼠字码尺寸：4mm\*2.5mm； 2.7 有彩色触摸操作屏； 2.8有自动吸色料功能； 2.9 仪器能中途取消操作； 2.10 使用李氏鼠筒装鼠定位鼠筒，装鼠小鼠体重范围：17g～40g，大鼠：150g～450g； 2.11使用一次性纹针、针嘴和色料杯。 3. 售后服务： 提供不少于1年的质保期及人员培训（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应当在保修期内提供无条件上门维修服务，保修期过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并提供配件，保修期内若出现故障，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收到使用单位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含远程服务、电话服务、现场处理故障等方式）。对使用单位反映的仪器故障问题，供应商应于24小时内确定维修方案，并在48小时内进行维修，保证仪器的正常工作。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三：负压解剖台**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仪器配置：负压解剖台主机2台，配粉碎机2台，一体式图形工作站2台，摄像机2台，排风管道2套，清洁刷2套，保护剂2套等。 2.仪器参数： 2.1材质：304不锈钢，钢板厚度：≥1.5 mm，台面“凹”型结构，焊接面打磨抛光，台面内四周平整。  2.2外形尺寸（W×D×H）：1740×850×2000 mm，台面尺寸：1500×850 mm，解剖板尺寸：755×455 mm×3块，隐藏式水盆，尺寸：400×300×150，配高颈和抽拉水龙头。 2.3顶部配LED平板灯，LED射灯，角度可任意调节。  2.4配4位防水插座。  2.5排风量≥1200 m3/h，负压50 Pa，管道式排风，下排风。 ▲2.6图形工作站配置相当或优于：18英寸触控平板图形工作站，Inter i5处理器，8G内存，256G硬盘， win10系统。  ▲2.7摄像机：感光元件像素：≥1300万，放大倍率：≥10倍光学变焦、≥20倍数位变焦，显示速率：60 fps，对焦功能：自动、手动，镜头可旋转，可拍照和摄像。 3.维保要求： 3.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送货到采购人指定楼层地点。 3.2提供不少于3年的质保期（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3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无条件维修及更换配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耗材除外）（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耗材清单）。维保服务需4小时内响应维修需求，48小时内到场完成故障检测与排除。上门服务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3.4质保期结束后的售后维修服务采用先上门维修后付款方式。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采购包2（实验室设备2）：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交货到采购人指定楼层地点。（“技术标准与要求”中另有要求的，以其中的要求为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楼层地点。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30%，（1）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总价30%发票，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期：支付比例60%，（1） 中标供应商收到预付款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总价60%的银行保函，采购人收到保函后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60%作为进度款。  3期：支付比例10%，（1） 所有货物全部到货完成安装后，由中标商负责联系法定计量部门完成计量（无法计量设备除外）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退还合同总价60%的银行保函。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总价10%的银行保函，采购人收到保函后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尾款。 （2） 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1年后无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争议的，十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退还合同总价10%的银行保函。 （3）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形式。 （4） 每笔款项支付时，中标供应商须提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含货物款发票、货物安装费发票及有关服务发票）。 |
| 验收要求 | 1期：验收流程（“技术标准与要求”中另有要求的，以其中的要求为准）： 1.计量合格为验收标准之一，无法计量产品，以厂家出具的验证方案为验收标准之一。 2.在有关部门进行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配合采购人。 3.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招投标技术要求，致使货物未能满足采购人的设计性能和验收要求，采购人可拒收货物或单方面解除合同，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测试及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不合格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商。 5.交验的设备需经有关法定计量部门计量（计量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计量结果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标准时，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更换设备零部件，乃至更换整台设备， 直至设备符合有关规定、规范、标准和设备声明的文件（包括说明书、宣传资料等），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如无特别说明，采购人按设备标准配置或原出厂装箱单验收设备的备品、配件，设备铭牌要求清晰可见。 7.采购人验收时，中标供应商需提供下列资料：使用说明书、原厂装箱单、合格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包装与运输:包装箱应用坚固的材料制造，适用长途运输、防潮、防锈、防震、防粗暴装卸，适于空运和整体吊装，并注明起吊位置，起吊重量及重心位置。  保险:货物从出厂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保险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安装与调试:1、 除另有协商外，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15天内，安排人员完成货物的安装与调试。 2、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项目进度安排计划，派出适当的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工作。在安装施工期间，严格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 3、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并出具书面安装测试报告给予采购人。  技术培训:1、 中标供应商每台设备提供现场安装调试和培训，应采取派技术人员/电话/网络等方式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熟练掌握所有设备系统的应用和维护。培训工作的完成需经采购人的认可方可结束。包括但不限以下内容： （1）制定培训计划：与用户沟通，根据用户的实际情况，制定适合用户的详细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方式等）。 （2）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知识学习、产品体系架构学习、安装、调试、操作的培训、产品的日常维护学习、产品的故障紧急处理。 2、 应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和方案，列明培训人员数量、达到的水平等，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质量保证期:1、 按“技术标准与要求——售后服务/维保要求”要求提供质量保证期。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包含在报价中。“技术标准与要求”中另有要求的，以其中的要求为准。 2、 质量保证期自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代表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的验收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保修期后设备维修配件更换只收取成本费用。 3、 质量保证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量保证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货品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5、 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非中标供应商责任的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 质量保证期间，同一硬件一个月内连续2次出现同一故障，中标供应商须无偿更换同一档次货物。  售后服务: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与上门服务。对系统故障的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在 48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如果发生硬件故障，在30天后仍无法排除的，中标供应商需承诺提供性能档次不低于故障设备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技术标准与要求”中另有要求的，以其中的要求为准。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高压灭菌炉 | 台 | 2.0000 | 88,000.00 | 176,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全自动立式高压灭菌器 | 台 | 1.0000 | 85,000.00 | 85,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 |
| 3 |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生物安全型压力蒸汽灭菌器 | 台 | 1.0000 | 80,000.00 | 8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 |
| 4 |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超净工作台 | 台 | 2.0000 | 27,000.00 | 54,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 |
| 5 |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显微镜（正置） | 台 | 2.0000 | 170,000.00 | 34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五 |
| 6 |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二氧化碳培养箱 | 台 | 7.0000 | 59,000.00 | 413,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六 |
| 7 |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生化培养箱 | 台 | 7.0000 | 28,600.00 | 200,2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七 |
| 8 |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干热消毒箱 | 台 | 2.0000 | 10,000.00 | 2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八 |
| 9 |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全自动高通量细胞计数仪 | 台 | 1.0000 | 90,000.00 | 9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九 |
| 10 |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浮游菌测定仪 | 台 | 1.0000 | 120,000.00 | 12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 |
| 11 |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微生物智能厌氧培养系统 | 台 | 1.0000 | 270,000.00 | 27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一 |
| 12 |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等电聚焦电泳仪 | 台 | 1.0000 | 22,500.00 | 22,5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二 |
| 13 |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细胞存活率分析计数器 | 台 | 1.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三 |
| 14 | △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全自动定氮仪 | 台 | 3.0000 | 580,000.00 | 1,74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四 |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高压灭菌炉**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仪器配置：（每台设备配置） 1.1.主机1台，不锈钢提篮3个，冷凝器，数据图文输出设备1个，图文输出校验套装1套，顶置移动式温度计1个； 2.技术指标： 2.1.有效腔体容积≥85L，立式结构,底部带脚轮。腔体直径大于30cm。生产厂家须具有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不允许借用第三方资质）； 2.2.带除臭系统：带除臭装置吸收灭菌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气体，带冷凝器，有效吸收灭菌过程产生的水蒸汽，达到蒸汽零排放； 2.3.温度和压力: 最高工作温度≥138℃ 设计压力0.42Mpa； 2.4.时间范围:灭菌时间:1~6000分钟，保温时间:1~9999分钟，定时器预置范围：可设置≥6天延迟； 2.5.灭菌腔材料:SUS316不锈钢； 2.6.液晶显示：支持中文显示，可查看各种灭菌状态； 2.7.开关盖方式：可一键解锁（点击开盖键），上掀开盖，感应锁盖（自动锁紧腔盖）； 2.8.排气方式：灭菌结束完成后，排气阀可按设定6个级别以上排气速度排气，同时在排气过程中排气速度可随时进行手动调整。 2.9.集气瓶：前置集气瓶，方便使用； 2.10.配置冷却风扇，灭菌结束可快速降低腔体温度； 2.11.安全装置：有均分柱式锁盖装置，闭盖检查系统；电动式双内锁；冷却锁OPEN温度；缺水保护、过压双重保护、 自动故障检测系统、后台安全测试程序；温度监控漏电、过流与短路保护等； 2.12.提供质检部门特种高压容器备案所需的各类资料； 3.维保要求 3.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送货到采购人指定楼层地点。  3.2提供不少于一年的质保期及人员培训（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3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无条件维修及更换配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耗材除外）（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耗材清单）。维保服务需4小时内响应维修需求，48小时内到场完成故障检测与排除。上门服务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3.4质保期结束后的售后维修服务采用先上门维修后付款方式。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二：全自动立式高压灭菌器**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仪器配置： 1.1.主机1台，不锈钢提篮3个，冷却风扇1套，数据图文输出设备1个； 2.技术指标： 2.1.有效腔体容积≥85L，立式结构,底部带脚轮。腔体直径大于39cm。生产厂家须具有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不允许借用第三方资质）； 2.2.有自动进水和储水箱补水功能：系统自动控制腔体水位状态，内置≥17升储水箱，当灭菌腔缺水时，可通过内置抽水泵自动补水，当储水箱缺水时，抽水泵可从外部水桶抽水到储水箱； 2.3.温度和压力: 最高工作温度≥138℃；设计压力0.42Mpa；  2.4.时间范围:灭菌时间:1~6000分钟分钟，保温时间:1~9999分钟，定时器预置范围：可设置≥6天延迟； 2.5.干燥：干燥温度设置范围：80~140度，干燥时间：1~6000分钟。带空气过滤与空气泵，加快干燥进程；可保证衣服等样品完全干燥； 2.6.液晶显示：支持中文显示，可查看各种灭菌状态； 2.7.开关盖方式：可一键解锁（点击开盖键），上掀开盖，感应锁盖（自动锁紧腔盖）； 2.8.排气方式：灭菌结束完成后，排气阀可按设定6个级别以上排气速度排气，同时在排气过程中排气速度可随时进行手动调整。 2.9.集气瓶：内置及前置集气瓶，方便使用； 2.10.配置冷却风扇，灭菌结束可快速降低腔体温度； 2.11.安全装置：有均分柱式锁盖装置，闭盖检查系统；电动式双内锁；冷却锁OPEN温度；缺水保护、过压双重保护、自动故障检测系统、后台安全测试程序；温度监控漏电、过流与短路保护等； 2.12.提供质检部门特种高压容器备案所需的各类资料。 3.维保要求 3.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送货到采购人指定楼层地点。 3.2提供不少于一年的质保期及人员培训（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3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无条件维修及更换配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耗材除外）（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耗材清单）。维保服务需4小时内响应维修需求，48小时内到场完成故障检测与排除。上门服务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3.4质保期结束后的售后维修服务采用先上门维修后付款方式。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三：生物安全型压力蒸汽灭菌器**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仪器配置： 1.1.主机1台，不锈钢网篮2个，废液瓶1个，排水软管2条，数据图文输出设备1个，图文输出校验套装1套，顶置移动式温度计1个；不锈钢提筒1个； 2.技术指标： 2.1.有效腔体容积≥85L，立式结构,底部带脚轮。腔体直径大于40cm。生产厂家须具有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不允许借用第三方资质）； 2.2.灭菌腔材料:SUS316不锈钢； 2.3.温度和压力: 最高工作温度≥138℃设计压力0.42Mpa； 2.4.时间范围:灭菌时间:1~5400分钟，保温时间:≥160h，定时器预置范围：可设置≥6天延迟； 2.5.含0.2μmPTFE过滤器，具备在线灭菌功能，可有效过滤灭菌过程中产生的气溶胶，微生物等有害物质，可对过滤器实现温度监控，过滤器能够同步进行121℃以上高温灭菌，确保实验室安全。 2.6.液晶显示：支持中文显示，可查看各种灭菌状态； 2.7.开关盖方式：可一键解锁（点击开盖键），上掀开盖，感应锁盖（自动锁紧腔盖）； 2.8.排气方式：灭菌结束完成后，排气阀可按设定6个级别以上排气速度排气，同时在排气过程中排气速度可随时进行手动调整。 2.9.集气瓶：内置及前置集气瓶，方便使用； 2.10.配置冷却风扇，灭菌结束可快速降低腔体温度； 2.11.饱和蒸汽监测：系统可自动监测冷空气排放情况，确保纯蒸汽的灭菌环境，保证最佳灭菌效果； 2.12.提供质检部门特种高压容器备案所需的各类资料； 3.维保要求 3.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送货到采购人指定楼层地点。 3.2.提供不少于一年的质保期及人员培训（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3.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无条件维修及更换配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耗材除外）（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耗材清单）。维保服务需4小时内响应维修需求，48小时内到场完成故障检测与排除。上门服务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3.4.质保期结束后的售后维修服务采用先上门维修后付款方式。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四：超净工作台**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仪器配置：（每台设备配置） 1.1.主机1台； 2.技术指标： 2.1外部尺寸≥（L×D×H）1460mm×560mm×1850mm； 2.2内部尺寸≥（L×D×H）1338mm ×530mm×650mm； 2.3 垂直层流、单面操作； 2.4 气流流速：0.30～0.45m/s； 2.5 紫外灯功率：≥40W； 2.4带LED日光灯；照明：≥350lx； 2.5前窗玻璃最大开口高度：≤550mm； 2.6 前窗玻璃开口安全操作高度：200-350mm； 2.7噪音≤65dB； 2.8 风机流量：≥750 m3/h； 2.9产品安全性：菌落数≤0.5CFU/30min；洁净ISO等级5（100级) ▲2.10过滤效率:过滤器均采用无隔板高效过滤器，对直径0.3μm颗粒过滤效率为99.999%； 2.11工作区台面为304不锈钢材质； 2.12控制面板采用轻触式开关控制机器；显示屏可显示：风机的风速、时间、紫外灯的工作时间、过滤器的工作时间； 2.13洁净台前视窗是采用钢化玻璃的手动视窗，通过手动控制，可以在行程范围内的任意高度停止； 2.14带脚轮设计，方便柜体移动与固定； 2.15带紫外灯与风机、日光灯互锁功能，当风机、日光灯工作时，紫外灯无法开启，以保护操作人员安全； 2.16可设置前窗开口安全高度，在低于或高于安全高度时有报警，保证设备使用时的性能稳定性； 3.维保要求 3.1提供不少于1年的质保期及人员培训（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应当在保修期内提供无条件上门维修服务，保修期过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并提供配件，保修期内若出现故障，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收到使用单位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含远程服务、电话服务、现场处理故障等方式）。对使用单位反映的仪器故障问题，供应商应于24小时内确定维修方案，并在48小时内进行维修，保证仪器的正常工作。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五：显微镜（正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仪器配置：（每台设备配置） 1.1.正置显微镜主机，数码摄像装置，配5×、10×、20×、40×、100×高反差平场消色差物镜，软件系统，图形工作站； 2.技术指标： ▲2.1 色差和反差两种校正光学系统； 2.2研究级主机，可随时升级荧光应用及6位以上荧光滤片转盘； 2.3在不更换三目镜筒的前提下可增加新的照相出口，而方便同时接驳两组显微摄像装置； 2.4观察方式：具有明场观察技术； 2.5承载目镜的双观察筒须可绕轴360°旋转； 2.6物镜转盘≥6孔； 2.7 目镜视野范围≥23 mm； ▲2.8 配备5×、10×、20×、40×、100×高反差平场消色差物镜:5×:N.A. ≥0.12， 10×:N.A. ≥0.25，20×:N.A. ≥0.45，40×:N.A. ≥0.65，100×:N.A. ≥1.25； ▲2.9 聚光镜：非摆动式多功能聚光镜：NA≥0.9/1.25。在5x 物镜观察下，无需摆动操作； 2.10载物台：高抗磨损性圆角、无槽金属阳极化处理载物台，载物台手柄松紧度高度可调，玻片样品夹持器； 2.11 相机带有主动降噪、主动锐化功能，彩色相机可进行HDR 模式采集； ▲2.12 彩色相机的物理像素≥830 万，Ultra HD(4K)； 2.13 拍摄速度≥30 幅/秒（分辨率3840 × 2160）； 2.14 彩色相机1‐22x 增益可调； 2.15 可通过显微镜机身或单独电源供电两种方式可供选择； 2.16 HDMI/USB0 Type C/Ethernet/Micro-D多种数据传输接口； 2.17 同品牌软件系统，可兼容IOS 系统平板图形工作站 及Windows 系统图形工作站： 2.18景深扩展功能，可实现超景深拍摄； 2.19大图拼接功能，实现超大视野拍摄； 2.20多通道叠加功能，实现多个通道图像叠加； 2.21软件具备视频拍摄功能； 2.22显示器上用户操作界面可以连续缩小或放大到最适合用户操作的尺寸； 2.23 可以进行交互式测量包括：面积，间距，周长，灰度值，角度等； 2.24 可同时进行多幅图像的对比，可以阵列预览，可以通道预览，可以2.5D 图像预览。 2.25支持czi,bmp,tiff,tif,jpeg,jpg,png,gif,wmp,wdp,czi,avi,wmf,mov,zvi,lsm 等格式图像或视频输出； 2.26可对图像进行反差、明暗、伽马值、色彩、平滑、锐度等处理； 2.27对图像进行标记：添加文本或箭头、标尺等； 2.28曝光模式自动、测光、手动可选； 2.29灰度测量值12 位动态范围； 2.30可手动或自动白平衡调节。 2.31 配套图形工作站：配置质量相当或优于CPU 8核8线程和主频2.9GHz，带HDMI接口，1T双硬盘作RAID 1磁盘阵列，内存≥16G，DVD光驱，在仪器需要的网卡接口数量上多加1个，正版windows7 专业版或Windows 10神舟网信政府版操作系统，与仪器工作站可以相连（若工作站无法兼容，需提供证明文件），配套24寸图像显示设备（1080P IPS面板 60Hz，带HDMI接口）。 3.维保要求 3.1设备到达后10天内到现场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 3.2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整机维修及更换配件（耗材除外）。故障响应时间：24小时内响应，72小时内上门检修。上门服务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3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短期停用，则质保期相应顺延； 3.4质保期内非采购方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一切费用； 3.5对用户技术人员进行操作、维修、保养等技术的培训指导，至能独立操作，简单故障的排除（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6维修服务先上门维修后付款。 4.质保期：提供不少于整机三年的保质期； 5.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送货到采购人指定楼层地点。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六：二氧化碳培养箱**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仪器配置： 1.1.二氧化碳培养箱主机7台，每台有内置灭菌装置、搁板、加湿托盘和盖子等配件； 2.技术指标： 2.1 容积：200L～300L； 2.2 外部材料：钢板； 2.3 内部材料：304不锈钢； 2.4 外门：层钢板； 2.5 内门：强化玻璃； 2.6 搁板：304 不锈钢； 2.7 加热方式：直接加热气套式（DHA方式）； ▲2.8 温度控制范围：+3～50℃；温度均匀性：±0.25℃；温度波动幅度：±0.1℃； 2.9 二氧化碳控制方式：IR传感器或双温度传感器（PT1000）； ▲2.10 二氧化碳浓度控制范围：0～20％；二氧化碳浓度波动幅度：±0.15％； ▲2.11 二氧化碳浓度传感器具有自动启动功能，自动校准，保证二氧化碳浓度的高精确性； ▲2.15 箱内相对湿度：95±5％R.H； 2.16 主机带消毒功能：UV 紫外灯或干热灭菌； 2.17 报警功能：高低温报警，二氧化碳浓度波动，门未关报警，独立过热保护； 2.18 电源：100-240V，50～60Hz。 3.维保要求 3.1提供不少于一年的质保期及人员培训（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应当在保修期内提供无条件上门维修服务，保修期过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保修期内若出现故障，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收到使用单位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含远程服务、电话服务、现场处理故障等方式）。对使用单位反映的仪器故障问题，供应商应于24小时内确定维修方案，并在48小时内进行维修，保证仪器的正常工作。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七：生化培养箱**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仪器配置： 1.1.落地式培养箱主机7台，带可锁定脚轮，方便移动和固定，并带搁架； 2.技术指标： 2.1 电源：100-240V，50-60Hz； 2.2 内部材料：304 不锈钢； 2.3 外门：彩色涂层钢板，三层玻璃；门上带观察窗，方便随时查看样品； ▲2.4 温度控制范围：+4～+65℃；温度波动范围：±0.5℃； ▲2.5 温度均匀性：±0.5℃； 2.6 温度分辨率：0.1℃； 2.7 有效容积≥230L； 2.8 噪音值：低于50dB； 2.9 功率：不大于300w； 2.10 0～99h 计时模式选择，满足不同实验需求； 2.11 数据自动存储，易于恢复； 2.12 循环系统：强制空气循环； 2.13 压缩机：风冷密闭压缩机； 2.14 除霜方式：手动/自动； 2.15 温度设定方式：可自行操作简单的校准程序，精确显示温度； ▲2.16 温度控制方式：单段液晶PID控制系统； 2.15 温度传感器：热敏电阻温度传感器； ▲2.17 自动设置温度报警：高温/低温报警，提醒使用者温度出现偏差； 2.18 报警功能：过温切断及风扇电机过热保护，提供额外安全保障；报警功能：过升报警、过载保护；程序化记忆、自动报警、自诊断。 3.维保要求 3.1提供不少于一年的质保期及人员培训（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应当在保修期内提供无条件上门维修服务，保修期过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并提供配件，保修期内若出现故障，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收到使用单位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含远程服务、电话服务、现场处理故障等方式）。对使用单位反映的仪器故障问题，供应商应于24小时内确定维修方案，并在48小时内进行维修，保证仪器的正常工作。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八：干热消毒箱**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仪器配置： 1.1.干热消毒箱2台，智能控温，具有设定、测定温度双数字显示。 2.技术指标： 2.1.电源电压AC 220V 50Hz； 2.2.使用温度范围：室温-300℃； 2.3.温度分辨率0.1℃； 2.4.温度波动度±1℃； 2.5.温度分布精度：±2.0%； 2.6.额定功率：≥1.2kw。 2.7.控制器： 2.7.1 温度控制方式：数码管双列PID； 2.7.2 温度设定方式：轻触四按键设定； 2.7.3 定时：0-9999分钟（带定时等待功能）； 2.7.4 运行功能： 定值运行、定时运行、自动停止； 2.7.5 安全装置：过升报警； 2.8.工作室尺寸(宽\*深\*高mm)：不小于600\*500\*750； 2.9.外形尺寸(宽\*深\*高mm)：不小于735\*625\*1220； 2.10.内容积：≥230L； 2.11.载物托架(配置)2 块； 2.12.应符合2020年版中国药典的干热灭菌法要求。 3.维保要求 3.1提供不少于一年的质保期及人员培训（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应当在保修期内提供无条件上门维修服务，保修期过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并提供配件，保修期内若出现故障，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收到使用单位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含远程服务、电话服务、现场处理故障等方式）。对使用单位反映的仪器故障问题，供应商应于24小时内确定维修方案，并在48小时内进行维修，保证仪器的正常工作。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九：全自动高通量细胞计数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仪器配置： 1.1.主机1台，一体化设计，内置分析软件； 2.技术指标： ▲2.1 浓度范围：1×104—3×107/ml； ▲2.2 直径范围：5-200µm； 2.3 单样本检测最小体积：≤25µl； ▲2.4 单样品测量时间（五视野）：≤10秒、单样品测量时间（单视野）：≤2秒，六个样品同时测量时间：≤60秒； 2.5 活率测试范围：0-100％，准确性：≥95%； 2.6 成像传感器：CMOS≥500万像素； 2.7 测量细胞种类：贴壁细胞，悬浮细胞，原代细胞，干细胞，颗粒等； 2.8 可分析参数：总细胞浓度，活细胞浓度，死细胞浓度，细胞活率，平均细胞直径等； 2.9 可实现“一步完成”全自动操作（只需一步操作，插入专利EasyFive计数板，屏幕即可显示结果）； ▲2.10 不少于六位细胞计数板，单次可测量多个样品，更满足重复性和梯度浓度检测需求； 2.11 多视野成像，同一样品不少于5个不同位置进行分析计数，结果更准确； 2.12 测量结果全自动保存，测量数据可输出为jpg、pdf及excel格式，适应用户对不同数据格式的要求。数据存储：≥120G，数据导出：通过 U 盘； 2.13 ≥10寸高清触摸大屏幕，可更清晰观察细胞成像效果，操作更便捷。 3.维保要求 3.1提供不少于三年的质保期及人员培训（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应当在保修期内提供无条件上门维修服务，保修期过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并提供配件，保修期内若出现故障，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收到使用单位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含远程服务、电话服务、现场处理故障等方式）。对使用单位反映的仪器故障问题，供应商应于24小时内确定维修方案，并在48小时内进行维修，保证仪器的正常工作。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一十：浮游菌测定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仪器配置： 1.1.主机，筛网，培养皿，采样头等。配有显示屏，可清晰显示采样参数及过程； 2.技术指标： 2.1内置质量流量计对进气流量100%监测，可实时自动调节流速； ▲2.2配有内流量感应器，确保采样速度≥200L/min，精度为≤2.5%；  2.3 采样体积范围：1L～5000L，可对采样体积进行预设置； 2.4 筛网孔数≥300孔； 2.5 培养皿：90～100mm 平皿或55mm 平皿； 2.6 单项目测试能力≥10min/1000L，提供Feller对照表，排除菌落重叠误差； ▲2.7具有连续分次采样系统，可设定一定体积气体量在设定时间段内分次完成采样； 2.8 延时功能：1秒～60分钟可调； 2.9 主机可耐受VHP(H2O2)消毒； 2.10 采样头可灭菌； 2.11 数据存储：可储存数据＞100 组； 2.12 具有校验提醒功能； 2.13 风机负载能力不低于4KPa，支持主机和采样头分离的远端采样模式，至少可支持5m距离； 2.14 撞击速度≥19m/s，物理采集效率符合ISO4698-1/附件B标准。并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2.15 使用标准充电电池，充满电可连续使用8小时以上； 2.16 运行日期、时间、采样量、采样时间均可实时显示； 2.17 软件设计应符合FDA-21CFR part11以及ISPE GAMP5的要求； 2.18 等动力采样，排气与进气方向一致，不影响周围环境气流状态； 2.19 系统具备权限管理功能，可设置用户名及密码，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系统； ▲2.20 系统具备审计追踪功能，并记录相关操作信息； 2.21 所有数据（至少包括报警数据、过程数据、审计追踪数据）可以按时间、批次或类型被检索； 2.22 设备便携轻便，整机重量≤3KG； 2.23 设备外壳材质应能耐受消毒剂（如：醇类，酚类，过氧乙酸，过氧化氢，臭氧，紫外线等消毒）。 3.维保要求 3.1提供不少于三年的质保期及人员培训（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应当在保修期内提供无条件上门维修服务，保修期过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并提供配件，保修期内若出现故障，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收到使用单位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含远程服务、电话服务、现场处理故障等方式）。对使用单位反映的仪器故障问题，供应商应于24小时内确定维修方案，并在48小时内进行维修，保证仪器的正常工作。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一十一：微生物智能厌氧培养系统**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仪器配置： 1.1.低氧厌氧培养工作站1台（含操作室、取样室、气路及电路控制系统、袖套、真空泵、照明灯、气体管道等相关附件）； 2.技术指标： 2.1可做厌氧、微氧培养方式； 2.2工作站各指标控制范围： ▲2.2.1氧气浓度范围：0%到21%； 2.2.2形成厌氧状态时间：＜70分钟（操作室），＜5分钟（取样室）； 2.2.3停止补充气体后维持厌氧环境时间：＞13小时（操作室）； 2.2.4二氧化碳浓度范围：0%到20%，控制精度±0.1%； 2.2.5温度控制范围：10℃至60℃，波动范围＜±0.5℃； ▲2.2.6湿度控制范围：40%至95%RH，波动范围±3%RH； 2.3一次可转移40个90mm平皿； 2.4人机交互界面面板控制二氧化碳、湿度、温度，抽真空、充氮气； 2.5数字显示操作室氧气含量，方便观测厌氧状态； 2.6前盖可整体取下，便于放置较大仪器和清洁； 2.7可用脚踏开关控制操作室充气和排气； 2.8操作室内部配有灯光照明。 3.维保要求 3.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送货到采购人指定楼层地点； 3.2提供不少于3年的质保期及人员培训（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3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无条件维修及更换配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耗材除外）（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耗材清单）。维保服务需4小时内响应维修需求，48小时内到场完成故障检测与排除。上门服务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3.4质保期结束后的售后维修服务采用先上门维修后付款方式。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一十二：等电聚焦电泳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仪器配置： 1.1.电泳仪（主体）1个、电泳仪（上盖）1个、冷却板1块、玻璃板（长）2块、玻璃板（短）2块、灌胶瓶1个、压条（0.4mm）2根、压条（1.0mm）4根、乳胶管2根、密封夹子12个、滤纸加样梳10个、电泳导线1副，电源1台、恒温循环器1台； 2.技术指标： 2.1电泳仪： 2.1.1 电泳可采取湿法或半干法； 2.1.2 配散热均匀的冷却装置； 2.1.3 配方便制胶的灌胶器； 2.1.4上盖和冷却板带有有精细标尺； 2.1.5 PH值梯度稳定，可以达到明显聚焦效果； 2.1.6缓冲液总量≥750ml。 2.2 电源： 2.2.1在工作状态中，可以实时进行微调； 2.2.2有微图形工作站智能控制； 2.2.3有液晶显示屏幕，能显示操作提示、进行设置参数、查看输出状态等； 2.2.4具备标准、定时、伏时和分步等多种编程工作方式； 2.2.5采用开关电源输出，具有过压、过流、过载、变载、空载、漏电等报警保护及自动关机功能； 2.2.6 有自动记忆功能，可存储≥5组程序； 2.2.7输出范围：10~3000V（1V）、 3~300mA（1mA）、 5~200W（1W）； 2.3 恒温循环器： 2.3.1可控温度范围：-10℃～95℃； 2.3.2水槽容积：≥5升； 2.3.3制冷量：≥200W； 2.3.4总功率：≥1100W； 2.3.5 控温精度：±0.1℃； 2.3.6 循环流量：5～10升； 3.维保要求 3.1提供不少于1年的质保期及人员培训（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应当在保修期内提供无条件上门维修服务，保修期过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并提供配件，保修期内若出现故障，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收到使用单位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含远程服务、电话服务、现场处理故障等方式）。对使用单位反映的仪器故障问题，供应商应于24小时内确定维修方案，并在48小时内进行维修，保证仪器的正常工作。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一十三：细胞存活率分析计数器**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仪器配置： 1.1.全自动细胞分析仪1台，0.2%台盼蓝1瓶，AO/PI荧光染色试剂 (1500~2000样次）1瓶，专用细胞计数板1盒； 2.技术指标： 2.1计数模式：支持明场、台盼蓝染色、AO/PI染色3种计数功能； 2.2细胞直径可测范围：1~180μm，可提供直径范围内样本的计数需求，包括细胞、物理微球等但不局限于以上两种样本； 2.3细胞浓度可测范围：1×104~3×107个/mL； 2.4光学放大：5 ~8倍（明场）5倍（荧光）； 2.5成像元件：不低于500万像素CMOS； ▲2.6 荧光通道：Ex：465-485 nm；Em：535/40 nm、600 LP； 2.7储存：＞100G内存；USB接口；外接U盘数据导出； 2.8载物台：软件操控载物台自动取样，精确移动控制； 2.9光源：LED冷光源，寿命＞3万小时； 2.10LCD液晶显示屏，支持多点触控； 2.11采样方法：自动选取视角、自动拍摄、多视野成像、多视野计数； 2.12分析结果：稀释比例、细胞活率、总细胞浓度、活细胞浓度、死细胞浓度、总细胞个数、活细胞个数、死细胞个数、平均直径、平均圆度、结团率等参数； 2.13辅助功能：数据再分析、计算器、细胞标识、CTC图表； 2.14图像采集：图像可进行多通道叠加，图像可调节亮度； 2.15数据呈现：Excel、PDF、JPG。 3.维保要求 3.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送货到采购人指定楼层地点； 3.2提供不少于3年的质保期及人员培训（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3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无条件维修及更换配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耗材除外）（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耗材清单）。维保服务需4小时内响应维修需求，48小时内到场完成故障检测与排除。上门服务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3.4质保期结束后的售后维修服务采用先上门维修后付款方式。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一十四：全自动定氮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仪器配置： 1.1.全自动凯氏定氮系统3套（含全套安装附件，以及带液位感应试剂桶），20位自动进样器3台；20位消化炉3台；排废罩3个；180只消化管；消化管架6个；催化剂3000片；主机维护备件包9个；冷凝水循环机3台； 2.技术指标： 2.1滴定原理:比色法； ▲2.2内置光电滴定系统：不需使用任何电极（酸碱中和电极以及液位检测电极），正压式，滴定酸桶以及所有管路内置在主机箱体内，内置颜色终点自动校正程序，不需人工调整； ▲2.3完全符合2020版《中国药典》、国标GB 5009.5-2016，浓硫酸消化、碱性环境蒸汽蒸馏、硼酸吸收、指示剂滴定终点颜色判定法； 2.4水/碱液/接收液/滴定酸添加：自动； 2.5试剂泵：风箱泵，不需软件校正； 2.6试剂（水/碱液/接收液/废液/滴定酸）液位报警； 2.7蒸汽可调：30%-100%； 2.8蒸馏旁路：具备蒸馏旁路，可用于直接蒸馏应用，放置各种规格的吸收瓶容量瓶 2.9蒸汽延迟DELAY（Devarda alloy analysis）时间：0-1600秒，在定氮仪主机屏幕上可设置并显示DELAY延迟时间； 2.10蒸汽平衡蒸馏SAfE时间：0-15秒，在定氮仪主机屏幕上可设置并显示SAfE时间； 2.11安全门：内置安全门旋转电机，自动开启/关闭安全门； 2.12消化管更换报警； 2.13蒸馏馏出液温度监控：内置温度探头，监控溜出液； 2.14冷凝水流量调节：自动； 2.15滴定缸采用最新的电容式液位检测技术（非传统的液位电极），可以通过程序设定，自动检测任意高度液位，从而实现编程指定任意体积蒸馏，以适应不同高低含量样品类型； 2.16滴定酸桶采用最新的电容式液位检测技术（非传统的液位电极），可以通过程序设定任意报警高度； 2.17可配自动进样器：多种规格可选，最多可达50位以上； 2.18进样器进样方式：整批进样，进样器与消化炉采用通用管架，样品连同20位消化管架整体置入进样器，主机进样时不需更换管架或转移消化液，避免误操作及样品交叉污染； 2.19操作界面：彩色触摸屏，中文操作界面； 2.20测量范围：0.1-210 mg N； ▲2.21重现性(RSD)：≤0.5%（包括消化步骤）； 2.22回收率：＞99%； 2.23检测限：≥0.1 mg N； 2.24消化批处理能力：20个/批； 2.25铝模块消化系统，最高消化温度；440℃； 2.26消化炉可编制200组以上程序，每个程序可设置20个以上步骤； 2.27二十位消化炉同时适用消化管规格：250ml与400ml； 2.28配套冷凝水循环：制冷量3 KW，水槽容积19升。泵压0.5~3.0 Bar； 2.29图形工作站：配置质量相当或优于CPU 8核8线程和主频2.9 GHz，带HDMI接口，1T双硬盘作RAID 1磁盘阵列，内存≥16G，DVD光驱，在仪器需要的网卡接口数量上多加1个，正版windows7专业版或Windows10神舟网信政府版操作系统，与仪器工作站可以相连（若工作站无法兼容，需提供说明说文件），配套≥24寸液晶显示终端（1080P IPS面板60Hz，带HDMI接口）； 3.维保要求 3.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送货到采购人指定楼层地点； 3.2提供不少于3年的质保期及人员培训（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3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无条件维修及更换配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耗材除外）（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耗材清单）。维保服务需4小时内响应维修需求，48小时内到场完成故障检测与排除。上门服务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3.4质保期结束后的售后维修服务采用先上门维修后付款方式。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采购包3（实验室设备3）：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交货到采购人指定楼层地点。（“技术标准与要求”中另有要求的，以其中的要求为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楼层地点。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30%，（1）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总价30%发票，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期：支付比例60%，（1） 中标供应商收到预付款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总价60%的银行保函，采购人收到保函后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60%作为进度款。  3期：支付比例10%，（1） 所有货物全部到货完成安装后，由中标商负责联系法定计量部门完成计量（无法计量设备除外）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退还合同总价60%的银行保函。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总价10%的银行保函，采购人收到保函后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尾款。 （2） 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1年后无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争议的，十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退还合同总价10%的银行保函。 （3）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形式。 （4） 每笔款项支付时，中标供应商须提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含货物款发票、货物安装费发票及有关服务发票）。 |
| 验收要求 | 1期：验收流程（“技术标准与要求”中另有要求的，以其中的要求为准）： 1.计量合格为验收标准之一，无法计量产品，以厂家出具的验证方案为验收标准之一。 2.在有关部门进行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配合采购人。 3.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招投标技术要求，致使货物未能满足采购人的设计性能和验收要求，采购人可拒收货物或单方面解除合同，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测试及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不合格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商。 5.交验的设备需经有关法定计量部门计量（计量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计量结果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标准时，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更换设备零部件，乃至更换整台设备， 直至设备符合有关规定、规范、标准和设备声明的文件（包括说明书、宣传资料等），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如无特别说明，采购人按设备标准配置或原出厂装箱单验收设备的备品、配件，设备铭牌要求清晰可见。 7.采购人验收时，中标供应商需提供下列资料：使用说明书、原厂装箱单、合格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包装与运输:包装箱应用坚固的材料制造，适用长途运输、防潮、防锈、防震、防粗暴装卸，适于空运和整体吊装，并注明起吊位置，起吊重量及重心位置。  保险:货物从出厂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保险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安装与调试:1、 除另有协商外，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15天内，安排人员完成货物的安装与调试。 2、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项目进度安排计划，派出适当的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工作。在安装施工期间，严格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 3、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并出具书面安装测试报告给予采购人。  技术培训:1、 中标供应商每台设备提供现场安装调试和培训，应采取派技术人员/电话/网络等方式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熟练掌握所有设备系统的应用和维护。培训工作的完成需经采购人的认可方可结束。包括但不限以下内容： （1）制定培训计划：与用户沟通，根据用户的实际情况，制定适合用户的详细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方式等）。 （2）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知识学习、产品体系架构学习、安装、调试、操作的培训、产品的日常维护学习、产品的故障紧急处理。 2、 应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和方案，列明培训人员数量、达到的水平等，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质量保证期:1、 按“技术标准与要求——售后服务/维保要求”要求提供质量保证期。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包含在报价中。“技术标准与要求”中另有要求的，以其中的要求为准。 2、 质量保证期自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代表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的验收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保修期后设备维修配件更换只收取成本费用。 3、 质量保证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量保证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货品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5、 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非中标供应商责任的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 质量保证期间，同一硬件一个月内连续2次出现同一故障，中标供应商须无偿更换同一档次货物。  售后服务: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与上门服务。对系统故障的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在 48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如果发生硬件故障，在30天后仍无法排除的，中标供应商需承诺提供性能档次不低于故障设备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技术标准与要求”中另有要求的，以其中的要求为准。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 台 | 1.0000 | 600,000.00 | 60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钾钠氯分析仪 | 台 | 1.0000 | 30,000.00 | 3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 |
| 3 |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特定蛋白分析系统 | 台 | 1.0000 | 550,000.00 | 55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 |
| 4 |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ATP荧光检测仪 | 台 | 1.0000 | 80,000.00 | 8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 |
| 5 |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冰箱 | 台 | 4.0000 | 28,000.00 | 112,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五 |
| 6 |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低温冷柜 | 台 | 12.0000 | 19,000.00 | 228,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六 |
| 7 |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移液器 | 台 | 5.0000 | 1,500.00 | 7,5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七 |
| 8 |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制冰机 | 台 | 1.0000 | 20,000.00 | 2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八 |
| 9 |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纳米粒度电位仪 | 台 | 1.0000 | 400,000.00 | 40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九 |
| 10 |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火焰光度计 | 台 | 1.0000 | 60,000.00 | 6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 |
| 11 |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超低温冰箱 | 台 | 1.0000 | 40,000.00 | 4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一 |
| 12 |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 台 | 1.0000 | 160,000.00 | 16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二 |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仪器配置： 1.1.主机1台、96孔磁头1个、操作软件1份、数据处理终端1台； 2.技术指标： ▲2.1 适于DNA/RNA分离，蛋白纯化、细胞分离以及细菌富集，核酸产物直接用于PCR、定量PCR、测序、SNP检测。适用于植物组织、动物组织、血液、血浆、体液、培养细胞、细菌、粪便 、拭子标本； 2.2 试剂及提取程序要求：使用通用磁珠试剂盒，试剂开放，无品牌限制，试剂盒相应纯化程序可网络下载，用户可固化锁定提取程序，也可通过图形工作站软件优化程序，实现个性化样品的提取； 2.3 产物纯度：以A260/A280作为指标，DNA应在1.7~2.0范围之内，RNA应在1.8~2.1范围之内。磁珠回收效率≥95%； 2.4 提取板位：可放置板位数≥8。兼容96深孔板、96浅孔板和24深孔板以及PCR板。工作体积：20~5000μl/孔。最高通量：同时处理样品≥96/批。温控范围：室温+5℃至+115℃，且任意板位均可实现温控； 2.5磁棒要求：每个磁棒为统一材质的完整设计，无拼接，磁性仅限磁棒末端，磁棒周边无磁性， 防止孔间磁珠串吸造成孔间交叉污染。工作原理：基于磁珠法，仪器磁棒直接转移磁珠，全过程无液体转移，无需离心、抽真空和离心。仪器自动装卸磁套，由软件制定任意放置位置，无需手工操作。多种不同规格的提取磁头/磁棒可选，满足不同应用，且可在仪器运行中更换磁头/磁棒。图形化LCD彩色控制面板，实时显示温度和实验进程信息，内置程序分类管理功能，具有500个以上的程序存储空间； 2.6 随机配置高级软件，无条件升级（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图形工作站软件可控制仪器，也可脱机运行，数据分析和仪器控制分离。软件具有独立编程功能，可与仪器连接导入程序，也可导出 并保存纯化程序、由用户优化设置程序步骤。软件支持样品二维码扫描信息录入及管理，可与其 它数据库、样品库同步共享，实现样品编码信息跟踪追溯。软件提供提取全过程实时监控功能，记录提取过程数据文件，可随时调用。通过软件可生成报告，记录当次提取实验信息，包括样品信息、试剂信息、纯化过程记录，并具备搜索功能，快速查询所需要查看的程序或报告； 2.7 自动化兼容，可与机械臂、自动分液器、叠板机等自动化设备连接，可由移液工作站软件驱动，二者整合为一体化前后处理工作站； ▲2.8试剂要求：试剂开放，可使用原厂试剂及第三方试剂，无品牌限制。使用通用的多孔板及一体化磁棒套。 2.9配套数据处理终端：配置质量相当或优于CPU 8核8线程和主频2.9GHz，带HDMI接口，1T双硬盘作RAID1磁盘阵列，内存≥16G，DVD光驱，在仪器需要的网卡接口数量上多加1个，正版 windows7专业版或Windows10神舟网信政府版操作系统，与仪器工作站可以相连（若工作站无法兼容，需提供说明文件），配套24寸显示终端（1080P IPS面板 60Hz，带HDMI接口）； 3.维保要求 3.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送货到采购人指定楼层地点；  3.2提供不少于三年的质保期及人员培训（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3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无条件维修及更换配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耗材除外）（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耗材清单）。维保服务需4小时内响应维修需求，48小时内到场完成故障检测与排除。上门服务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3.4质保期结束后的售后维修服务采用先上门维修后付款方式。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二：钾钠氯分析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仪器配置： 1.1.主机1台、自动进样盘1个、配套图文输出设备1台； 2.技术指标： 2.1 检测项目：K+、Na+、Cl-； 2.2电解质项目方法学：离子选择电极法； 2.3测试速度：电解质项目≥60个样本/h； 2.4 最小样本量≤100μL； 2.5标本类型：血清、血浆、全血； 2.6操作方式：LCD触摸图文显示设备，中文图形化菜单； 2.7自动进样盘≥25个样品测试位； 2.8 断电后仍可储存质控和样品数据； 2.9试剂系统：全封闭试剂包； 2.10质控统计范围：可打印≥30天质控数据； 2.11性能参数：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测量范围 | 分辨率 | 测量精度（CV） | | K+ | 0.50～15.00mmol/L | 0.01 mmol/L | ≤1.0% | | Na+ | 20.0～200.0mmol/L | 0.1 mmol/L | ≤1.0% | | Cl- | 30.0～200.0mmol/L | 0.1 mmol/L | ≤1.0% |   3.维保要求 3.1提供不少于1年的质保期及人员培训（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应当在保修期内提供无条件上门维修服务，保修期过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并提供配件，保修期内若出现故障，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收到使用单位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含远程服务、电话服务、现场处理故障等方式）。对使用单位反映的仪器故障问题，供应商应于24小时内确定维修方案，并在48小时内进行维修，保证仪器的正常工作。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三：特定蛋白分析系统**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仪器配置： 1.1.主机1台，专用操作图形工作站1台及配套软件，图文输出设备1台； 1.2.提供出厂检测试剂盒：C反应蛋白检测试剂盒CRP1盒；免疫球蛋白A检测试剂盒IGA1盒；低浓度免疫球蛋白A检测试剂盒IGALC1盒；载脂蛋白B检测试剂盒（APB）1盒；浓缩清洗液500ml1瓶； 2.技术指标： 2.1测定原理：速率散射比浊法和速率透射比浊法； 2.2光学系统： 具备双光径系统，可保证对不同大小分子检测的准确性； 2.3检测速度：≥180测试/小时； 2.4 样本位: ≥72个； 2.5 试剂位:≥24个，试剂仓具有冷藏功能； 2.6 可测试样本类型：血清，血浆，尿液，脑脊液； 2.7试剂类型：使用即用型全液体型试剂； 2.8 定标方式：内置多点定标曲线, 用户端单点校准，节省试剂同时保证准确； 2.9结果溯源性：具备配套试剂、校准品和质控品； 2.10 具备项目扩展功能：具有常规检测通道和和科研通道，可使用开放试剂； 2.11抗原过量监测功能：常规项目具有抗原过量监测功能，项目≥13个； 2.12 空白对照：全程动力学空白对照，排除本底噪音； 2.13 具备数据传输功能； 3.维保要求 3.1提供不少于3年的质保期及人员培训（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应当在保修期内提供无条件上门维修服务，保修期过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并提供配件，保修期内若出现故障，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收到使用单位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含远程服务、电话服务、现场处理故障等方式）。对使用单位反映的仪器故障问题，供应商应于24小时内确定维修方案，并在48小时内进行维修，保证仪器的正常工作。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四：ATP荧光检测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仪器配置： 1.1.主机1台； 2.技术指标： 2.1 台式ATP荧光检测仪，使用试管进行荧光检测，适配试管尺寸：3.5ml，φ12×55mm； ▲2.2 检测器：超高速单光子计数（光电倍增管）； 2.3测定范围：8.0×10-13～13×10-19M ATP； 2.4 检测灵敏度≤10 amol ATP； 2.5 检测模式：单报告，双报告，动力学三种模式； 2.6 检测时间：1~999秒； 2.7延迟：最多999秒； 2.8存储容量：≥4000组检测结果； 2.9自带操作软件，可设置、存储、调用实验方案，亦可直接导出实验数据。能够进行比率计算，标准曲线设置以及动力学曲线实时绘制等功能； 2.10 控制模式：所有检测可通过触摸屏控制或图形工作站控制； 3.维保要求 3.1提供不少于1年的质保期及人员培训（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应当在保修期内提供无条件上门维修服务，保修期过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并提供配件，保修期内若出现故障，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收到使用单位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含远程服务、电话服务、现场处理故障等方式）。对使用单位反映的仪器故障问题，供应商应于24小时内确定维修方案，并在48小时内进行维修，保证仪器的正常工作。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五：冰箱**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仪器配置： 1.1.主机4台，每台配有相应配件； 2.技术指标： 2.1 压缩机：双压缩机系统； 2.2 冰箱结构：冰箱分为上下两室，各自独立，各自温度设定，可以关闭一室，一室故障不影响另外一室正常工作，上下室可以单独除霜； ▲2.3 温度控制范围：-20℃～-40℃； 2.4 制冷性能：-40℃； 2.5 外形尺寸：长宽高不得大于793×770×1806mm； 2.6 有效容积：≥480L； 2.7 测试通孔：￠30mm×2个，背面上下室各1个； 2.8 温度传感器：热敏电阻传感器； 2.9 脚轮：4个； 2.10 电源失败后，一旦恢复供电，设备会恢复为断电前设置； 2.11 制冷剂：HFC环保冷媒；  2.12 材料：内外部均为喷涂钢板，隔热层为聚氨硬质发泡； 2.13 报警功能：高温报警、低温报警、门未闭合报警、断电报警； 3.维保要求 3.1提供不少于一年的质保期及人员培训（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应当在保修期内提供无条件上门维修服务，保修期过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并提供配件，保修期内若出现故障，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收到使用单位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含远程服务、电话服务、现场处理故障等方式）。对使用单位反映的仪器故障问题，供应商应于24小时内确定维修方案，并在48小时内进行维修，保证仪器的正常工作。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六：低温冷柜**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仪器配置： 1.1.低温冷柜12台； 2.技术指标： ▲2.1 温度控制：2℃～8℃； 2.2 外形尺寸：不低于800×500×1800mm； 2.3 有效容积：不低于340L； 2.4 噪音值：低于40dB； 2.5 制冷剂：环保冷媒； ▲2.6 冷柜门：4个小的推拉玻璃门，可自动关闭，增大展示面积，取物品减少冷量泄漏，玻璃为带热反射膜的双层玻璃，能够很好的防止外界紫外线和热量进入冷柜内部； 2.7 搁板：5张硬钢线制PR涂层网架，承重不低于20kg；多端调节式； 2.8 报警：高/低温报警，温度异常安全装置，门未闭合报警； 2.9 报警方式：本地声光报警； 2.10 门锁：上下分别配有门锁，每把锁锁定两扇门； 2.11 温度记录：柜体预留可安装纸袋温度记录仪接口，也可以通过测试孔方便的接入第三方监控设备； 2.12 高效温度控制系统： 2.12.1 电子温控系统：通过温度传感器、电子温控器和微图形工作站控制器来确保冷柜内温度的精确。即使频繁开门，温控系统也能迅速做出调整，使柜内温度保持稳定； 2.12.2 强制风冷循环：柜内风冷循环系统保证柜内温度均匀，能迅速制冷，并且让内部各个地方的温度不发生波动； 2.12.3 循环除霜系统：压缩机与除霜加热丝循环的逻辑控制方式进行出除霜，避免了除霜时候的温度波动； 3.维保要求 3.1提供不少于一年的质保期及人员培训（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应当在保修期内提供无条件上门维修服务，保修期过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并提供配件，保修期内若出现故障，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收到使用单位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含远程服务、电话服务、现场处理故障等方式）。对使用单位反映的仪器故障问题，供应商应于24小时内确定维修方案，并在48小时内进行维修，保证仪器的正常工作。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七：移液器**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仪器配置： 1.1.最大量程200μL单道可调式移液器5支； 2.技术指标： 2.1 连续可调单道移液器的最大量程：200μL； 2.2 最大量程200μL：最小分度≤0.2μL，精度(R%)≤0.60%，误差(CV%)≤0.20%； 2.3 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轻触推杆设计，宽大放松指靠设计； 2.4 液量微调设计：所显示的数字后带微量刻度尺，移液量有指针指示，可根据指针进行微量调节； 2.5 双控按钮设计，顶部旋转式按钮帽确保流畅稳定的移液，底部液量调节按钮用于精细的移液操作，有效预防移液中间的误操作； 2.6 量程调节器具有卡子设计，避免滑扣和不经意触碰引起的量程改变； ▲2.7 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无需拆卸，并且可整支紫外消毒； 2.8 配置校准保养工具，易于维修保养，可在实验室方便快捷地进行校准和维修； 3.维保要求 3.1提供不少于一年的质保期及人员培训（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应当在保修期内提供无条件上门维修服务，保修期过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并提供配件，保修期内若出现故障，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收到使用单位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含远程服务、电话服务、现场处理故障等方式）。对使用单位反映的仪器故障问题，供应商应于24小时内确定维修方案，并在48小时内进行维修，保证仪器的正常工作。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八：制冰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仪器配置： 1.1.雪花制冰机1台；透明冰铲1把；进水管1个；排水管1个；精密过滤器1套； 2.技术指标： ▲2.1 日产冰量≥100公斤，储冰量≥35公斤； 2.2 仪器制出不定形的小颗粒的冰，能渗入较窄的间隙，快速冷却； 2.3 仪器采用双螺旋挤压制冰方式，制出的微小颗粒冰不易融化； ▲2.4 旋转电机采用五级减速设计，能够承受全年不间断工作，整机噪音低； 2.5 仪器具备优质制冷制冰系统，制冰快速，开机≤3分钟出冰； 2.6 不锈钢外壳； 2.7 控制系统采用微电脑板，实现全程监控； ▲2.8 仪器内部设置了漏电保护； 2.9 仪器具备停电、断水的应变功能。水电恢复后，制冰机会自动从中断状态开始，自动恢复制冰； 2.10 前部设有隐藏式电源开关，方便使用； 3.维保要求 3.1提供不少于一年的质保期及人员培训（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应当在保修期内提供无条件上门维修服务，保修期过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并提供配件，保修期内若出现故障，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收到使用单位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含远程服务、电话服务、现场处理故障等方式）。对使用单位反映的仪器故障问题，供应商应于24小时内确定维修方案，并在48小时内进行维修，保证仪器的正常工作。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九：纳米粒度电位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仪器配置： 1.1.主机1台，纳米粒径检测模块，Zeta电位模块，标准粒子各2套，配套样品池各500个，软件系统，设备制造商原装图形工作站； 2.技术指标： 2.1 纳米粒径检测模块： 2.1.1 粒径测量范围：0.3nm～10μm； 2.1.2 检测器：光电位增管（PMT）或雪崩二极倍增管(APD)检测探测器； 2.1.3 数据分析算法：采用Gaussian分布算法和多峰模式算法； 2.2 Zeta电位模块： 2.2.1 检测模式：动态光散射； 2.2.2 电位检测范围：0.3nm～100μm； 2.2.3 电压值范围：-500～500mV； 2.2.4 场强范围：0.1V/cm～200V/cm； 2.2.5 最大导电率：不小于200mS/cm； 2.2.6 电泳迁移率：＞+/-20μ.cm/V.s； 2.2.7 钯电极装置，无需校正； 2.3 检测角度：多角度检测，其中包括90°检测； 2.4 恒温系统温度范围：0～90ºC，控温精度±0.1ºC； 2.5 激光光源：至少15mV半导体大功率激光器； 2.6 测量精度：粒径偏差≤1%； 2.7电源：220V； 2.8 样品体积：微量（最小12μL）及常量（1～3mL）； 2.9 提供IQ、OQ、PQ认证，满足FDA21、CFR11部分的要求，包括分级管理、权限设置、审计追踪、数据备份等，确保数据完整性和可溯源性，确保符合FDA、ISO、GMP等相关要求。 2.10 制造商原装图形工作站：配置质量相当或优于CPU8核8线程和主频2.9GHz，带HDMI接口，1T双硬盘作RAID1磁盘阵列，内存≥16G，DVD光驱，在仪器需要的网卡接口数量上多加1个，正版windows7专业版或Windows10神舟网信政府版操作系统，与仪器工作站可以相连（若工作站无法兼容，需提供（说明文件）说文，配套≥24寸液晶显示终端（1080PIPS面板60Hz，带HDMI接口）； 3.维保要求 3.1提供不少于三年的质保期及人员培训（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应当在保修期内提供无条件上门维修服务，保修期过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并提供配件，保修期内若出现故障，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收到使用单位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含远程服务、电话服务、现场处理故障等方式）。对使用单位反映的仪器故障问题，供应商应于24小时内确定维修方案，并在48小时内进行维修，保证仪器的正常工作。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一十：火焰光度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仪器配置： 1.1火焰光度计1台；配套图形工作站1台； 2.技术指标： 2.1 接受元件:硅光电池； 2.2 分光方式:干涉滤色片； 2.3 显示方式:液晶显示读数； 2.4 提供三种曲线标定模式：直线法、分段法和曲线二次拟合法； 2.5 仪器可选配符合药典GMP需求的软件； 2.6 稳定性:用标准溶液连续进样,15s内仪器示值的相对最大变化量≤3℅.每分钟测量1次,共测定6次,仪器示值的相对最大变化量≤15℅； 2.7 重复性:≤3℅； 2.8 线性误差:K:≤0.005mmol∕L，Na:≤0.008mmol∕L； 2.9 响应时间:＜8s； 2.10 样品吸喷量:＜6mL∕min； 2.11 测试范围：Na：0-100ppm，K：0-100ppm； 2.12 检测限：Na：0.01ppm，K：0.01ppm； 2.13 Na、K检测： ▲2.13.1带有Na、K、两种滤光片，双通道检测； 2.13.2可同时检测2种元素、显示2种元素含量； 2.14 带数字键触摸面板； 2.15 浓度直读； 2.16 单点校正；仪器可保存校正曲线； 2.17 RS232接口；可外接图形工作站或图文输出设备； 2.18 带有湿气分离器； 2.19 GMP软件功能： 2.19.1具有数据接口，具有数据存储功能； 2.19.2 具有密码保护保护功能； 2.19.3 具有审计追踪功能，审计追踪具有筛选功能； 2.19.4 用户可分级管理20个以上，具有项目管理功能（符合国家GMP规范）； 2.19.5 在软件上可实现仪器上全部功能，双向通讯； 2.20 配套图形工作站：图形工作站，配置质量相当或优于CPU 8核8线程和主频2.9GHz，带HDMI接口，1T双硬盘作RAID 1磁盘阵列，内存≥16G，DVD光驱，在仪器需要的网卡接口数量上多加1个，正版windows7 专业版或Windows 10神舟网信政府版操作系统，与仪器工作站可以相连（若工作站无法兼容，需提供证明文件），配套24寸图文显示设备（1080P IPS面板 60Hz，带HDMI接口）； 3.维保要求 3.1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整机维修及更换配件（耗材除外）。故障响应时间：24小时内有响应，48 小时内解决问题。上门服务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短期停用，则质保期相应顺延； 3.3质保期内非采购方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一切费用； 3.4培训要求采购人至少2名相关人员能够正确操作使用； 3.5维修服务先上门维修后付款。 4.质保期：整机提供不少于一年的保质期； 5.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送货到采购人指定楼层地点。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一十一：超低温冰箱**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仪器配置： 1.1.超低温冰箱主机1台、钥匙2把、冰铲1个、储物筐12个； 2.技术指标： 2.1压缩机：采用双压缩机控制； 2.2制冷剂：采用完全无氟的HFC制冷剂R-407D环保制冷剂； ▲2.3立式，有效容积容积：不小于480L； 2.4外形尺寸：长宽高不大于793 mm \*770 mm \*1806mm； 2.5内箱上下两室：长宽高不小于649 mm \*614 mm \*600mm； ▲2.6温度控制范围：包含-20℃~-40℃； 2.7测试通孔2个，背面上下室各1个； 2.8温度传感器：热敏电阻传感器； 2.9报警&记录系统、高/低温报警（可调）、断电报警、远程报警接点、自我诊断系统； 3.维保要求 3.1整机保修三年； 3.2报修后1小时响应；4小时内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24小时内解决问题。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一十二：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仪器配置： 1.1.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2.技术指标： ▲2.1 基座检测下限：2ng/µl（dsDNA），0.06mg/ml（BSA）；基座检测上限：16000ng/µl（dsDNA），470mg/ml（BSA）； 2.2 波长范围：200-850nm连续波长全光谱分析； 2.3 测光方式：Abs、T%、浓度，全波长扫描，比率，多波长扫描，动力学、△ABS x因子/分钟； 2.4 内置式方法：核酸、荧光染料，基因芯片 蛋白质（可自建标准曲线）和细胞OD600； 2.5 波长重复性:±0.2nm； 2.6波长精度:±0.75nm； 2.7 吸光度准确性＜1.75%读数； 2.8带宽:优于1.5nm； 2.9光源:脉冲氙灯； 2.10 检测重复性：≤0.002A 或1%CV； 2.11最小样品体积≤1µl； ▲2.12 当样本中存在污染物时，能鉴定的污染物（≥5种）；样本检测的结果会自动扣除污染物的OD值，保证得到精确的样本浓度； 2.13 仪器支持触摸屏操作，操作系统内存≥32GB闪存； 2.14仪器具备用于分析和管理从仪器中导出结果的电脑软件； ▲2.15 仪器具备比色皿检测模块； 2.16 提供厂家授权书或厂家（授权代理商）售后服务承诺书。 ▲2.17 内置锂离子充电电池； 3.维保要求 3.1设备到达后10天内到现场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 3.2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整机维修及更换配件（耗材除外）。故障响应时间：24小时内响应，72小时内上门检修。上门服务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3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短期停用，则质保期相应顺延； 3.4质保期内非采购方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一切费用； 3.5对用户技术人员进行操作、维修、保养等技术的培训指导，至能独立操作，简单故障的排除（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6维修服务先上门维修后付款。 4.质保期：整机提供不少于三年的保质期； 5.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送货到采购人指定楼层地点。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采购包4（实验室设备4）：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交货到采购人指定楼层地点。（“技术标准与要求”中另有要求的，以其中的要求为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楼层地点。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30%，（1）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总价30%发票，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期：支付比例60%，（1） 中标供应商收到预付款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总价60%的银行保函，采购人收到保函后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60%作为进度款。  3期：支付比例10%，（1） 所有货物全部到货完成安装后，由中标商负责联系法定计量部门完成计量（无法计量设备除外）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退还合同总价60%的银行保函。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总价10%的银行保函，采购人收到保函后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尾款。 （2） 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1年后无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争议的，十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退还合同总价10%的银行保函。 （3）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形式。 （4） 每笔款项支付时，中标供应商须提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含货物款发票、货物安装费发票及有关服务发票）。 |
| 验收要求 | 1期：验收流程（“技术标准与要求”中另有要求的，以其中的要求为准）： 1.计量合格为验收标准之一，无法计量产品，以厂家出具的验证方案为验收标准之一。 2.在有关部门进行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配合采购人。 3.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招投标技术要求，致使货物未能满足采购人的设计性能和验收要求，采购人可拒收货物或单方面解除合同，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测试及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不合格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商。 5.交验的设备需经有关法定计量部门计量（计量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计量结果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标准时，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更换设备零部件，乃至更换整台设备， 直至设备符合有关规定、规范、标准和设备声明的文件（包括说明书、宣传资料等），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如无特别说明，采购人按设备标准配置或原出厂装箱单验收设备的备品、配件，设备铭牌要求清晰可见。 7.采购人验收时，中标供应商需提供下列资料：使用说明书、原厂装箱单、合格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包装与运输:包装箱应用坚固的材料制造，适用长途运输、防潮、防锈、防震、防粗暴装卸，适于空运和整体吊装，并注明起吊位置，起吊重量及重心位置。  保险:货物从出厂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保险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安装与调试:1、 除另有协商外，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15天内，安排人员完成货物的安装与调试。 2、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项目进度安排计划，派出适当的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工作。在安装施工期间，严格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 3、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并出具书面安装测试报告给予采购人。  技术培训:1、 中标供应商每台设备提供现场安装调试和培训，应采取派技术人员/电话/网络等方式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熟练掌握所有设备系统的应用和维护。培训工作的完成需经采购人的认可方可结束。包括但不限以下内容： （1）制定培训计划：与用户沟通，根据用户的实际情况，制定适合用户的详细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方式等）。 （2）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知识学习、产品体系架构学习、安装、调试、操作的培训、产品的日常维护学习、产品的故障紧急处理。 2、 应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和方案，列明培训人员数量、达到的水平等，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质量保证期:1、 按“技术标准与要求——售后服务/维保要求”要求提供质量保证期。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包含在报价中。“技术标准与要求”中另有要求的，以其中的要求为准。 2、 质量保证期自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代表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的验收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保修期后设备维修配件更换只收取成本费用。 3、 质量保证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量保证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货品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5、 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非中标供应商责任的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 质量保证期间，同一硬件一个月内连续2次出现同一故障，中标供应商须无偿更换同一档次货物。  售后服务: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与上门服务。对系统故障的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在 48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如果发生硬件故障，在30天后仍无法排除的，中标供应商需承诺提供性能档次不低于故障设备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技术标准与要求”中另有要求的，以其中的要求为准。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 台 | 1.0000 | 708,400.00 | 708,4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净气型储药柜1 | 台 | 2.0000 | 25,000.00 | 5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 |
| 3 |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马弗炉 | 台 | 1.0000 | 38,000.00 | 38,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 |
| 4 |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酸度计 | 台 | 2.0000 | 5,800.00 | 11,6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 |
| 5 | △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离子色谱仪（IC） | 台 | 1.0000 | 1,600,000.00 | 1,60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五 |
| 6 |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气相色谱仪 | 台 | 1.0000 | 600,000.00 | 60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六 |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仪器配置： 1.1.主机，含有火焰系统和石墨炉系统，石墨炉自动进样器；原装低噪音空气压缩机，含油水分离器；原装冷却水循环系统；原装空心阴极灯Cu，Pb，Cd，Cr，Ca,Fe,Zn,Mn，K、Na，As、Sn各1只(共12只)；原装空心阴极灯Al,Mg各2只（共4只）；原装石墨管50只；其它消耗品若干；最新操作软件；配套图形工作站； 2.技术指标： 2.1仪器主机：火焰/石墨炉全自动一体化设计，火焰、石墨炉原子化器无需任何机械切换，无需调整石墨炉自动进样器； 2.2光学系统： 2.2.1波长范围：190~900nm，狭缝宽度多段，可自动切换； 2.2.2光束分光方式：单光束双光路系统或双光束双光路系统； 2.2.3单色仪：Czemy-Turner型或Echelle型； 2.2.4光源：灯座可同时安装≥6只元素灯，自动选择元素灯位； 2.2.5背景校正方式：火焰部分采用氘灯校正或塞曼校正，石墨炉系统采用交流塞曼校正或直流塞曼校正； 2.3检测器：宽范围光电倍增管； 2.4火焰系统： 2.4.1燃烧头：为空冷预混合型钛制燃烧头，高度自动调节； 2.4.2雾化器：为Pt-Ir毛细管，特氟隆喷嘴，雾化室：耐酸耐碱、耐氢氟酸、耐有机溶剂； 2.4.3点火方式：自动点火； 2.4.4安全系统：安全联锁监控系统(包括燃烧头、火焰感应器、水封液面、雾化器在位)； 2.4.5灵敏度：5ppmCu≥0.9ABS，RSD≤0.5%； 2.5石墨炉系统： 2.5.1温度范围：室温～3000℃； ▲2.5.2升温速率：≥2000℃/S； 2.5.3程序升温：20级； 2.5.4石墨炉可视系统：可对分析过程中石墨炉的情况进行实时监测； 2.5.5灵敏度：特征质量Cd 0.2pg； ▲2.5.6石墨炉自动进样器：样品瓶数目≥50个，样品进样体积：1～70µL，进样重复性：RSD≤1%； 2.5.7样品浓缩和稀释功能：可自动标准曲线配置，自动进样分析，智能化样品稀释和具有样品浓缩功能； 2.6软件:提供投标设备最高版本的操作软件； 2.7提供IQ、OQ、PQ认证服务 2.8 配套图形工作站：图形工作站，配置质量相当或优于CPU 8核8线程和主频2.9GHz，带HDMI接口，1T双硬盘作RAID 1磁盘阵列，内存≥16G，DVD光驱，在仪器需要的网卡接口数量上多加1个，正版windows7 专业版或Windows 10神舟网信政府版操作系统，与仪器工作站可以相连（若工作站无法兼容，需提供证明文件），配套24寸图形显示设备（1080P IPS面板 60Hz，带HDMI接口）； 3.维保要求 3.1设备到达后10天内到现场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 3.2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整机维修及更换配件（耗材除外）。故障响应时间：24小时内响应，72小时内上门检修。上门服务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3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短期停用，则质保期相应顺延； 3.4质保期内非采购方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一切费用； 3.5对用户技术人员进行操作、维修、保养等技术的培训指导，至能独立操作，简单故障的排除（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6维修服务先上门维修后付款。 4.质保期：整机提供不少于三年的保质期； 5.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送货到采购人指定楼层地点。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二：净气型储药柜1**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仪器配置：（每台设备配置） 1.1.净气型储药柜主机1台，可调层板8块，门锁1套，强酸储存盒1个； 2.技术指标： 2.1 外部尺寸（L×D×H）：≤800 mm×620 mm×2120 mm； 2.3 柜内容积：≥660L； 2.4 空气处理量：0~600m³/h； 2.5噪音≤40dBA； 2.6可调层板≥ 8块可调防腐涂层层板（环氧聚酯涂层），层板载重≥50kg/m2； 2.7金属部件主要材质：镀锌钢板（防腐蚀涂层）； ▲2.8双开门加透明亚克力门板； 2.9液晶触摸屏，可显示柜内温度，风机转速，过滤器寿命倒计时，过滤器出风口和室内空气TVOC浓度； ▲2.10实时温湿度环境监控系统，显示实时温湿度。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检测功能，实时检测VOC的浓度； 2.11 带活性炭分子过滤器。入风口底部有过滤网，能过滤空气中的一些大灰尘等颗粒物； 3.维保要求 3.1提供不少于1年的质保期及人员培训（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应当在保修期内提供无条件上门维修服务，保修期过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并提供配件，保修期内若出现故障，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收到使用单位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含远程服务、电话服务、现场处理故障等方式）。对使用单位反映的仪器故障问题，供应商应于24小时内确定维修方案，并在48小时内进行维修，保证仪器的正常工作。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三：马弗炉**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仪器配置： 1.1.主机1台，控制器操作模块和炉体为一体式设计； 2.技术指标： 2.1 使用温度范围：室温~1200℃； 2.2 控温精度：±1℃； 2.3 温度分辨率：1℃； 2.4 升温时间：≤30min； 2.5 适用电源：220V/50 Hz； 2.6 加热功率：不小于3KW； 2.7 炉膛体：多晶莫来石纤维； 2.8 排气孔：具备排气孔； 2.9 加热器：镍铬铝合金，三面加热； 2.10 控制器： 2.10.1 控温仪：程序控温数码显示； 2.10.2 定时：0～999.9小时； 2.10.3 运行功能：定值运行 程序运行； 2.10.4 传感器：K型热电偶； 2.10.5 附属功能：校正功能 门控功能； 2.10.6安全装置：过流漏电保护开关； 2.11 炉膛尺寸：不小于300\*200\*120mm； 3.维保要求 3.1提供不少于一年的质保期及人员培训（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应当在保修期内提供无条件上门维修服务，保修期过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并提供配件，保修期内若出现故障，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收到使用单位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含远程服务、电话服务、现场处理故障等方式）。对使用单位反映的仪器故障问题，供应商应于24小时内确定维修方案，并在48小时内进行维修，保证仪器的正常工作。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四：酸度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仪器配置：（每台设备配置） 1.1.主机1台；电源；pH 4/7/9标准缓冲溶液各250ml； 2.技术指标： 2.1 电源电压：220V，50Hz； 2.2 测量范围：pH：-1.99~19.99；mV：-1999.9至1999.9；温度：-5.0~105.0℃； 2.3 精度优于：pH：±0.005；mV：±0.3；温度：±0.2℃； 2.4 分辨率：pH ≤0.01；mV≤0.1；温度≤0.1℃； 2.5 至少两种缓冲溶液校准，可以自动识别多种缓冲溶液； 2.6 自动/手动温度补偿； 2.7 彩色触摸屏，具备中文的操作语言； 2.8 具有数据存储功能，可以存储历史校准数据至少10组（包含测量时间，电极序列号，校准缓冲液，校准mV，温度补偿，电极斜率等），历史测量数据至少200组（包含测量时间，电极序列号，测量值pH/mV，温度补偿等）； 2.9 具有多用户设置功能，用户数据可以保存，其中管理员用户可以设置用户使用设备的权限，以免设备设置被随意修改； 2.10 支持多种数据接口用于输出数据； 3.维保要求 3.1提供不少于1年的质保期及人员培训（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应当在保修期内提供无条件上门维修服务，保修期过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并提供配件，保修期内若出现故障，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收到使用单位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含远程服务、电话服务、现场处理故障等方式）。对使用单位反映的仪器故障问题，供应商应于24小时内确定维修方案，并在48小时内进行维修，保证仪器的正常工作。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五：离子色谱仪（IC）**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仪器配置： 1.1.主机，离子色谱仪主机（双系统泵-四元低压梯度泵和等度泵），柱温箱1套，自动淋洗液发生器和脱气装置，电导检测器及电导池，阴离子电解膜再生抑制器1套，阳离子电解膜再生抑制器1套，阴离子保护柱和分析柱1套，阳离子保护柱和分析柱1套，标准品2套，温控自动进样器，安培检测器（含检测池、工作电极，对比电极1套），糖类分析柱和保护柱2套，图形工作站和图文输出设备1台，操作软件1套； 2.技术指标： 2.1 离子色谱系统，包括耐6000 psi压力的PEEK高压泵2套（带原装泵前脱气装置），在线电解淋洗液发生器，内置电动六通阀，**可升降温且能同时容纳≥2根色谱柱的柱温箱**，阴、阳离子抑制器，无需通过增加模块即可在仪器主机内部同时安装阴、阳离子双抑制器，且可同时安装电导检测器和安培检测器，兼容4μm小粒径色谱柱； 2.1.1 配置漏液传感器，实时监控泵、色谱柱、六通阀、电导检测器及管路的连接状态，需提供带有漏液传感器的仪器截图； **2.1.2管线接头：peak材质，耐压5000psi以上，零死体积接口，无需工具手旋拧紧方式，接头与任意厂商色谱柱完全匹配不漏液；** 2.2 泵： ▲2.2.1梯度泵，梯度产生方式：使用四相机械式混合的单泵产生多阶淋洗梯度，或者二元高压混合产生梯度，不得采用简单的泵前加液单元的组合，以满足使用过程中冲洗色谱柱或系统的需要； ▲2.2.2流速设定值误差：＜0.1%，以实际报告结果为准； ▲2.2.3流速稳定性误差：＜0.1%，以实际报告结果为准； ▲2.2.4梯度精度和准确度：≤0.5%； 2.2.5压力波动：＜1%； 2.2.6密封圈清洗：配置独立的在线密封圈清洗系统，可与分析同步进行，减少密封圈的磨损，延长泵的使用周期； 2.2.7 真空脱气：配置真空脱气； 2.2.8 PEEK材质，最大耐压：41 Mpa（6000 psi）； 2.3 色谱分析柱： 2.3.1 原厂生产的高效高容量阴离子分析柱及保护柱 1套； 2.3.1.1 乙基乙烯基苯/二乙烯基苯聚合物填料，键和烷醇季铵基官能团，兼容氢氧根淋洗液梯度洗脱，耐受0-14的pH工作范围，最大耐压不小于3000 psi，耐受2.0 mL/min及以上的流速； 2.3.1.2柱容量不小于200 μeq/根，Cl-：NO2-的分离能力可达到10000:1，适用于高氯基体样品中痕量亚硝酸盐的分析； 2.3.2 原厂生产的高效高容量阳离子分析柱及保护柱 1套； 2.3.2.1乙基乙烯基苯/二乙烯基苯聚合物填料，键和羧酸基或磷酸基官能团，兼容甲基磺酸淋洗液梯度洗脱，最大耐压不小于3000 psi，耐受1.5 mL/min及以上的流速； 2.3.2.2柱体材料为PEEK，柱容量不小于1000 μeq/根。Na+：NH4+的分离能力可达到10000:1，适用于高钠基体样品中痕量铵根的分析； ▲2.3.3满足2020版《中国药典》中《3130单抗N糖谱测定法》色谱分析柱和保护柱：色谱柱兼容氢氧化钠、醋酸钠淋洗液梯度洗脱，乙基乙烯基苯/二乙烯基苯聚合物填料，键和烷醇季铵基官能团，分析柱3 mm×250 mm，保护柱3 mm×50 mm； ▲2.3.4生物制品中常见中性糖、氨基糖和唾液酸的色谱分析柱和保护柱：色谱柱兼容氢氧化钠、醋酸钠淋洗液梯度洗脱，乙基乙烯基苯/二乙烯基苯聚合物填料，键和烷醇季铵基官能团，分析柱3 mm×150 mm，保护柱3 mm×50 mm； 2.4柱温箱： 2.4.1种类：原装柱温控模块； 2.4.2温度控制稳定性：＜0.05℃； 2.4.3温控范围：10 - 70℃； 2.4.4具有升降温和加热块预加热功能； 2.4.5加热方式：采用非接触式加热； **2.4.6配置耗材识别监控：对淋洗液等耗材自动程序控制。** 2.5 抑制器： 2.5.1 原厂生产阴离子抑制器1 套； ▲2.5.1.1 抑制背景总电导小于5.0μS（针对氢氧根体系），自动电解连续再生微膜抑制器。无需外加酸（包括但不限于硫酸、硝酸、盐酸、甲基磺酸）进行化学再生； 2.5.1.2无需使用蠕动泵或其他任何加液装置进行清洗和再生，无需转子切换； 2.5.1.3抑制器容量200 mM氢氧化钠或氢氧化钾，1.0 mL/min流速，至少持续30 min； ▲2.5.1.4所有样品和标样均通过同一抑制器，且淋洗液与再生液通道完全独立； 2.5.1.5抑制器配有外部温控； 2.5.2 原厂生产阳离子抑制器 1 套； 2.5.2.1 抑制背景总电导小于5.0 μS，抑制器连接在阳离子色谱柱和电导检测器之间，提供仪器连接图片证明，不能以软件功能代替； 2.5.2.2自动电解连续再生微膜抑制器，无需外加再生液（碳酸钠/碳酸氢钠）进行化学再生，无需使用蠕动泵或其他任何加液装置进行清洗和再生，无需转子切换； 2.5.2.3抑制器容量 100 mM甲基磺酸，1.0 mL/min流速，至少持续30 min； ▲2.5.2.4所有样品和标样均通过同一抑制器，且淋洗液与再生液通道完全独立； **2.5.2.5抑制器配有外部温控；** 2.6电导检测器： 2.6.1类型：数字信号控制处理器，当检测μg/L级到g/L级不同浓度的离子时，输出信号可直接数字拓展，无需调整量程，输出值应为直接的电导信号，提供具有电导输出的色谱图； 2.6.2电导池控温范围：环境+5℃到60℃； 2.6.3电导池温度稳定性：＜0.001℃； 2.6.4电导池电极材料：钝化316不锈钢； 2.6.5电导池体材料：化学惰性聚合材料； 2.6.6全程信号输出范围：**须至少包含0-16000 μS/cm**，无需调整量程； 2.6.7电导池体积：≤0.7μL； 2.6.8检测器分辨率：≤0.003 nS/cm； 2.6.9检测器耐受最大压力：≥8 Mpa； 2.6.10信号采集频率：信号采集频率可调，并且最大采集频率不低于80 Hz。 2.6.11电导检测器配有外部温控； 2.7安培检测器: ▲2.7.1 软件预设四电位检测波形，分别采用还原清洗和氧化清洗的方式清洗工作电极表面，以满足2020版《中国药典》中《3130单抗N糖谱测定法》规定的四电位波形；（需提供软件截屏） **▲2.7.2 参比电极类型：pH-Ag/AgCl复合型参比电极，耐受0-14的pH范围。** 2.7.3 垫片：可提供1mil，2mil，5mil，15mil和62mil五种规格垫片，可通过改变垫片厚度来改变灵敏度，涵盖μg/L到mg/L之间不同浓度范围的样品测定； 2.7.4 池体积：＜0.2μL。 **2.8配置在线电解淋洗液发生器；** 2.9自动进样器：用于完自动完成大量样品分析的上样过程，可减少人为操作步骤，节省人力和时间； **2.9.1样品盘能放置常用样品瓶及96孔板，高样品容量；** 2.9.2满环进样精密度：RSD＜0.3%； 2.9.3注射泵电磁阀取样，进样模式：具有抽或者推的方式可以选择； 2.9.4 模拟人工操作，如加液、混合等，完成在线稀释； 2.9.5带有样品盘保护罩，降低外界环境对样品的影响； 2.9.6 配置漏液传感器，可自动报警提示； 2.9.7 配置自动震荡混匀功能； 2.9.8样品盘温控功能，温控范围4℃-60℃； 2.10软件： 2.10.1 操作界面模拟Microsoft®office操作系统，易于学习和操作。 2.10.2 基于数据库设计的数据处理功能，修改色谱图、校正曲线后即可实时动态数据更新；可以对样品信息进行自定义搜索，快速查询数据。需提供软件该功能截图； 2.10.3可导出txt格式原始数据，以满足国外期刊用专门画图软件绘制谱图的需求。可输出PDF、EXCEL、cmbx、AnDI等格式数据，方便数据读取和传输。需提供软件该功能截图； 2.10.4具有色谱峰智能积分功能，提供多种可视化的积分方式，一键选择即可完成智能积分，多种积分方式灵活快速切换； 2.11验收指标： ★2.11.1 满足2020版《中国药典》中《3130单抗N糖谱测定法》： 2.11.1.1 G1F(1,6)与G1F(1,3)的分离度不低于1.0； 2.11.1.2 G0F峰保留时间的RSD不高于4%（n≥3）。 ★2.11.2 满足生物制品中常见中性糖、氨基糖和唾液酸检测方法： 2.11.2.1分离度：可同时分离氨基半乳糖、氨基葡萄糖、半乳糖、葡萄糖、甘露糖、N-乙酰基神经氨酸、N-羟乙酰基神经氨酸，相邻色谱峰的分离度不小于2.0； 2.11.2.1重现性：连续进样，单糖保留时间的RSD不高于1%（n=6），单糖峰面积的RSD不高于2.0%（n=6）； 2.11.2.1灵敏度：0.64µg/L的N-乙酰基神经氨酸、N-羟乙酰基神经氨酸25μl进样，信噪比不低于10。  ▲2.11.3与高分辨液质联用分析未标记的N-聚糖方法（提供文献）：  **2.11.3.1**一个软件平台可控制离子色谱和质谱，可以避免掉线不兼容等情况；  **2.11.3.2**可分析和注释从不同糖蛋白释放的天然聚糖的复杂混合物；为所有释放的聚糖（包含低丰度N聚糖）提供深入的表征；  **2.11.3.3**根据变形的mAb释放的聚糖峰面积分布，可获得出色的重复性； 2.12图形工作站：配置质量相当或优于CPU 8核8线程和主频2.9 GHz，带HDMI接口，1T双硬盘作RAID 1磁盘阵列，内存≥16G，DVD光驱，在仪器需要的网卡接口数量上多加1个，正版windows7专业版或Windows10神舟网信政府版操作系统，与仪器工作站可以相连（若工作站无法兼容，需提供说明说文件），配套≥24寸液晶显示终端（1080P IPS面板60Hz，带HDMI接口）； 3.维保要求 3.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送货到采购人指定楼层地点； 3.2提供不少于3年的质保期及人员培训（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3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无条件维修及更换配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耗材除外）（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耗材清单）。维保服务需4小时内响应维修需求，48小时内到场完成故障检测与排除。上门服务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3.4质保期结束后的售后维修服务采用先上门维修后付款方式。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六：气相色谱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仪器配置： 1.1.主机1台，液体自动进样器1台，顶空自动进样器1台，柱温箱1台，氢火焰检测器（FID）1台，氢气发生器1台，空气发生器1台，操作软件1套，配套图形工作站1台； 2.技术指标： 2.1液体自动进样器： 2.1.1 样品瓶数目≥160位； 2.1.2 进样量0.1～50µL； 2.1.3 进样精度：RSD≤0.3%； 2.1.4 自动进样针可自行调节进样深度； 2.2顶空自动进样器： 2.2.1 适用10mL、20mL顶空瓶； 2.2.2 样品位数：≥110位； 2.2.3 同时加热位数：≥12个； 2.2.4 具有自动摇瓶功能，并可选择不同的振摇档位； 2.2.5 顶空进样器和主机同一品牌； 2.3进样口： 2.3.1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2个； 2.3.2 压力范围：0～150psi； 2.3.3 电子压力控制精度：≤0.001 psi 2.3.4 温度范围：不窄于室温～400℃； 2.3.5 控温精度：≤±1℃； 2.4柱温箱： 2.4.1 温度范围：室温+4℃～450℃； 2.4.2 温度精度：≤0.1℃； 2.4.3 最高升温速率：≥120℃/min； 2.4.4 降温速率：450→50℃：≤4分钟； 2.4.5 程序升温：≥20阶21平台； 2.4.6 环境温度每变化1℃柱温箱变化≤0.01 ℃； 2.5氢火焰检测器（FID）： 2.5.1 控温范围：室温～450℃； 2.5.2 检测限：≤1.3pg碳/秒（十二烷）； 2.5.3 采样速率≥500Hz； 2.5.4 线性动态范围：≥10^7； 2.6 电子流量控制：所有流量、压力均可以电子控制，提高重现性； 2.7 保留时间重现性：≤0.0008min； 2.8 峰面积重现性：≤1.0% RSD； 2.9 氢气发生器：≥200mL/min，纯度≥99.99%，空气发生器：≥2L/min； ★2.10 气相色谱软件系统：所投设备须兼容采购人现有的Empower 3网络版色谱工作站软件，每台设备提供Empower 3企业版控制许可1套，及用户许可1个，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软硬件兼容性测试实验：在Empower 3网络版色谱工作站软件控制下，按《JJG700-2016气相色谱仪检定规程》中的程序升温重复性检定条件和检测器性能检定条件，每天序列设置每个自动进样器重复进空气样品各7次，共3天，均不得发生由于软硬件兼容性问题而导致的实验中断； 2.11 配套图形工作站：图形工作站，配置质量相当或优于CPU 8核8线程和主频2.9GHz，带HDMI接口，1T双硬盘作RAID 1磁盘阵列，内存≥16G，DVD光驱，在仪器需要的网卡接口数量上多加1个，正版windows7 专业版或Windows 10神舟网信政府版操作系统，与仪器工作站可以相连（若工作站无法兼容，需提供证明文件），配套24寸图文显示设备（1080P IPS面板 60Hz，带HDMI接口）； 3.维保要求 3.1设备到达后10天内到现场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 3.2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整机维修及更换配件（耗材除外）。故障响应时间：24小时内响应，72小时内上门检修。上门服务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3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短期停用，则质保期相应顺延； 3.4质保期内非采购方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一切费用； 3.5对用户技术人员进行操作、维修、保养等技术的培训指导，至能独立操作，简单故障的排除（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6维修服务先上门维修后付款。 4.质保期：提供不少于整机三年的保质期； 5.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送货到采购人指定楼层地点。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采购包5（实验室设备5）：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交货到采购人指定楼层地点。（“技术标准与要求”中另有要求的，以其中的要求为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楼层地点。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30%，（1）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总价30%发票，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期：支付比例60%，（1） 中标供应商收到预付款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总价60%的银行保函，采购人收到保函后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60%作为进度款。  3期：支付比例10%，（1） 所有货物全部到货完成安装后，由中标商负责联系法定计量部门完成计量（无法计量设备除外）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退还合同总价60%的银行保函。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总价10%的银行保函，采购人收到保函后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尾款。 （2） 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1年后无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争议的，十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退还合同总价10%的银行保函。 （3）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形式。 （4） 每笔款项支付时，中标供应商须提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含货物款发票、货物安装费发票及有关服务发票）。 |
| 验收要求 | 1期：验收流程（“技术标准与要求”中另有要求的，以其中的要求为准）： 1.计量合格为验收标准之一，无法计量产品，以厂家出具的验证方案为验收标准之一。 2.在有关部门进行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配合采购人。 3.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招投标技术要求，致使货物未能满足采购人的设计性能和验收要求，采购人可拒收货物或单方面解除合同，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测试及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不合格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商。 5.交验的设备需经有关法定计量部门计量（计量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计量结果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标准时，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更换设备零部件，乃至更换整台设备， 直至设备符合有关规定、规范、标准和设备声明的文件（包括说明书、宣传资料等），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如无特别说明，采购人按设备标准配置或原出厂装箱单验收设备的备品、配件，设备铭牌要求清晰可见。 7.采购人验收时，中标供应商需提供下列资料：使用说明书、原厂装箱单、合格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包装与运输:包装箱应用坚固的材料制造，适用长途运输、防潮、防锈、防震、防粗暴装卸，适于空运和整体吊装，并注明起吊位置，起吊重量及重心位置。  保险:货物从出厂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保险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安装与调试:1、 除另有协商外，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15天内，安排人员完成货物的安装与调试。 2、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项目进度安排计划，派出适当的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工作。在安装施工期间，严格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 3、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并出具书面安装测试报告给予采购人。  技术培训:1、 中标供应商每台设备提供现场安装调试和培训，应采取派技术人员/电话/网络等方式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熟练掌握所有设备系统的应用和维护。培训工作的完成需经采购人的认可方可结束。包括但不限以下内容： （1）制定培训计划：与用户沟通，根据用户的实际情况，制定适合用户的详细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方式等）。 （2）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知识学习、产品体系架构学习、安装、调试、操作的培训、产品的日常维护学习、产品的故障紧急处理。 2、 应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和方案，列明培训人员数量、达到的水平等，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质量保证期:1、 按“技术标准与要求——售后服务/维保要求”要求提供质量保证期。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包含在报价中。“技术标准与要求”中另有要求的，以其中的要求为准。 2、 质量保证期自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代表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的验收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保修期后设备维修配件更换只收取成本费用。 3、 质量保证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量保证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货品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5、 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非中标供应商责任的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 质量保证期间，同一硬件一个月内连续2次出现同一故障，中标供应商须无偿更换同一档次货物。  售后服务: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与上门服务。对系统故障的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在 48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如果发生硬件故障，在30天后仍无法排除的，中标供应商需承诺提供性能档次不低于故障设备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技术标准与要求”中另有要求的，以其中的要求为准。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辐射照度计 | 台 | 3.0000 | 2,900.00 | 8,7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裂隙灯（手持） | 台 | 5.0000 | 22,000.00 | 11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 |
| 3 |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猫笼 | 套 | 2.0000 | 7,000.00 | 14,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 |
| 4 |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干养式豚鼠笼 | 套 | 20.0000 | 11,200.00 | 224,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 |
| 5 |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兔笼架笼具 | 套 | 4.0000 | 10,400.00 | 41,6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五 |
| 6 |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猴笼 | 套 | 20.0000 | 13,000.00 | 26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六 |
| 7 |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移液器1 | 支 | 2.0000 | 8,000.00 | 16,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七 |
| 8 |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狗笼 | 套 | 16.0000 | 12,000.00 | 192,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八 |
| 9 |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动物笼架（大小鼠通用） | 套 | 20.0000 | 14,000.00 | 28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九 |
| 10 | △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豚鼠IVC | 套 | 4.0000 | 87,500.00 | 35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 |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辐射照度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仪器配置：（每台设备配置） 1.1 主机1台、UV-365探头1个（λ：(320～400)nm；λP＝365nm）、数据线、探头盖、配套电池。  2.技术指标： ▲2.1 辐照度测量范围：(0.1～199.9×103) μW/cm2； 2.2紫外带外区杂光＜0.02%； 2.3相对示值误差±8％（相对于NIM标准）； 2.4角度响应特性±5% （α≤10°）； 2.5线性误差：±1%； 2.6换档误差：±1% 2.7 短期不稳定性：±1%（开机30min后）； 2.8疲劳特性：衰减量＜2%； 2.9零值误差：满量程的±1%； 2.10响应时间：＜1秒。 3.售后服务： 提供不少于1年的质保期及人员培训（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应当在保修期内提供无条件上门维修服务，保修期过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并提供配件，保修期内若出现故障，供应商必须在收到使用单位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含远程服务、电话服务、现场处理故障等方式）。对使用单位反映的仪器故障问题，供应商应于24小时内确定维修方案，并在48小时内进行维修，保证仪器的正常工作。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二：裂隙灯（手持）**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仪器配置：（每台设备配置） 1.1裂隙灯（手持）主机1台，配套充电器。 2.技术指标： 2.1放大倍率≥6×，可用于观察动物眼角膜损伤； 2.2 可单手握持操作； 2.3 带滤色片：钴蓝片； 2.4 裂隙长度范围：≥12mm； 2.5 裂隙最小宽度：0-12mm连续可调； 2.5 电源：带碱性电池或可充电锂电池，电池连续工作时间≥3小时； 2.6 光源:LED。 3.售后服务： 提供不少于1年的质保期及人员培训（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应当在保修期内提供无条件上门维修服务，保修期过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并提供配件，保修期内若出现故障，供应商必须在收到使用单位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含远程服务、电话服务、现场处理故障等方式）。对使用单位反映的仪器故障问题，供应商应于24小时内确定维修方案，并在48小时内进行维修，保证仪器的正常工作。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三：猫笼**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具体要求 笼具及设施应按国标《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GB14925－2010）及其它相关标准要求，进行设计、制造、配套、安装。 2.仪器参数： 2.1规格：≤800×600×1700mm，≤三层； 2.2材料：整体采用不锈钢304材质，带托盘； 2.3笼子框架：不锈钢304方管； 2.4网片钢丝直径：≥3mm，间距均等；焊点拉力：20N静态拉力20S不断裂不脱焊； 2.5表面光洁，无毛刺，无划痕； 2.6每扇小门上带门销子，能防止动物逃脱； 2.7底部4只不锈钢脚轮（其中两只带刹车）。 3.维保要求： 提供不少于1年的质保期及人员培训（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应当在保修期内提供无条件上门维修服务，保修期过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并提供配件，保修期内若出现故障，供应商必须在收到使用单位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含远程服务、电话服务、现场处理故障等方式）。对使用单位反映的仪器故障问题，供应商应于24小时内确定维修方案，并在48小时内进行维修，保证仪器的正常工作。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四：干养式豚鼠笼**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具体要求 笼具及设施应按国标《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GB14925－2010）及其它相关标准要求，进行设计、制造、配套、安装。 2.仪器参数： 2.1 为干养式豚鼠笼，由悬挂框架、折叠豚鼠笼、粪盘组成； 2.2笼位可悬挂三行四列共12笼位不锈钢豚鼠笼； 2.3预留动物自动饮用水接口位置，适配动物房已安装好的安维迪动物饮水系统（动物房已安装完成安维迪动物饮水系统，只要求笼具预留饮用水接口位置，密封性好）； 2.4配套对应数量500mL饮水瓶，可选择饮水瓶和自动饮水嘴两种饮水方式； 2.5 豚鼠笼可整体折叠，方便运输、存放、清洁、灭菌，表面抛光干净美观，内部底网可拆出单独清洁； 2.6料盒可防止饲料堵塞料口； 2.7 各梁均焊接与笼子相适应的挂笼轨道，可防止豚鼠笼及豚鼠粪盘向外滑出； 2.8框架材质：框架整体采用304不锈钢方管，框架焊接完成后，锐边及毛刺进行全方位的打磨处理，防止划伤动物或操作人员，框架整体做拉丝处理，框架可拆分； 2.9折叠豚鼠笼：采用直径≥4mm和直径≥2.5mm的不锈钢丝焊接成型，表面抛光处理。笼内的底网可拆卸，方便清理卫生；带不锈钢料盒，整体可折叠、便于储运和存放； 2.10 粪盘：采用厚度≥1mm的不锈钢拉丝板制成，折边处均采用大圆弧，便于清洁无死角； 2.11 脚轮：万向脚轮(两个带刹车)，单个可承重≥90kg。 3.维保要求： 提供不少于1年的质保期及人员培训（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应当在保修期内提供无条件上门维修服务，保修期过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并提供配件，保修期内若出现故障，供应商必须在收到使用单位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含远程服务、电话服务、现场处理故障等方式）。对使用单位反映的仪器故障问题，供应商应于24小时内确定维修方案，并在48小时内进行维修，保证仪器的正常工作。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五：兔笼架笼具**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具体要求 笼具及设施应按国标《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GB14925－2010）及其它相关标准要求，进行设计、制造、配套、安装。 2.仪器参数： 2.1为自动冲洗式实验兔笼，规格：≤2450×650×1820mm；笼子规格：≤500×500×350mm；笼架配15只兔笼,配食斗15只，托盘3只, 水箱1只, 配饮水系统； 2.2 每套笼具有架子、笼位、水箱、食盒、饮水管、饮水嘴、排污水槽等。 2.3预留动物自动饮用水接口位置，能适配动物房已安装好的安维迪动物饮水系统（动物房已安装完成安维迪动物饮水系统，只要求笼具预留饮用水接口位置，密封性好）； 2.4笼架：材质要求为不锈钢304；笼架的底部四角安装轮，笼架安装带刹车不锈钢万向脚轮，并具有防碰撞功能； 2.5兔笼：材质要求为不锈钢304，笼子可抽出清洁； 2.6饮水系统：饮水管、饮水嘴，饮水瓶嘴材料为不锈钢不易腐蚀等材料； 2.7排污系统：水箱：置于笼架顶部，材质要求为不锈钢304；排污槽：材质要求为不锈钢304。 3.维保要求： 提供不少于1年的质保期及人员培训（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应当在保修期内提供无条件上门维修服务，保修期过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并提供配件，保修期内若出现故障，供应商必须在收到使用单位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含远程服务、电话服务、现场处理故障等方式）。对使用单位反映的仪器故障问题，供应商应于24小时内确定维修方案，并在48小时内进行维修，保证仪器的正常工作。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六：猴笼**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具体要求 笼具及设施应按国标《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GB14925－2010）及其它相关标准要求，进行设计、制造、配套、安装。 2.仪器参数： 2.1设备用于动物设施内猴的饲养； 2.2规格：笼具规格为≤850×1000×2130mm（宽×深×高，含边框），脚轮高度为13cm左右（含脚轮支架高度），冲水托盘净间距12cm左右，双层笼具，总高度为≤2.08m； 2.3材质：除脚轮外，全部为304不锈钢材质，表面哑光，所有部件（含焊接处）永不生锈。不锈钢板厚度≥1.2mm，不锈钢网片钢条直径≥4mm，不锈钢网片外框钢条直径≥9.5mm，不锈钢方管尺寸≥30×30mm； 2.4笼具侧面：侧面前半部分为实心固定不锈钢板，后半部分为可移动侧门； 2.5笼具侧门：每层笼具两侧面均有可拉开和关闭的小门，相邻笼能互通，左侧移门外框为直径≥φ10圆钢，中间为直径≥φ4不锈钢网片，网格间距≤25\*25mm；右侧移门外框为直径≥φ10圆钢，中间为≥φ1.2厚的304不锈钢板；侧门安装牢固，结合紧密，移动便捷，不产生晃动情况。相邻笼具并排放置可无缝牢固连接并锁定； 2.6 底网：底网为常规网格孔，网孔大小（2×2cm），粪便易脱落； 2.7托盘：冲水托盘净间距12cm左右。底网下面配托盘，有斜度，便于冲水；冲水后，上、下层废物均可以从背面的排水管直接排至排水沟中；托盘可调节角度，实现常规饲养和代谢两用； 2.8采食和饮水：水瓶支架放置于笼具前门左上侧，水瓶大小为500mL，材质为透明聚碳酸酯。放置水瓶的支架牢固耐用。食盒：大小能满足1天的量，250g（±20g）； 2.9预留动物自动饮用水接口位置，能连接动物房已安装好的安维迪动物饮水系统（动物房已安装完成安维迪动物饮水系统，只要求笼具预留饮用水接口位置，密封性好）； 2.10笼具正面大门：网格门，规格为100cm×85cm（宽×高）左右，上下两个插销，从右向左开； 2.11笼具正面小门：25cm×30cm（宽×高）左右，左右两个插销，平移打开； 2.12动物福利：能体现动物福利要求（配套附件：猴镜（圆形直径约15cm（±1cm）、304不锈钢材质）、觅食处（左侧位置，大小20cm×25cm（±2cm），根据小门旁边空间定）、休息杆（每个珊栏有2根与侧面平行的不锈钢实心休息杆，高度距离地面约15cm左右）。底网与底盘之间12cm左右； 2.13笼具尺寸及饮水口的位置的可接受误差范围为±3mm，否则需承担因此导致的自动饮水无法安装产生的后续费用； 2.14标识牌：笼牌牢固，固定于笼正面，表面罩有机玻璃面板（厚度5mm左右），标识位置在笼具正中上方，横梁处。有机玻璃面板中间的缝隙宽度不能超出约2mm； 2.15安全：门锁/插销牢固耐用，永不生锈，久用不变形，各个部件之间结合紧密，插销方便固定，插销内部弹簧要求不锈钢材料，弹簧弹性好，不生锈，插销具有反插功能。各个焊接点、切割点经过光滑处理，禁止尖锐、锐利边沿漏出； 2.16脚轮：4个不锈钢万向脚轮，其中至少2个具有锁定功能，方便移动，永不生锈，脚轮的位置不影响相邻笼具的无缝连接锁定，终身维修或更换，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2.17操作：笼具清洗卫生工作方便。无藏污纳垢死角，钢管开口应封死。所有焊接处均满焊接； 2.18 抓取用挤压板：动物抓取方便，拉杆操作灵活，拉下的插销能防止弹回措施，拉杆牙齿至少3个即可。 3.维保要求： 提供不少于1年的质保期及人员培训（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应当在保修期内提供无条件上门维修服务，保修期过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并提供配件，保修期内若出现故障，供应商必须在收到使用单位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含远程服务、电话服务、现场处理故障等方式）。对使用单位反映的仪器故障问题，供应商应于24小时内确定维修方案，并在48小时内进行维修，保证仪器的正常工作。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七：移液器1**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仪器配置： 1.1最大量程300μL电动12通道移液器2支，以及配套充电器和充电线； 2.技术指标：（每支设备配置） 2.1电动移液器，12通道，最大量程300μL，1μL增量； 2.2体积及不确定度要求：30μl，不准确度≤2.5%；150μl，不确定度≤0.7%；300μl，不确定度≤0.4%； 2.3 内置标准分液模式，手动模式，可手动取上清液功能； 2.4带微电脑控制的旋转式按键操作，移液器有彩色显示屏幕，可直观快速调取任一模式和功能，有历史记忆功能； 2.5 电动模式的加液速度可控，满足特殊移液需求； 2.6具备自动校准系统，手动输入数据即可自行校准； 2.7 有充电接口，内置锂电池，可边充电边工作，随时满足工作需求； 2.8 可整支紫外线灭菌。 3.售后服务： 提供不少于1年的质保期及人员培训（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应当在保修期内提供无条件上门维修服务，保修期过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并提供配件，保修期内若出现故障，供应商必须在收到使用单位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含远程服务、电话服务、现场处理故障等方式）。对使用单位反映的仪器故障问题，供应商应于24小时内确定维修方案，并在48小时内进行维修，保证仪器的正常工作。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八：狗笼**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具体要求 笼具及设施应按国标《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GB14925－2010）及其它相关标准要求，进行设计、制造、配套、安装。 2.仪器参数： 2.1外形尺寸：≤1120×1000×2130mm，双层，材质均为不锈钢304板，表面光洁无毛刺； 2.2框架：采用不锈钢304，板厚≥2.5mm； 2.3笼具两侧：下部为304不锈钢板，板厚≥1mm，上部为304不锈钢网片，圆钢≥φ4mm，网片间隙＜25×60mm，笼具两侧带有可前后抽拉移门，拉杆采用≥φ10mm圆钢，可折叠；移门采用板厚≥1.0mm不锈钢板，上部位置需设置通气孔，必须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2.4后封板：采用不锈钢304板，厚≥1.0mm； 2.5上层顶板：采用不锈钢304板厚≥1.0mm；冲13×13mm左右方孔；下层顶板：采用直径5.0mm钢丝纺织的网片，间距：50\*50mm（±2mm）； 2.6 托盘：采用不锈钢304板，厚≥1.0mm，托盘中间固定，带上下调节插销，上下调节具有冲洗及收集尿液功能，带代谢收集槽； 2.7门：外框为直径≥12.0mm不锈钢光圆，栅栏Ф9.5mm不锈钢光圆，带卡片食盒：采用不锈钢304板，厚≥1.5mm，门栓上下移动灵活，采用不锈钢304板，厚≥5.0mm； 2.8底网垫：外框为直径12.0mm不锈钢光圆，封板采用板厚1.5mm左右冲孔； 2.9脚轮：材质耐磨不刮花地面，带刹车，移动灵活； 2.10预留动物自动饮用水接口位置，能连接动物房已安装好的安维迪动物饮水系统（动物房已安装完成安维迪动物饮水系统，只要求笼具预留饮用水接口位置，密封性好）。 3.维保要求： 提供不少于1年的质保期及人员培训（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应当在保修期内提供无条件上门维修服务，保修期过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并提供配件，保修期内若出现故障，供应商必须在收到使用单位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含远程服务、电话服务、现场处理故障等方式）。对使用单位反映的仪器故障问题，供应商应于24小时内确定维修方案，并在48小时内进行维修，保证仪器的正常工作。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九：动物笼架（大小鼠通用）**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具体要求 笼具及设施应按国标《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GB14925－2010）及其它相关标准要求，进行设计、制造、配套、安装。 2.仪器参数： 2.1规格：≤1600×400×1700mm，5层不锈钢304平板架；  2.2配套500个标准小鼠笼盒和500个标准大鼠笼盒； 2.3 大小鼠笼盒要求：耐酸耐碱耐高温； 121℃15磅压力不变形； 2.4大鼠笼盒配500个500ml左右透明水瓶，硅胶瓶塞；小鼠笼盒配500个200ml左右饮水瓶，硅胶瓶塞； 2.5 带万向轮（其中两只带刹），可灵活移动。 ▲2.6 预留动物自动饮用水接口位置，能连接动物房已安装好的安维迪动物饮水系统（动物房已安装完成安维迪动物饮水系统，只要求笼具预留饮用水接口位置，密封性好）。 3.维保要求： 提供不少于1年的质保期及人员培训（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应当在保修期内提供无条件上门维修服务，保修期过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并提供配件，保修期内若出现故障，供应商必须在收到使用单位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含远程服务、电话服务、现场处理故障等方式）。对使用单位反映的仪器故障问题，供应商应于24小时内确定维修方案，并在48小时内进行维修，保证仪器的正常工作。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一十：豚鼠IVC**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仪器配置： 豚鼠IVC单面笼架4套，配套IVC主机2台，每个单面架除配套对应笼架数量和规格的完整一套笼盒与饮水瓶外，还需额外配套笼架数30%数量的完整一套对应规格备用笼盒。 2.仪器参数： 2.1 主机： 2.1.1具有脚轮，选择强化的工程塑料，方便灵活移动及固定，操作方便灵活。  2.1.2采用低噪音离心风机，双风机结构（2个进风机，2个排风机，其中1送1排，且1备1用），提供照片证明。 2.1.3配套IVC主机采用交流风机。 2.1.4主机监控系统：网络协议：支持工业以太网，可通过Internet远程维护，支持TCP/IP等众多网络协议。通讯协议：带有多种通讯接口以达到对主机进行远程监控的目的。 设备预留RS485型通讯接口，可配置远程监控报警管理系统或手机短信报警系统。 2.1.5有彩色操作触摸屏，通讯协议：支持RS-422、RS-485、TCP/IP通讯；操作界面实时显示笼盒压差、换气次数、温湿度、过滤器使用时间、进排风风机转速等信息，提供照片证明。 2.1.6有风速传感器在线检测笼盒换气次数的功能，显示为实测值，提供风速传感器照片。 2.1.7 具有换气次数、压力、温度、湿度过高或过低报警。 2.1.8 温湿度传感器安装于近排风口处，保证真实反映笼盒内的温湿度。 2.1.9 笼内噪音在主机正常工作时应符合小鼠实验条件，在小鼠听觉范围范围内（200Hz-80KHz）噪音≤55dB， 换气次数≥60次/h（可调）。 2.1.10具有昼夜运行模式：自动切换昼夜运行模式，避免影响动物活动、休息。 ▲2.1.11配备内置式不间断电源（UPS），供电中断后风机仍可连续工作≥8小时以上，提供UPS照片证明。 2.1.12 进风和出风均经过H14级HEPA滤膜过滤，过滤效率≥99.995%。主机对笼架在供气和排气时无振动传输。 2.2 笼架： 2.2.1为单面架，尺寸（L\*W\*H）≤1500×500×1830mm，笼位数：≥24笼位，笼架有代表层数和笼位的字符，方便对笼位精确定位。  2.2.2 笼架框架为SUS304不锈钢材质，表面处理不反光，可高压灭菌，易清洗，可拆卸。笼架底部的四个边角为弧度角以保护墙壁及实验人员。  2.2.3导轨有笼盒安装到位指示结构，用来指示笼盒是否放置到位，提供实物照片证明。防止动物因笼盒不正确入位而造成窒息死亡，同时减少操作时间及操作步骤，便于操作人员进行日常笼盒检查。  2.2.4 笼架设置便于移动和刹车的脚轮，均可高温高压灭菌。笼架进排气管道采用竖直设计。 2.2.5 单面架配有专用测试笼盒，设备能够在线实时监测笼盒内压差，盒内压差≥10Pa（正负压可调）。  2.3 笼盒： 2.3.1 笼架配套笼盒，底面积≥900cm²，笼盒整体内部高度≥18cm。  2.3.2 笼盒采用优质PPSU聚亚苯基砜树脂材料，耐高压灭菌温度≥134℃，提供相应的材质证明材料。质保期内应无变形。笼盒含笼盒、盒盖、饲料架、水瓶、塑料标签夹。 2.3.3胶密封圈设置于盒盖上。  2.3.4 外置式饮水瓶，不少于2个，单个容积≥400ml，方形，聚亚苯基砜（PPSU）材料，严禁使用回收料。瓶口为医用硅胶软性密封，瓶嘴为304不锈钢材质或优于304材质，表面经研磨处理防止水的表面张力造成不出水或漏水现象，瓶嘴与笼盒连接处带有硅橡胶密封结构。 2.3.5 笼盒网架为304不锈钢或更优材质，全网架结构。 2.3.6 笼盖上生命窗面积≥130cm²,微生物滤膜≤0.3µm，以保证断电后小鼠可继续生存≥72小时。过滤膜可直接水洗、高温高压灭菌。 2.3.7 盒盖与盒体通过搭扣连接，搭扣安装于盒底之上，打开一边即可取下盖板，节省更换笼盒的时间，不易脱落及损坏。 2.3.8笼盒瓶口阀为自关闭结构，抽离饮水瓶后，能够即刻关闭阀门。 2.3.9 笼盒脱离笼架后，笼盒进风、排风阀门能即刻自动关闭，与笼架的接触为非侵入式结构，即笼架进排风口不伸入笼盒内部，以避免交叉污染。  2.3.10 笼盒为上部送风、上部排风结构，进风口与排风口之间有阻隔板，笼内风速≤0.2m/s。 2.3.11 笼盒之间供气保持均一，笼间供气均一性：各笼盒间换气次数均一，误差≤20％。各笼盒内气压值偏差≤20%。 2.3.12 食槽材质采用食品级塑料，确保动物安全性，食槽设计确保好的观察视野，方便动物进食。 ★2.3.13 动物饮水可适配采购人现有的集中动物饮水系统(品牌安维迪），涉及到适配连接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提供承诺书）； 3.维保要求： 1.提供不少于三年的质保期及人员培训（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2.IVC笼具需附带出厂合格证及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笼具生产商的联系方式（盖章），供生产单位相应笼器具的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盖章）给采购方备用； 3.投标人应当在保修期内提供无条件上门维修服务，保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修期过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并提供配件，保修期内若出现故障，供应商必须在收到使用单位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含远程服务、电话服务、现场处理故障等方式）。对使用单位反映的仪器故障问题，供应商应于24小时内确定维修方案，并在48小时内进行维修，保证仪器的正常工作。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采购包6（实验室设备6）：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交货到采购人指定楼层地点。（“技术标准与要求”中另有要求的，以其中的要求为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楼层地点。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30%，（1）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总价30%发票，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期：支付比例60%，（1） 中标供应商收到预付款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总价60%的银行保函，采购人收到保函后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60%作为进度款。  3期：支付比例10%，（1） 所有货物全部到货完成安装后，由中标商负责联系法定计量部门完成计量（无法计量设备除外）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退还合同总价60%的银行保函。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总价10%的银行保函，采购人收到保函后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尾款。 （2） 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1年后无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争议的，十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退还合同总价10%的银行保函。 （3）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形式。 （4） 每笔款项支付时，中标供应商须提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含货物款发票、货物安装费发票及有关服务发票）。 |
| 验收要求 | 1期：验收流程（“技术标准与要求”中另有要求的，以其中的要求为准）： 1.计量合格为验收标准之一，无法计量产品，以厂家出具的验证方案为验收标准之一。 2.在有关部门进行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配合采购人。 3.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招投标技术要求，致使货物未能满足采购人的设计性能和验收要求，采购人可拒收货物或单方面解除合同，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测试及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不合格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商。 5.交验的设备需经有关法定计量部门计量（计量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计量结果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标准时，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更换设备零部件，乃至更换整台设备， 直至设备符合有关规定、规范、标准和设备声明的文件（包括说明书、宣传资料等），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如无特别说明，采购人按设备标准配置或原出厂装箱单验收设备的备品、配件，设备铭牌要求清晰可见。 7.采购人验收时，中标供应商需提供下列资料：使用说明书、原厂装箱单、合格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包装与运输:包装箱应用坚固的材料制造，适用长途运输、防潮、防锈、防震、防粗暴装卸，适于空运和整体吊装，并注明起吊位置，起吊重量及重心位置。  保险:货物从出厂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保险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安装与调试:1、 除另有协商外，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15天内，安排人员完成货物的安装与调试。 2、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项目进度安排计划，派出适当的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工作。在安装施工期间，严格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 3、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并出具书面安装测试报告给予采购人。  技术培训:1、 中标供应商每台设备提供现场安装调试和培训，应采取派技术人员/电话/网络等方式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熟练掌握所有设备系统的应用和维护。培训工作的完成需经采购人的认可方可结束。包括但不限以下内容： （1）制定培训计划：与用户沟通，根据用户的实际情况，制定适合用户的详细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方式等）。 （2）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知识学习、产品体系架构学习、安装、调试、操作的培训、产品的日常维护学习、产品的故障紧急处理。 2、 应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和方案，列明培训人员数量、达到的水平等，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质量保证期:1、 按“技术标准与要求——售后服务/维保要求”要求提供质量保证期。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包含在报价中。“技术标准与要求”中另有要求的，以其中的要求为准。 2、 质量保证期自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代表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的验收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保修期后设备维修配件更换只收取成本费用。 3、 质量保证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量保证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货品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5、 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非中标供应商责任的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 质量保证期间，同一硬件一个月内连续2次出现同一故障，中标供应商须无偿更换同一档次货物。  售后服务: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与上门服务。对系统故障的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在 48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如果发生硬件故障，在30天后仍无法排除的，中标供应商需承诺提供性能档次不低于故障设备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技术标准与要求”中另有要求的，以其中的要求为准。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高效液相色谱仪 | 套 | 1.0000 | 300,001.00 | 300,001.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电子天平（百分之一） | 台 | 1.0000 | 25,000.00 | 25,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 |
| 3 |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水浴锅1 | 台 | 1.0000 | 14,000.00 | 14,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 |
| 4 |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气体检漏仪 | 台 | 1.0000 | 13,000.00 | 13,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 |
| 5 |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净气型储药柜2 | 套 | 1.0000 | 36,000.00 | 36,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五 |
| 6 |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振荡水浴槽 | 台 | 1.0000 | 45,000.00 | 45,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六 |
| 7 |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水浴锅2 | 台 | 1.0000 | 49,000.00 | 49,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七 |
| 8 |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激光粒度仪 | 台 | 1.0000 | 190,000.00 | 19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八 |
| 9 |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温湿度计 | 台 | 4.0000 | 3,000.00 | 12,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九 |
| 10 |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振荡器 | 台 | 1.0000 | 1,000.00 | 1,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 |
| 11 |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氮吹仪 | 台 | 1.0000 | 18,000.00 | 18,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一 |
| 12 |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自动凝点仪 | 台 | 1.0000 | 128,000.00 | 128,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二 |
| 13 |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尘埃粒子计数器 | 套 | 1.0000 | 150,000.00 | 15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三 |
| 14 |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气雾剂收集仪 | 套 | 1.0000 | 30,000.00 | 3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四 |
| 15 |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集菌仪 | 台 | 2.0000 | 37,000.00 | 74,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五 |
| 16 |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气相离子迁移谱VoCal软件 | 套 | 1.0000 | 170,000.00 | 17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六 |
| 17 |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移液器2 | 支 | 3.0000 | 3,333.00 | 9,999.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七 |
| 18 |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低温冷柜 | 台 | 1.0000 | 30,000.00 | 3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八 |
| 19 |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混合器 | 台 | 1.0000 | 20,000.00 | 2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九 |
| 20 |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瓶口移液器 | 台 | 4.0000 | 8,000.00 | 32,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 |
| 21 |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 台 | 2.0000 | 10,000.00 | 2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一 |
| 22 |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钢管自动放置器1 | 台 | 1.0000 | 20,000.00 | 2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二 |
| 23 |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钢管自动放置器2 | 台 | 1.0000 | 20,000.00 | 2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三 |
| 24 |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马弗炉 | 台 | 1.0000 | 50,000.00 | 5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四 |
| 25 |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脱气机 | 台 | 1.0000 | 50,000.00 | 5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五 |
| 26 |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干燥箱（真空） | 台 | 1.0000 | 20,000.00 | 2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六 |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高效液相色谱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仪器配置： 1.1.四元输液系统1套，双波长紫外可见光检测器1台，柱温箱1台，自动进样器1台，色谱数据处理工作站1套，色谱柱1支，溶剂瓶托盘1台； 2.技术指标： 2.1 输液泵： 2.1.1 泵单元：四元设计，可同时输送四种流动相； 2.1.2 流量设定范围：0.001 ml/min-10.000 ml/min，增量为0.001 mL/min；  2.1.3 流量准确度：≤±0.2%；  2.1.4 流量精度：RSD≤0.06%；  2.1.5 压力范围：0~9000 psi；可设定上下限，可自动报警；  2.1.6 压力脉动：≤1%； 2.1.7 梯度准确度：±0.5%； 2.1.8 梯度重复性：≤0.1%；  2.1.9 内置在线自动柱塞清洗功能，可设置不同的清洗方案，隔膜泵免维护； 2.2 双波长紫外可见光检测器： 2.2.1 双光路光学系统，可实现双波长同时检测，同时具备波长时间程序和静态波长扫描功能； 2.2.2 多模式波长扫描：3种扫描模式，波长可编程； 2.2.3 具备数字信号和可选配模拟信号输出：数字信号输出模式：避免信号造成的畸变和干扰；全程数字滤波，降低基线噪声和漂移，提高信噪比和抗干扰能力；模拟信号输出：可友好兼容第三方软件控制； 2.2.4 可实现时间波长程序，具备自动基线归零功能，在线分析波长实时切换操作，能够获得不同吸光度化合物测定的最大灵敏度； 2.2.5 静态波长扫描，可扫描样品光谱信息，得到未知化合物的紫外特征光谱图，获取未知化合物的特征波长； 2.2.6 满足GLP要求，具备自动记录仪器报错，部件更换，氘灯使用时间等记录功能； 2.2.7 光源：氘灯和钨灯； ▲2.2.8波长范围：190~800 nm； 2.2.9 波长准确度：±1 nm； 2.2.10 波长重复性：≤0.1 nm； 2.2.11 流通池体积：8 μL； 2.2.12 基线噪声：≤1×10-5； 2.2.13 基线漂移：≤1×10-4AU； 2.2.14 最小检测量：1×10-9g/mL； 2.3 柱温箱：  2.3.1 色谱工作站软件反控柱温箱，实时温度控制显示； 2.3.2 控温范围：室温至100℃； 2.3.3 控温精度：±0.1℃； 2.3.4 色谱柱数量：6根，可通过切换阀灵活切换； 2.3.5 安全功能：具备漏液报警功能； 2.4 自动进样器： 2.4.1 进样模式：满环进样/部分进样/微升携带进样； 2.4.2 进样体积：可编程0~9,999 μL (步长1 μL)； ▲2.4.3 样品容量：96孔深板，96孔浅板；可实现高通量分析，微孔板符合SBS标准； ▲2.4.4 样品室控温：最低4℃±2℃；最高室温-3℃； 2.4.5 仓门传感器：仓门打开后进样针移动速度减慢； 2.4.6 传感器(样品瓶缺少)：用户可编程响应样品瓶缺少，跳过该瓶或停止运行； 2.4.7 内标自动添加和混合、样品自动稀释或衍生化； 2.4.8 配备流通溶剂选择阀，用于可编程体积冲洗； 2.5 色谱数据处理工作站： 2.5.1 仪器控制：色谱工作站全反控所有模块（泵、检测器、柱温箱、自动进样器）操作模式，仪器的运行参数和状态，均可控制和监测； 2.5.2 操作系统：中英文双语言，支持Windows 7及更高版本； 2.5.3 具有升级审计追踪功能：审计追踪以及电子签名符合符合CFDA、GMP、CGMP、21CFR Part11、ICH指南等法律法规要求的数据完整性管理规范。数据测量方法、日期、时间、操作员名称和色谱图等信息都能立即保存，审计追踪记录不可修改与删除并且可以打印； 2.5.4 用户管理：管理员、审核员、分析员等用户角色管理，对设置、新建、编辑、查看、控制等权限进行设置和管理； 2.6 工作站：配置质量相当或优于CPU 8核8线程和主频2.9 GHz，带HDMI接口，1T双硬盘作RAID 1磁盘阵列，内存≥16G，DVD光驱，在仪器需要的网卡接口数量上多加1个，正版windows7专业版或Windows10神舟网信政府版操作系统，与仪器工作站可以相连（若工作站无法兼容，需提供说明文件），配套24寸液晶图像输出设备（1080P IPS面板60Hz，带HDMI接口）； 3.维保要求 3.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交货到采购人指定楼层地点； 3.2 提供不少于3年的质保期及人员培训（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3 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无条件维修及更换配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耗材除外）（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耗材清单）。维保服务需4小时内响应维修需求，48小时内到场完成故障检测与排除。上门服务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3.4 质保期结束后的售后维修服务采用先上门维修后付款方式。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二：电子天平（百分之一）**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仪器配置： 1.1.天平主机1台、防风罩1个、防尘罩1个、秤盘1个、图文输出设备1个、电源适配器1个； 2.技术指标： 2.1 技术指标： 2.1.1 量程：≥6000 g。 2.1.2 可读性：10 mg。 2.1.3 重复性：≤±5 mg（负载为5%时），≤±10 mg（满量程时）。 2.1.4 线性：≤±6 mg。 2.1.5 稳定时间：≤0.9 S。 2.1.6 灵敏度漂移（+10℃~+30℃）：≤±2 ppm/K。 2.2 功能指标： 2.2.1 LED触摸屏，操作容易，读数方便。 2.2.2 自动检测并图形显示图文输出设备、PC等外设是否连接正常。 2.2.3 方便连接PC，将称量数据直接传输到电子表格或者文本如Microsoft Excel 或Word 等格式的文档中。 2.2.4 选择防震等级，适应环境条件。 2.2.5 内置称量、填料、计数、称量百分比、混合、净重总重、组分、总重、动物称量、计算、自由因子、密度测定、统计、峰值保持、检重、质量单位转换等应用程序。 2.2.6 防风罩可完全拆卸，便于清洁。 2.2.7 USB、Type-C、RS232接口，可连接打印机、PC、第二显示器、扫描枪等外设。 2.2.8 密码保护，防止意外更改天平设置。 2.2.9 ID设置，可以为设备、样品和批次分配ID号。 2.2.10 下部吊钩称量适用于较大样品； 3.维保要求 3.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交货到采购人指定楼层地点。 3.2 提供不少于1年的质保期（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3 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无条件维修及更换配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耗材除外）（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耗材清单）。维保服务需4小时内响应维修需求，48小时内到场完成故障检测与排除。上门服务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3.4 质保期结束后的售后维修服务采用先上门维修后付款方式。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三：水浴锅1**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仪器配置： 1.1.主机1台、浴槽盖1个； 2.技术指标： 2.1 工作温度范围：室温+5~99.9℃； ▲2.2显示分辨率不低于±0.1℃； ▲2.3稳定性不低于±0.15℃； 2.4 加热功率不小于1.8KW； 2.5 电子计时功能(0:01到9:59h:min可以设定)； 2.6 充液体积2~14L； 2.7 浴槽开口尺寸W×L/D：不小于33×27/14 cm，外部尺寸 W×L×H：不大于42×35×22 cm（带浴槽盖）； 2.8 操作显示：高亮白光LED显示屏，功能开启色彩提示灯； 2.9 低液位可使用，利于小样品稳定放置；仪器边缘斜面设计，方便冷凝水回流； 2.10无缝防水控制面板及电源开关，允许湿手设置，防止意外液体喷溅； 2.11排水阀易于放水；扶手便于搬运； ★2.12 防干烧保护，低液位报警，同时具备声光报警和自动电源切断功能； 2.13温度校准功能，可对任意1个温度点校准； 2.14故障原因自检及提示； 2.15正常运行可耐受的环境温度：5-40℃；环境湿度：环境温度30℃时，最大到80%RH，环境温度40℃时，最大到50%RH； 3.维保要求 3.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交货到采购人指定楼层地点。 3.2 提供不少于3年的质保期（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3 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无条件维修及更换配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耗材除外）（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耗材清单）。维保服务需4小时内响应维修需求，48小时内到场完成故障检测与排除。上门服务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3.4 质保期结束后的售后维修服务采用先上门维修后付款方式。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四：气体检漏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仪器配置： 1.1.气体检漏仪1台，配充电器、充电线、携带箱、手提包等； 2.技术指标： 2.1 检测气体：可检测实验室中氦气，氮气，氢气和二氧化碳的泄露； 2.2 可连续使用至少8小时； 2.3 检测范围：氦气：0-100%VOL；氢气：0~1000 ppm；氮气：70~100 ppm；二氧化碳：0~5000 ppm； 2.4 操作温度范围：-20~50℃，湿度范围：0~95%RH； 2.5 手持式设计，坚固耐用，方便清洁，方便携带； 3.维保要求 3.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交货到采购人指定楼层地点； 3.2 提供不少于1年的质保期（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3 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无条件维修及更换配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耗材除外）（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耗材清单）。维保服务需4小时内响应维修需求，48小时内到场完成故障检测与排除。上门服务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3.4 质保期结束后的售后维修服务采用先上门维修后付款方式。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五：净气型储药柜2**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仪器配置： 1.1.储药柜1台，风机1套，液晶控制面板，防腐蚀层板16块，过滤器1套，强酸储存盒2个； 2.技术指标： 2.1 外部尺寸不小于（长×宽×高）：1600×620×2120 mm，内部尺寸不小于（长×宽×高）：1520×450×1670 mm；柜体容积不小于：1300 L； 2.2 安全警报：指示灯提醒开门状态、风机失灵、过滤器饱和； 2.3 过滤系统可针对液体或粉尘及混合实验，进行配置相应的过滤器； 2.4 采用4G/有线/WiFi桥接三模通讯技术，满足任何环境下的网络使用； 2.5 语音提示功能：采用语音报工作状态、故障； 2.6 配备风机手动调速功能，可按柜内实际试剂存放量手动调节风机工作负荷量，以延长过滤器使用寿命； 2.7 空气处理量：0~677 m3/h； 2.8 层板材质：PP或防腐钢板； 2.9 储存容量：≥320瓶（每瓶500 mL）； 2.10柜体可设定自动周期性开关机运行（节能模式）； 2.11柜门开启风机自动提高转速，以防柜内气体外泄； 2.12柜门为双锁设计； 2.13柜子预留中控系统接口，可根据需求开放端口接入实验室中央控制实现统一管理； 2.14柜体过滤应满足对37%浓度的盐酸总吸附容量不低于1300克、99.9%浓度的异丙醇吸附容量不低于2200克，并提供原厂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文件复印件； 2.15到货时提供出厂合格证、过往的过滤效果检测报告单，检测项目应当含有针对二甲苯、环已烷、氯化氢、丙酮等的吸附测试，且环已烷过滤后的残留量不应大于0.25 mg/m3； 2.16现场产品验收应能成功通过手机微信小程序查看柜子的运行状态，并能对柜子的参数进行调节； 3.维保要求 3.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交货到采购人指定楼层地点； 3.2 提供不少于3年的质保期（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3 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无条件维修及更换配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耗材除外）（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耗材清单）。维保服务需4小时内响应维修需求，48小时内到场完成故障检测与排除。上门服务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3.4 质保期结束后的售后维修服务采用先上门维修后付款方式。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六：振荡水浴槽**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仪器配置： 1.1.主机1台、可折起浴槽盖1个，万能锥形瓶固定夹1个； 2.技术指标： 2.1 工作温度范围：室温+5~99.9℃； 2.2 显示分辨率不低于±0.1℃；。 2.3 稳定性不低于±0.2℃； 2.4 加热功率不小于2.0 KW； 2.5 充液体积8~20 L； 2.6 浴槽开口尺寸W×L/D：不小于50×30/18 cm； ▲2.7振荡频率：20~200 rpm，振荡幅度：15 mm； 2.8 电子计时功能（0~10小时可以设定）； 2.9 防水键盘设置工作温度、振荡频率、高低温报警温度，高亮LED显示设定温度、实际温度、振荡频率、高低温温度报警； ★2.10防干烧保护功能，可声光报警和自动电源切断； 2.11可连接PC，远程控制程序控温； 3.维保要求 3.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交货到采购人指定楼层地点； 3.2 提供不少于3年的质保期（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3 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无条件维修及更换配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耗材除外）（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耗材清单）。维保服务需4小时内响应维修需求，48小时内到场完成故障检测与排除。上门服务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3.4 质保期结束后的售后维修服务采用先上门维修后付款方式。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七：水浴锅2**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仪器配置： 1.1.主机1台、浴槽盖1个； 2.技术指标： 2.1 工作温度范围：室温+5~99.9℃； 2.2 显示分辨率不低于±0.01℃； 2.3 稳定性不低于±0.03℃； 2.4 加热功率不小于2.0 KW； 2.5 充液体积不小于39 L； 2.6 浴槽开口尺寸W×L/D：不小于66×32/15 cm，外部尺寸 W×L×H：不大于91×36×43 cm（带浴槽盖）； 2.7 操作显示：高亮白光LED显示屏； ▲2.8 循环泵：泵压不小于0.23 bar，循环泵流量不小于10 L/min； 2.9 同时具备内外循环功能； 2.10 内外循环比例调节阀可直接调节循环泵内/外循环比例，阀门位于主机面板前，方便调节； 2.11 双USB数据接口，可实现和PC的数据传输、通讯、远程控制、软件更新、数据下载，可使用U盘记录仪器运行数据； 2.12 排水阀易于放水；扶手便于搬运； ★2.13 全程过温安全保护，防干烧保护，低液位报警，同时具备声光报警和自动电源切断功能； 2.14 温度校准功能，可对任意1个温度点校准； 2.15 故障原因自检及提示； 2.16 正常运行可耐受的环境温度：5-40℃，环境湿度：环境温度30℃时，最大到80%RH，环境温度40℃时，最大到50%RH； 3.维保要求 3.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交货到采购人指定楼层地点； 3.2 提供不少于3年的质保期（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3 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无条件维修及更换配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耗材除外）（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耗材清单）。维保服务需4小时内响应维修需求，48小时内到场完成故障检测与排除。上门服务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3.4 质保期结束后的售后维修服务采用先上门维修后付款方式。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八：激光粒度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仪器配置： 1.1.激光粒度仪1台； 2.技术指标： 2.1 测试原理：全量程米氏散射理论； 2.2 测试范围：0.02~2100 μm（湿法）、0.1~2100 μm（干法）； 2.3 进样方式：湿法/干法自动进样； 2.4 准确性误差：＜0.5%（标样D50偏差）； 2.5 重复性误差：＜0.5%（标样D50偏差）； 2.6 对中方式：智能自动对中，对中精度＜0.2 μm； 2.7 测试时间：1~2分钟； 2.8 检测器：通道数91个，由前向、侧向、大角、后向及逆向光电探测器组成。 2.9 光源：氦-氖激光，功率：＞2.0 mW，波长：0.6 μm； 2.10 ADC模数转换：18 bit；采样电路最高扫描频率：10kHz（8通道并行）； 2.11 工作环境：5~35℃，相对湿度＜85%； 2.12 输出数据：粒度分布表、粒度分布曲线、平均粒径、中位径、比表面积等； 3.维保要求 3.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交货到采购人指定楼层地点； 3.2 提供不少于1年的质保期及人员培训（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3 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无条件维修及更换配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耗材除外）（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耗材清单）。维保服务需4小时内响应维修需求，48小时内到场完成故障检测与排除。上门服务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3.4 质保期结束后的售后维修服务采用先上门维修后付款方式。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九：温湿度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仪器配置：（每台设备配置） 1.1.温湿度计1台，自记纸60张，笔尖2只，说明书等； 2.技术指标： 2.1 毛发温湿度计，全透明有机玻璃及塑料罩壳，金属材料底座，机械自记钟； 2.2 温度感应元件为双金属片，通过传动机构传递到自记笔记录温度变化； 2.3 湿度感应元件为脱脂人发，通过传动机构传递到自记笔记录湿度变化； 2.4 温度范围：-35~45℃； 2.5 温度精度：±1℃； 2.6 湿度范围：30~100%RH； 2.7 湿度精度：±5%RH； 2.8 记录时间：≥7天； 2.9 记录时间精度：±30分钟； 3.维保要求 3.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交货到采购人指定楼层地点； 3.2 提供不少于1年的质保期（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3 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无条件维修及更换配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耗材除外）（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耗材清单）。维保服务需4小时内响应维修需求，48小时内到场完成故障检测与排除。上门服务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3.4 质保期结束后的售后维修服务采用先上门维修后付款方式。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一十：振荡器**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仪器配置： 1.1.振荡器1台； 2.技术指标： 2.1 落地式往复振荡器，万能弹簧试瓶架； 2.2 设有机械定时，定时范围：0~120分钟； 2.3 转速范围：0~360 rpm，速度数字显示； 2.4 振幅：20 mm； 2.5 工作尺寸：≥500×400 mm； 3.维保要求 3.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交货到采购人指定楼层地点； 3.2 提供不少于1年的质保期（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3 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无条件维修及更换配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耗材除外）（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耗材清单）。维保服务需4小时内响应维修需求，48小时内到场完成故障检测与排除。上门服务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3.4 质保期结束后的售后维修服务采用先上门维修后付款方式。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一十一：氮吹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仪器配置： 1.1.氮吹仪1台； 2.技术指标： 2.1 圆形结构，转动自如，操作简便； 2.2 24位镂空数字编号样品架，升降自如，配备不锈钢弹簧圈夹，可同时处理24位样品； 2.3 针阀式气体分配系统，可微调氮气流量；导气针管可自由升降，选择合理吹扫位置； 2.4 适用试样收集容器：口径10~29 mm的试管、离心管、锥形瓶，样品容量1~50 ml； 2.5 100mm不锈钢或玻璃导气针管； 2.6 圆形恒温水浴，控温范围：室温~90℃； 2.7 气体通过固定于水浴系统的可调流量计，到达气体分配系统，经导气针管吹向样品试液表面，使溶剂快速蒸发； 2.8 主体为不锈钢材质，耐腐蚀，各关键部件均用惰性材质及相应处理，避免对试样造成二次污染。 3.维保要求 3.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交货到采购人指定楼层地点； 3.2 提供不少于1年的质保期（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3 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无条件维修及更换配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耗材除外）（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耗材清单）。维保服务需4小时内响应维修需求，48小时内到场完成故障检测与排除。上门服务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3.4 质保期结束后的售后维修服务采用先上门维修后付款方式。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一十二：自动凝点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仪器配置： 1.1.主机1台、循环冷浴1台； 2.技术指标： ★2.1 适用标准：2020年版《中国药典》四部通则0613 凝点测定法； 2.2 控温范围：-20～+95℃ ； 2.3 控温精度：≤±0.1℃； 2.4 控温方式：微电脑控制； 2.5 加热方式：不锈钢电热管加热； 2.6 制冷方式：压缩机制冷，可外接循环冷浴； 2.7 观察方式：控制程序自动判断； 2.8 工作方式：不少于双孔； 2.9 具有自动搅拌功能； 2.10内置微型图文输出设备自动输出； 2.11内置仪器自检程序，方便调试检修； 3.维保要求 3.2提供不少于三年的质保期及人员培训（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应当在保修期内提供无条件上门维修服务，保修期过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并提供配件，保修期内若出现故障，供应商必须在收到使用单位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含远程服务、电话服务、现场处理故障等方式）。对使用单位反映的仪器故障问题，供应商应于24小时内确定维修方案，并在48小时内进行维修，保证仪器的正常工作。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一十三：尘埃粒子计数器**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仪器配置： 1.1.主机，激光管，采样通道等； 2.技术指标： 2.1 标准采样通道：≥6通道； 2.2 粒径范围：0.5～25μm； 2.3 采样速度：100LPM（3.53 CFM）±3%； ▲2.4 最高浓度：280,000 个/ft.3； 2.5 计数效率：50%±20 for（0.5μm）； 2.6 至少配有2块充电锂电池，续航时间≥4 小时； 2.7 仪器出气口内置HEPA过滤器。采样后排出的空气不对洁净环境产生污染； 2.8 配有等动力采样头，设备自净时间不超过5min； 2.9 激光器采用温控装置，保证开机30s即可采样； 2.10 至少8′电容触摸屏，可清晰显示和灵敏控制； 2.11激光头应确保使用10年以上； ▲2.12 外壳为钝化不锈钢外壳，可以有效的屏蔽掉各种电信号的干扰； ▲2.13 激光粒子计数器传感器应能耐受过氧化氢、甲醛等化学试剂和常用消毒剂，内部反射镜面需为镀金材质，必须提供耐受消毒剂腐蚀的白皮书证明； 2.14 仪器可通过实验室常规消毒剂，酒精，季铵盐等擦拭。设备密封性完好，仪器在被消毒和熏蒸环境下，能保证其电池组不受损害。 2.15 符合ISO 21501-4:2018计量规范要求，并提供符合该标准的校准报告； ▲2.16 带配套PC分析软件，可实现数据查看，数据汇总，趋势分析等功能； 2.17 系统具有权限管理功能，授权用户的用户名和密码的组合是唯一的，系统至少设置3级用户权限并且每级可自定义权限管理； ▲2.18 系统需具备审计追踪功能，记录相关操作信息，并可导出PDF格式日志； 2.19支持外置针式的非热敏图文输出设备暑输出内容，延长原始数据纸条的保存期； 2.20 可自定义采样序列，可记录现场报警原因，设备报告单可记录批次信息； 2.21 数据存储≥5000条； 3.维保要求 3.6提供不少于一年的质保期及人员培训（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应当在保修期内提供无条件上门维修服务，保修期过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并提供配件，保修期内若出现故障，供应商必须在收到使用单位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含远程服务、电话服务、现场处理故障等方式）。对使用单位反映的仪器故障问题，供应商应于24小时内确定维修方案，并在48小时内进行维修，保证仪器的正常工作。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一十四：气雾剂收集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仪器配置： 1.1.主机，气雾剂瓶支架，取样针组件，破口针组件等； 2.技术指标： 2.1 气雾剂收集仪需可配套相应的集菌培养器和薄膜过滤器，适用于不同规格的气雾剂容器内容物的微生物收集； 2.2 全封闭取样，避免泄漏和外源性污染； 2.3 操作简单，按压方便； 2.4 取样针组件可拆卸，耐受湿热灭菌； 2.5 多种工作模式，可正置取样、倒置取样或穿刺； 2.6 316L不锈钢材质，便于清洁和消毒处理； 2.7 材质：316L不锈钢； 2.8 尺寸：约18\*20\*31cm（宽\*深\*高）（±1cm） 2.9 压杆长度：约30cm；（±1cm） 2.10 重量：约5kg；（±50g） 2.11 配套耗材：相应的集菌培养器和薄膜过滤器； 3.维保要求 3.6提供不少于一年的质保期及人员培训（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应当在保修期内提供无条件上门维修服务，保修期过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并提供配件，保修期内若出现故障，供应商必须在收到使用单位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含远程服务、电话服务、现场处理故障等方式）。对使用单位反映的仪器故障问题，供应商应于24小时内确定维修方案，并在48小时内进行维修，保证仪器的正常工作。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一十五：集菌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仪器配置： 1.1.主机2台，配有排液槽，悬杆，篮支架等； 2.技术指标： 2.1用于无菌制剂的无菌检查等； 2.2电源电压96-264VAC /50Hz，功率≤70W，重量≤12kg； 2.3转速：0-300rpm； 2.4小尺寸设计，减少操作空间，外形尺寸≤25×35×12cm，悬架总高度≤45cm； 2.5机壳采用不锈钢等耐腐蚀材质，表面光洁平整无锐角，便于清洁和消毒处理； 2.6全机身防水防熏蒸，耐受过氧化氢等灭菌气体熏蒸，可放入无菌隔离器内直接使用； 2.7触摸式控制按键，带开关数字脉冲式调速旋钮，操作灵敏简便；多档可自设常用转速，一键选择，具有转速记忆功能； 2.8脚踏开关采用防水接口； ▲2.9采用直线装管泵头； ▲2.10配备瓶、袋两用支架1套； 2.11 可旋转排液槽，使用方便； 2.12 具有过流、过压、过载、堵转四重安全保护功能； 2.13 无刷直流电机，可靠性高、寿命长、无电气接触火花，安全、防爆性好； 2.14 温湿度智能控制，可显示运行状态和日期时间等； 2.15 连续模式，方便小体积检品检测； 2.11 配套耗材：相应的集菌培养器和薄膜过滤器； 3.维保要求 3.1提供不少于一年的质保期及人员培训（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应当在保修期内提供无条件上门维修服务，保修期过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并提供配件，保修期内若出现故障，供应商必须在收到使用单位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含远程服务、电话服务、现场处理故障等方式）。对使用单位反映的仪器故障问题，供应商应于24小时内确定维修方案，并在48小时内进行维修，保证仪器的正常工作。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一十六：气相离子迁移谱VoCal软件**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仪器配置： 1.1.气相离子迁移谱VoCal软件1套； 2.技术指标： 2.1 软件显示语言为中文（可以转换成英文界面）； 2.2 配备加密U盘（加密狗）； 2.3 软件具有免安装功能，插上加密U盘即可使用； 2.4 软件显示气相色谱图、离子迁移谱图、总离子流图（3D效果）； 2.5 软件具有显示数据指纹图谱功能，可以快速找出不同数据之间的有差异化合物； 2.6 软件具备主成分分析功能（PCA），可使用四个要素（PC1、PC2、PC3、PC4）将数据进行分类； ▲2.7 软件拥有气相离子迁移谱定性数据库（GC-IMS）和气相保留指数定性数据库（Retention Index），定性时使用两个数据库同时定性； 2.8 软件可以显示不同数据之间的欧式距离（欧几里得距离）； 2.9 软件可以显示不同数据之间的相似度（以数字形式）； 2.10 软件可以将原始数据转换成Excel格式，Excel文件可以被导入其它软件进行分析； 2.11 软件具有定量功能； 2.12 离子迁移谱定性数据库（GC-IMS）升级（十年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2.13 配套图形工作站：图形工作站，配置质量相当或优于处理器i7-12700系列，512固态硬盘，10T机械硬盘,内存≥64G，8G独立显卡（支持深度学习训练推理GPU运算加速）,带正版office软件,DVD光驱，WIN10专业版系统操作系统，配套27寸图像输出设备,五年（质保）上门服务； 3.维保要求 3.1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整机维修及更换配件（耗材除外）。故障响应时间：24小时内有响应，48小时内解决问题。上门服务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短期停用，则质保期相应顺延； 3.3质保期内非采购方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一切费用； 3.4一次上门培训； 3.5维修服务先上门维修后付款。 4.质保期：提供不少于整机一年的保质期； 5.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交货到采购人指定楼层地点。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一十七：移液器2**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仪器配置： 移液器A： 1.1.单道可编程移液器(最大量程1000 μL)2支； 移液器B： 1.2.单道可编程移液器(最大量程50μL)1支； 2.技术指标： 移液器A： 2.1 连续可调单道移液器的最大量程：1000 μL； 2.2 测量体积1000μL时，允许的最大系统误差≤6μL，允许的最大随机误差≤2μL；测量体积100μL时，允许的最大系统误差≤3μL，允许的最大随机误差≤0.6μL； 2.3 测量体积100μL时，允许的最大系统误差≤3μL，允许的最大随机误差≤0.6μL 2.4 超轻，流线造型，符合人体工程力学； 2.5 大液晶屏位于枪身部分，完全还原手动移液器的操作和显示方式； 2.6 组合旋钮设计，所有操作均可通过组合旋钮来完成，操作简便； 2.7 吸液和排液速度可调； 2.8 吸排液，连续混匀，连续分配，稀释功能 2.9 活塞部分零件支持高温高压消毒； 2.10 自动校准，仅需配备带USB接口天平，连上电脑后用户即可自行校准； 2.11 配置可充电锂电池； 移液器B： ▲2.12 连续可调单道移液器的最大量程：50μL； 2.13 测量体积50μL时，允许的最大系统误差≤0.4μL，允许的最大随机误差≤0.15μL； 2.14 测量体积5μL时，允许的最大系统误差≤0.15μL，允许的最大随机误差≤0.125μL  2.15 超轻，流线造型，符合人体工程力学； 2.16 大液晶屏位于枪身部分，完全还原手动移液器的操作和显示方式； 2.17 组合旋钮设计，所有操作均可通过组合旋钮来完成，操作简便； 2.18 吸液和排液速度可调； 2.19 吸排液，连续混匀，连续分配，稀释功能 2.20 活塞部分零件支持高温高压消毒； 2.21 自动校准，仅需配备带USB接口天平，连上电脑后用户即可自行校准。 2.22 配置可充电锂电池 3.维保要求 3.1对用户技术人员进行操作、维修、保养等技术的培训指导，至能独立操作，简单故障的排除。 4.质保期：提供不少于一年的保质期。售后维修服务采用先上门维修后付款方式； 5.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交货到采购人指定楼层地点。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一十八：低温冷柜**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仪器配置： 1.1.低温冷柜1台； 2.技术指标： ★2.1 温度控制：2℃～8℃； 2.2 外形尺寸：不低于800×500×1800mm； ▲2.3 有效容积：不低于340L； 2.4 噪音值：低于40dB； 2.5 制冷剂：环保冷媒； ▲2.6 冷柜门：4个小的推拉玻璃门，可自动关闭，增大展示面积，取物品减少冷量泄漏，玻璃为带热反射膜的双层玻璃； 2.7 搁板：5 张硬钢线制PR涂层网架，承重不低于20kg；多端调节式； 2.8 报警：高/低温报警，温度异常安全装置，门未闭合报警； 2.9 报警方式：本地声光报警； ▲2.10 门锁：上下分别配有门锁，每把锁锁定两扇门； 2.11 温度记录：柜体预留可安装纸袋温度记录仪接口，也可以通过测试孔方便的接入第三方监控设备； 2.12 高效温度控制系统： 2.12.1 电子温控系统：通过温度传感器、电子温控器和微电脑控制器来确保冷柜内温度的精确。即使频繁开门，温控系统也能迅速做出调整，使柜内温度保持稳定； 2.12.2 强制风冷循环：柜内风冷循环系统保证柜内温度均匀，能迅速制冷，并且让内部各个地方的温度不发生波动； 2.12.3 循环除霜系统：压缩机与除霜加热丝循环的逻辑控制方式进行出除霜，避免了除霜时候的温度波动； 3.维保要求 3.1对用户技术人员进行操作、维修、保养等技术的培训指导，至能独立操作，简单故障的排除。 4.质保期：提供不少于三年的保质期。售后维修服务采用先上门维修后付款方式； 5.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交货到采购人指定楼层地点。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一十九：混合器**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仪器配置： 1.1.混合器1台； 2.技术指标： 2.1 转速范围：500 ~ 2500rpm； 2.2 调速精度：±1rpm； 2.3 振幅：≥3.6mm； 2.4 定时范围：0s ~ 99h59m； 2.5 间歇运行定时范围：1~ 999s； 2.6 最大载重：不小于4.5kg； 2.7 功率：不大于100W； 2.8 尺寸（LxWxH/mm）：不大于450x250x500； 2.9 净重：不大于20kg； ▲2.10 适用于大批量样品处理，一次最多可处理不小于50个样品； 2.11 触控面板带LED显示屏； 2.12 可搭配不同规格泡沫试管架，处理不同容器和不同基质样品； 3.维保要求 3.1设备到达后10天内到现场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 3.2对用户技术人员进行操作、维修、保养等技术的培训指导，至能独立操作，简单故障的排除； 4.质保期：提供不少于一年的保质期； 5.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交货到采购人指定楼层地点。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二十：瓶口移液器**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仪器配置： 瓶口移液器A: 1.1 瓶口移液器2台。每台配置瓶口分配器主机1个，转换接头—A32、A38、S401个，标准排液管1个，安装扳手1个，防腐蚀防倾倒基座1个。 瓶口移液器B: 1.2 瓶口移液器2台。每台配置瓶口分配器主机1个，转换接头—A32、A38、S401个，标准排液管1个，安装扳手1个，防腐蚀防倾倒基座1个。 2.技术指标： 瓶口移液器A: 2.1 瓶口移液器的规格：10.0-60.0ml； ▲2.2 最大量程60ml：最小分度≤1ml，精度(R%)≤0.50%，误差(CV%)≤0.1%；  2.3 产品厂家需具有计量资质，必须提供厂家的计量认证资质或计量产品生产证明文件； ▲2.4 产品移液活塞柱由99%以上的高纯度陶瓷制成，可适合各种强酸、强碱和所有有机腐蚀试剂，含氯仿，王水等溶剂，耐磨损； 2.5 采用阶梯式量程，具有容量分度调节环，应用机械化数字调节原理，确保分液的高度精确，操作简单方便； 2.6 非游标型瓶口，精度出厂后即固定，终身无需校准；机体由所附塑料机壳保护，带有透明视窗； 2.7 内置在线安全阀与机身一体化，不再出现排液管漏液，可有排液，回液和瓶口密封三种状态可选，可安全方便消泡并洄流试剂； 2.8 配置校准保养工具，易于维修保养，可在实验室方便快捷地进行校准和维修； 2.9 整个装置无须拆卸即可进行121℃高温消毒，所有与试剂接触部件都由耐腐蚀的材料； 2.10 提供至少两道安全阀，保证主机非工作状态下的密封，不滴不漏。 2.11 配备万能防倾倒底座，可兼容底部直径75mm-120mm玻璃塑料试剂瓶，防止主机倾倒。并带折叠进液管可适用各种深度的试剂瓶； ▲2.12 带回流功能 瓶口移液器B: 2.13 瓶口移液器的规格：5.0-30.0ml； ▲2.14 最大量程30ml：最小分度≤0.5ml，精度(R%)≤0.50%，误差(CV%)≤0.1%；  2.15 产品厂家需具有计量资质，必须提供厂家的计量认证资质或计量产品生产证明文件； ▲2.16 产品移液活塞柱由99%以上的高纯度陶瓷制成，可适合各种强酸、强碱和所有有机腐蚀试剂，含氯仿，王水等溶剂，耐磨损； 2.17 采用阶梯式量程，具有容量分度调节环，应用机械化数字调节原理，确保分液的高度精确，操作简单方便； 2.18 非游标型瓶口，精度出厂后即固定，终身无需校准；机体由所附塑料机壳保护，带有透明视窗； 2.19 内置在线安全阀与机身一体化，不再出现排液管漏液，可有排液，回液和瓶口密封三种状态可选，可安全方便消泡并洄流试剂； 2.20 配置校准保养工具，易于维修保养，可在实验室方便快捷地进行校准和维修； 2.21 整个装置无须拆卸即可进行121℃高温消毒，所有与试剂接触部件都由耐腐蚀的材料； 2.22 提供至少两道安全阀，保证主机非工作状态下的密封，不滴不漏。 2.23 配备万能防倾倒底座，可兼容底部直径75mm-120mm玻璃塑料试剂瓶，防止主机倾倒。并带折叠进液管可适用各种深度的试剂瓶； ▲2.24 带回流功能  3.维保要求 3.1培训和售后服务：对用户技术人员进行操作、维修、保养等技术的培训指导，至能独立操作，简单故障的排除。 4.质保期：提供不少于一年的保质期；售后维修服务采用先上门维修后付款方式； 5.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交货到采购人指定楼层地点。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二十一：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仪器配置： 1.1.隔水式恒温培养箱2台，含抗生素效价专用隔板4个，专用载物托架4块； 2.技术指标： 2.1 电源电压：220V，50Hz 2.2 加热方式：水套式(箱内不含出风口，自身具备水平调节功能，且经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验证) 2.3 控温范围：室温+5℃-65℃ 2.4 温度分辨率：≤0.1℃ 2.5 温度波动度：±0.2℃ 2.6 温度均匀度：±0.5℃ 2.7 配置：随机载物托架6块，抗生素效价专用托架6个，专用载物托架6块 2.8 外形尺寸（宽\*深\*高 毫米）：不大于700×700×1000 2.9 输入功率：不大于1200W； 3.维保要求 3.1设备到达后10 天内到现场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厂家负责调节仪器水平及托架水平)； 3.2对用户技术人员进行操作、维修、保养等技术的培训指导，至能独立操作，简单故障的排除。 4.质保期：提供不少于一年的保质期； 5.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交货到采购人指定楼层地点。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二十二：钢管自动放置器1**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仪器配置： 1.1.钢管自动放置器 1台； 2.技术指标： 2.1 仪器用于抗生素和其它抗菌药物效价测定的钢管放置； ▲2.2 放置要求：其中1台同时放置4个； ▲2.3 转速：≥6转/分钟； 2.4 具有防卡报警功能； 2.5 可封闭，降低落尘、染菌机率等； 3.维保要求 3.1设备到达后10 天内到现场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 3.2对用户技术人员进行操作、维修、保养等技术的培训指导，至能独立操作，简单故障的排除； 4.质保期：提供不少于三年的保质期； 5.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交货到采购人指定楼层地点。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二十三：钢管自动放置器2**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仪器配置： 1.1.钢管自动放置器 1台； 2.技术指标： 2.1 仪器用于抗生素和其它抗菌药物效价测定的钢管放置； ▲2.2 放置要求：同时放置6个； ▲2.3 转速：≥6转/分钟； 2.4 具有防卡报警功能； 2.5 可封闭，降低落尘、染菌机率等； 3.维保要求 3.1设备到达后10 天内到现场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 3.2对用户技术人员进行操作、维修、保养等技术的培训指导，至能独立操作，简单故障的排除。 4.质保期：提供不少于三年的保质期； 5.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交货到采购人指定楼层地点。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二十四：马弗炉**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仪器配置： 1.1.炉体1台，坩埚钳1把，高温手套一双，控制器操作模块和炉体为一体式； 2.技术指标： ▲2.1 使用温度范围：室温~1200℃； 2.2 控温精度：±1℃； 2.3 温度分辨率：≤1℃； 2.4温度均匀性：±6℃ ▲2.4 升温速度：不小于20℃/分钟； 2.5 适用电源：220V/50 Hz； 2.6 加热功率：不小于6KW； 2.7 炉膛体：多晶氧化铝陶瓷纤维材料；具有真空成型，高温不掉粉的特征，采用真空成型工艺技术，电炉丝镶嵌在陶瓷纤维炉膛的内表面，一次成型的炉膛内胆，防止受到挥发物的污染。 2.8 排气孔：有； 2.9 加热器：HRE高温合金电阻丝，三面加热； 2.10 控制器： 2.10.1 控温仪：微电脑PID温控仪表，PID参数自整定功能，手动/自动无干扰切换功能，超温报警功能，自动升温、自动保温、自动停止，可编程至少30个时段，可满足连续恒温和控温要求。 2.10.2 运行功能：定值运行 程序运行； 2.10.3 传感器：N型热电偶； 2.10.4 附属功能：校正功能 门控功能； 2.10.5安全装置：对工作过程中的超温、断偶会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并自动完成保护动作；在设备上装有空开断路器，如发生短路漏电情况时会自动弹开，能保护设备和操作人员的安全； 2.11 炉膛尺寸：不小于250mm（宽）×300mm（深）×250mm（高）；外尺寸深应不大于650mm； 3.维保要求 3.1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整机维修及更换配件（耗材除外）。故障响应时间：24小时内有响应，48小时内解决问题。上门服务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短期停用，则质保期相应顺延； 3.3质保期内非采购方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一切费用； 3.4培训要求采购人至少2名相关人员能够正确操作使用； 3.5维修服务先上门维修后付款。 4.质保期：提供不少于整机三年的保质期； 5.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交货到采购人指定楼层地点。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二十五：脱气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仪器配置： 1.1.脱气机1台； 2.技术指标： ▲2.1 温度控制范围：37℃～45℃； 2.2 温度分辨率：≤0.1℃； 2.3 控温精度：±0.5℃； ▲ 2.4 真空度控制范围：0.02MPa～0.05 MPa； 2.5 真空度分辨率：≤0.01 MPa； 2.6 处理溶液体积：7升或21升； 2.7 加热功率：≥1500W； 2.8 一键实现进液、加热、搅拌、脱气功能； 2.9 加热、循环、真空三法合一，实现对溶液的脱气； 2.10 温度及压力控制参数超大屏幕显示； 2.11 具有故障自诊断功能，对于仪器运行中出现的异常现象自动提示； 2.12 具有记忆存储功能，可保存客户上一次的设置结果； 2.13 具有校准功能； 2.14 具有紫外线灭菌装置，具有灭菌功能； 3.维保要求 3.1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整机维修及更换配件（耗材除外）。故障响应时间：24小时内有响应，48小时内解决问题。上门服务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短期停用，则质保期相应顺延； 3.3质保期内非采购方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一切费用； 3.4培训要求采购人至少2 名相关人员能够正确操作使用； 3.5维修服务先上门维修后付款； 4.质保期：提供不少于整机三年的保质期； 5.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交货到采购人指定楼层地点。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二十六：干燥箱（真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仪器配置： 1.1干燥箱（真空）1台，配套真空泵； 2.技术指标： 2.1 电源：220V，50-60Hz； 2.2 内部材料：不锈钢； 2.3 外装：冷板喷涂； 2.4 断热材：硅酸铝纤维； 2.5 加热器：独立式隔板加热； 2.6 观察窗：防弹钢化玻璃； 2.7 真空表：指针式； 2.8 额定功率：不大于1kw； 2.9 温度控制方式：LCD触摸屏多段PID全温度段程序控温； 2.10 温度设定方式：触摸式； 2.11 温度表示方式：液晶显示； 2.12 定时器：定值运行10000小时；程序运行时99小时/步； 2.13 运行功能：定值运行、定时运行、自动停止，程序运行； 2.14 程序模式：30段，40步； 2.15 附加功能：偏差修正、停电补偿、实时曲线记录； 2.16 传感器：Pt100； 2.17 安全装置：自诊断回路，温度传感器异常，独立限温器； 2.18 性能：使用温度范围：RT+10-250℃； 2.19 使用真空度范围：＜135Pa； 2.20 温度分辨率：≤0.1℃； 2.21 温度波动度：±1℃； 2.22 升温时间：由室温升至最高使用温度≤40分钟； 2.23 隔板控温均匀度：±0.5℃； 2.24 规格： 外尺寸（宽\*深\*高 毫米）：不大于600\*500\*700； 2.25 内容积：不小于24 L； 2.26 隔板承重：不小于15 kg 2.27 隔板层数：2层； 3.维保要求 3.1设备到达后10 天内到现场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 3.2对用户技术人员进行操作、维修、保养等技术的培训指导，至能独立操作，简单故障的排除。 4.质保期：提供不少于三年的保质期； 5.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交货到采购人指定楼层地点。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采购包7（实验室设备7）：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交货到采购人指定楼层地点。（“技术标准与要求”中另有要求的，以其中的要求为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楼层地点。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30%，（1）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总价30%发票，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期：支付比例60%，（1） 中标供应商收到预付款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总价60%的银行保函，采购人收到保函后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60%作为进度款。  3期：支付比例10%，（1） 所有货物全部到货完成安装后，由中标商负责联系法定计量部门完成计量（无法计量设备除外）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退还合同总价60%的银行保函。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总价10%的银行保函，采购人收到保函后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尾款。 （2） 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1年后无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争议的，十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退还合同总价10%的银行保函。 （3）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形式。 （4） 每笔款项支付时，中标供应商须提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含货物款发票、货物安装费发票及有关服务发票）。 |
| 验收要求 | 1期：验收流程（“技术标准与要求”中另有要求的，以其中的要求为准）： 1.计量合格为验收标准之一，无法计量产品，以厂家出具的验证方案为验收标准之一。 2.在有关部门进行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配合采购人。 3.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招投标技术要求，致使货物未能满足采购人的设计性能和验收要求，采购人可拒收货物或单方面解除合同，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测试及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不合格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商。 5.交验的设备需经有关法定计量部门计量（计量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计量结果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标准时，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更换设备零部件，乃至更换整台设备， 直至设备符合有关规定、规范、标准和设备声明的文件（包括说明书、宣传资料等），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如无特别说明，采购人按设备标准配置或原出厂装箱单验收设备的备品、配件，设备铭牌要求清晰可见。 7.采购人验收时，中标供应商需提供下列资料：使用说明书、原厂装箱单、合格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包装与运输:包装箱应用坚固的材料制造，适用长途运输、防潮、防锈、防震、防粗暴装卸，适于空运和整体吊装，并注明起吊位置，起吊重量及重心位置。  保险:货物从出厂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保险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安装与调试:1、 除另有协商外，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15天内，安排人员完成货物的安装与调试。 2、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项目进度安排计划，派出适当的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工作。在安装施工期间，严格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 3、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并出具书面安装测试报告给予采购人。  技术培训:1、 中标供应商每台设备提供现场安装调试和培训，应采取派技术人员/电话/网络等方式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熟练掌握所有设备系统的应用和维护。培训工作的完成需经采购人的认可方可结束。包括但不限以下内容： （1）制定培训计划：与用户沟通，根据用户的实际情况，制定适合用户的详细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方式等）。 （2）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知识学习、产品体系架构学习、安装、调试、操作的培训、产品的日常维护学习、产品的故障紧急处理。 2、 应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和方案，列明培训人员数量、达到的水平等，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质量保证期:1、 按“技术标准与要求——售后服务/维保要求”要求提供质量保证期。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包含在报价中。“技术标准与要求”中另有要求的，以其中的要求为准。 2、 质量保证期自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代表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的验收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保修期后设备维修配件更换只收取成本费用。 3、 质量保证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量保证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货品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5、 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非中标供应商责任的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 质量保证期间，同一硬件一个月内连续2次出现同一故障，中标供应商须无偿更换同一档次货物。  售后服务: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与上门服务。对系统故障的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在 48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如果发生硬件故障，在30天后仍无法排除的，中标供应商需承诺提供性能档次不低于故障设备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技术标准与要求”中另有要求的，以其中的要求为准。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超级）微波消解仪 | 台 | 1.0000 | 350,000.00 | 35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超级）微波消解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仪器配置： 1.1主机1台； 1.2 TFM材质10mL或15mL管2套，石英玻璃10mL或15mL管3套，对应规格的TFM材质试管架2个，以及其它相关配件。 2.技术指标： 2.1硬件要求 2.1.1微波功率≥1200W； 2.1.2最大实际工作压力： ≥200Bar（需提供设第三方检测报告）；最大工作温度：≥300℃； 2.1.3最大样品处理量：≥15个(10mL或15mL管)； 2.1.4反应腔体积：≥1.0 L； 2.1.5微波消解前可预先冲入惰性气体，使反应腔预加压；有过压保护，自动泄压；管内外需压力平衡，消除爆管风险。 2.1.6全自动泄压：消解腔体冷却到设定目标温度时，可自动泄压。管道内部有特氟龙涂层，防止氧化酸蚀； 2.1.7密闭式水冷系统，控温精度：±0.1℃，冷却范围：5～35℃。 2.1.8主机外壳材质：特种不锈钢或其他高强度结构和实验室防腐防锈性能材料； 2.2控制系统： 2.2.1彩色液晶触摸屏界面控制终端； 2.2.2温度控制系统：内置温度传感系统； 2.2.3压力控制系统：内置压力传感器，实时监测反应腔内实际消解温度和压力。 3.质保期：提供不少于一年的保质期。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药品检验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7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5：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6：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7：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采购包2：总价  采购包3：总价  采购包4：总价  采购包5：总价  采购包6：总价  采购包7：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2：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3：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4：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5：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6：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7：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2份。  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  二、纸质投标文件：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6份。  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采购包2：2家  采购包3：2家  采购包4：2家  采购包5：2家  采购包6：2家  采购包7：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采购包2：1家  采购包3：1家  采购包4：1家  采购包5：1家  采购包6：1家  采购包7：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采购包3：3家  采购包4：3家  采购包5：3家  采购包6：3家  采购包7：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兼投兼中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本项目采购包的预算总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80%（8折）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否  采购包2：否  采购包3：否  采购包4：否  采购包5：否  采购包6：否  采购包7：否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吕小姐、梁小姐

电话：020-37814404、020-87687056

传真：020-87685201

邮箱：gzgk@gzgkbidding.com

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邮编：51007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188580、83188500、83188511、83188586

邮 编：510030

传 真：020-8335755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实验室设备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实验室设备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3(实验室设备3)：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4(实验室设备4)：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5(实验室设备5)：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6(实验室设备6)：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7(实验室设备7)：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的；

4.8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实验室设备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 10%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P1（货物、服务项目P1的取值为10%，工程项目P1的取值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办法如下：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对投标人的报价给予P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价×（1-P1）。 5、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2 | 节能、环保产品 | —— | 2% | 1、 如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 .cn/）上发布。（适用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2、 对节能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1） 投标人须按“政策适用性说明”填写，并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2） 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30％及以上的，扣2％。 特别说明：已经作为评审因素进行评分的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 如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4、 对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1） 投标人须按“政策适用性说明”填写，并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2） 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30％及以上的，扣2％。 特别说明：已经作为评审因素进行评分的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2（实验室设备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 10%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P1（货物、服务项目P1的取值为10%，工程项目P1的取值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办法如下：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对投标人的报价给予P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价×（1-P1）。 5、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2 | 节能、环保产品 | —— | 2% | 1、 如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 .cn/）上发布。（适用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2、 对节能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1） 投标人须按“政策适用性说明”填写，并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2） 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30％及以上的，扣2％。 特别说明：已经作为评审因素进行评分的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 如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4、 对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1） 投标人须按“政策适用性说明”填写，并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2） 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30％及以上的，扣2％。 特别说明：已经作为评审因素进行评分的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3（实验室设备3）：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 10%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P1（货物、服务项目P1的取值为10%，工程项目P1的取值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办法如下：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对投标人的报价给予P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价×（1-P1）。 5、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2 | 节能、环保产品 | —— | 2% | 1、 如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 .cn/）上发布。（适用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2、 对节能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1） 投标人须按“政策适用性说明”填写，并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2） 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30％及以上的，扣2％。 特别说明：已经作为评审因素进行评分的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 如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4、 对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1） 投标人须按“政策适用性说明”填写，并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2） 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30％及以上的，扣2％。 特别说明：已经作为评审因素进行评分的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4（实验室设备4）：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 10%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P1（货物、服务项目P1的取值为10%，工程项目P1的取值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办法如下：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对投标人的报价给予P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价×（1-P1）。 5、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2 | 节能、环保产品 | —— | 2% | 1、 如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 .cn/）上发布。（适用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2、 对节能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1） 投标人须按“政策适用性说明”填写，并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2） 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30％及以上的，扣2％。 特别说明：已经作为评审因素进行评分的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 如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4、 对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1） 投标人须按“政策适用性说明”填写，并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2） 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30％及以上的，扣2％。 特别说明：已经作为评审因素进行评分的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5（实验室设备5）：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 10%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P1（货物、服务项目P1的取值为10%，工程项目P1的取值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办法如下：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对投标人的报价给予P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价×（1-P1）。 5、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2 | 节能、环保产品 | —— | 2% | 1、 如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 .cn/）上发布。（适用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2、 对节能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1） 投标人须按“政策适用性说明”填写，并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2） 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30％及以上的，扣2％。 特别说明：已经作为评审因素进行评分的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 如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4、 对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1） 投标人须按“政策适用性说明”填写，并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2） 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30％及以上的，扣2％。 特别说明：已经作为评审因素进行评分的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6（实验室设备6）：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 10%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P1（货物、服务项目P1的取值为10%，工程项目P1的取值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办法如下：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对投标人的报价给予P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价×（1-P1）。 5、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2 | 节能、环保产品 | —— | 2% | 1、 如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 .cn/）上发布。（适用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2、 对节能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1） 投标人须按“政策适用性说明”填写，并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2） 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30％及以上的，扣2％。 特别说明：已经作为评审因素进行评分的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 如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4、 对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1） 投标人须按“政策适用性说明”填写，并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2） 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30％及以上的，扣2％。 特别说明：已经作为评审因素进行评分的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7（实验室设备7）：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 10%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P1（货物、服务项目P1的取值为10%，工程项目P1的取值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办法如下：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对投标人的报价给予P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价×（1-P1）。 5、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2 | 节能、环保产品 | —— | 2% | 1、 如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 .cn/）上发布。（适用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2、 对节能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1） 投标人须按“政策适用性说明”填写，并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2） 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30％及以上的，扣2％。 特别说明：已经作为评审因素进行评分的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 如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4、 对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1） 投标人须按“政策适用性说明”填写，并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2） 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30％及以上的，扣2％。 特别说明：已经作为评审因素进行评分的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实验室设备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定资格要求（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 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采购包2（实验室设备2）：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定资格要求（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 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采购包3（实验室设备3）：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定资格要求（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 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采购包4（实验室设备4）：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定资格要求（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 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采购包5（实验室设备5）：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定资格要求（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 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采购包6（实验室设备6）：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定资格要求（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 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采购包7（实验室设备7）：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定资格要求（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 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实验室设备1）：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投标函 |
| 2 | 授权文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4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项目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5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采购包采购预算 |
| 6 | 进口情况 | 采购文件要求采购本国产品时未以进口产品投标 |
| 7 | 带“★”号条款 |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
| 8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9 | 其他无效情形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采购包2（实验室设备2）：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投标函 |
| 2 | 授权文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4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项目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5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采购包采购预算 |
| 6 | 进口情况 | 采购文件要求采购本国产品时未以进口产品投标 |
| 7 | 带“★”号条款 |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
| 8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9 | 其他无效情形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采购包3（实验室设备3）：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投标函 |
| 2 | 授权文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4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项目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5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采购包采购预算 |
| 6 | 进口情况 | 采购文件要求采购本国产品时未以进口产品投标 |
| 7 | 带“★”号条款 |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
| 8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9 | 其他无效情形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采购包4（实验室设备4）：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投标函 |
| 2 | 授权文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4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项目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5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采购包采购预算 |
| 6 | 进口情况 | 采购文件要求采购本国产品时未以进口产品投标 |
| 7 | 带“★”号条款 |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
| 8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9 | 其他无效情形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采购包5（实验室设备5）：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投标函 |
| 2 | 授权文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4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项目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5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采购包采购预算 |
| 6 | 进口情况 | 采购文件要求采购本国产品时未以进口产品投标 |
| 7 | 带“★”号条款 |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
| 8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9 | 其他无效情形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采购包6（实验室设备6）：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投标函 |
| 2 | 授权文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4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项目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5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采购包采购预算 |
| 6 | 进口情况 | 采购文件要求采购本国产品时未以进口产品投标 |
| 7 | 带“★”号条款 |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
| 8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9 | 其他无效情形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采购包7（实验室设备7）：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投标函 |
| 2 | 授权文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4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项目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5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采购包采购预算 |
| 6 | 进口情况 | 采购文件要求采购本国产品时未以进口产品投标 |
| 7 | 带“★”号条款 |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
| 8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9 | 其他无效情形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实验室设备1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1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35.0分) | （1）带“▲”技术条款（共10项）完全满足得25分，每负偏离或不响应的一项扣2.5分，本项最低扣至0分。 （2）一般条款（非带“▲”和“★”条款）： 1）完全满足或优于（正偏离），得10分； 2）有1-3项负偏离的，得7分； 3）有4-6项负偏离的，得4分； 4）有7-9项负偏离的，得1分； 5）有10项及以上负偏离的，得0分。 注：按以下原则计算条款：有多级序号的，细化到最末级序号。无多级序号的，则一个序号为一项条款。 |
| 技术先进及可靠性 (10.0分) | （1）投标产品的技术先进及可靠性高，货物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达到行业内高水平，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达到行业高质量，得10分； （2）投标产品的技术先进及可靠性较高，货物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为行业内较高水平，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达到行业较高质量，得7分； （3）投标产品的技术先进及可靠性一般，货物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为业内一般水平，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质量一般，得4分； （4）投标产品的技术先进及可靠性较差，货物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较差，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质量较差，得1分。 |
| 安装调试方案及培训计划 (5.0分) | （1）安装调试方案具体科学，培训计划全面，实施方案可行，得5分； （2）安装调试方案较具体科学，培训计划较全面，实施方案基本可行，得3分； （3）安装调试方案不够具体科学，培训计划不够全面，实施方案可行性一般，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 验收方案 (5.0分) | （1）针对本项目验收要求，验收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可操作性强，得5分； （2）针对本项目验收要求，验收方案较详细具体，可行性、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3）针对本项目验收要求，验收方案不够详细具体，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方案 (5.0分) | （1）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强，有针对性，得5分； （2）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方案较详细具体，可行性较强，有较强的针对性，得3分； （3）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方案不够详细具体，可行性一般，无针对性，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3.0分) | 根据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管理体系认证 (3.0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没有提供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4.0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交付使用时间、质量保质期、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技术力量、维护方案等）及售后服务体系制定相关方案： （1）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详细，售后服务便利，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 （2）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较详细，售后服务较便利，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 （3）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不够详细，售后服务的便利性一般，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实验室设备2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1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35.0分) | （1）带“▲”技术条款（共26项）完全满足得26分，每负偏离或不响应的一项扣1分，本项最低扣至0分。 （2）一般条款（非带“▲”和“★”条款）： 1）完全满足或优于（正偏离），得9分； 2）有1-3项负偏离的，得5分； 3）有4-6项负偏离的，得3分； 4）有7-9项负偏离的，得1分； 5）有10项及以上负偏离的，得0分。 注：按以下原则计算条款：有多级序号的，细化到最末级序号。无多级序号的，则一个序号为一项条款。 |
| 技术先进及可靠性 (10.0分) | （1）投标产品的技术先进及可靠性高，货物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达到行业内高水平，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达到行业高质量，得10分； （2）投标产品的技术先进及可靠性较高，货物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为行业内较高水平，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达到行业较高质量，得7分； （3）投标产品的技术先进及可靠性一般，货物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为业内一般水平，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质量一般，得4分； （4）投标产品的技术先进及可靠性较差，货物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较差，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质量较差，得1分。 |
| 安装调试方案及培训计划 (5.0分) | （1）安装调试方案具体科学，培训计划全面，实施方案可行，得5分； （2）安装调试方案较具体科学，培训计划较全面，实施方案基本可行，得3分； （3）安装调试方案不够具体科学，培训计划不够全面，实施方案可行性一般，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 验收方案 (5.0分) | （1）针对本项目验收要求，验收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可操作性强，得5分； （2）针对本项目验收要求，验收方案较详细具体，可行性、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3）针对本项目验收要求，验收方案不够详细具体，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方案 (5.0分) | （1）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强，有针对性，得5分； （2）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方案较详细具体，可行性较强，有较强的针对性，得3分； （3）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方案不够详细具体，可行性一般，无针对性，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3.0分) | 根据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管理体系认证 (3.0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没有提供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4.0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交付使用时间、质量保质期、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技术力量、维护方案等）及售后服务体系制定相关方案： （1）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详细，售后服务便利，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 （2）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较详细，售后服务较便利，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 （3）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不够详细，售后服务的便利性一般，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实验室设备3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1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35.0分) | （1）带“▲”技术条款（共17项）完全满足得25.5分，每负偏离或不响应的一项扣1.5分，本项最低扣至0分。 （2）一般条款（非带“▲”和“★”条款）： 1）完全满足或优于（正偏离），得9.5分； 2）有1-3项负偏离的，得5分； 3）有4-6项负偏离的，得3分； 4）有7-9项负偏离的，得1分； 5）有10项及以上负偏离的，得0分。 注：按以下原则计算条款：有多级序号的，细化到最末级序号。无多级序号的，则一个序号为一项条款。 |
| 技术先进及可靠性 (10.0分) | （1）投标产品的技术先进及可靠性高，货物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达到行业内高水平，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达到行业高质量，得10分； （2）投标产品的技术先进及可靠性较高，货物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为行业内较高水平，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达到行业较高质量，得7分； （3）投标产品的技术先进及可靠性一般，货物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为业内一般水平，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质量一般，得4分； （4）投标产品的技术先进及可靠性较差，货物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较差，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质量较差，得1分。 |
| 安装调试方案及培训计划 (5.0分) | （1）安装调试方案具体科学，培训计划全面，实施方案可行，得5分； （2）安装调试方案较具体科学，培训计划较全面，实施方案基本可行，得3分； （3）安装调试方案不够具体科学，培训计划不够全面，实施方案可行性一般，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 验收方案 (5.0分) | （1）针对本项目验收要求，验收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可操作性强，得5分； （2）针对本项目验收要求，验收方案较详细具体，可行性、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3）针对本项目验收要求，验收方案不够详细具体，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方案 (5.0分) | （1）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强，有针对性，得5分； （2）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方案较详细具体，可行性较强，有较强的针对性，得3分； （3）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方案不够详细具体，可行性一般，无针对性，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3.0分) | 根据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管理体系认证 (3.0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没有提供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4.0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交付使用时间、质量保质期、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技术力量、维护方案等）及售后服务体系制定相关方案： （1）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详细，售后服务便利，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 （2）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较详细，售后服务较便利，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 （3）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不够详细，售后服务的便利性一般，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实验室设备4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1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35.0分) | （1）带“▲”技术条款（共16项）完全满足得24分，每负偏离或不响应的一项扣1.5分，本项最低扣至0分。 （2）一般条款（非带“▲”和“★”条款）： 1）完全满足或优于（正偏离），得11分； 2）有1-3项负偏离的，得8分； 3）有4-6项负偏离的，得4分； 4）有7-9项负偏离的，得1分； 5）有10项及以上负偏离的，得0分。 注：按以下原则计算条款：有多级序号的，细化到最末级序号。无多级序号的，则一个序号为一项条款。 |
| 技术先进及可靠性 (10.0分) | （1）投标产品的技术先进及可靠性高，货物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达到行业内高水平，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达到行业高质量，得10分； （2）投标产品的技术先进及可靠性较高，货物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为行业内较高水平，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达到行业较高质量，得7分； （3）投标产品的技术先进及可靠性一般，货物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为业内一般水平，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质量一般，得4分； （4）投标产品的技术先进及可靠性较差，货物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较差，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质量较差，得1分。 |
| 安装调试方案及培训计划 (5.0分) | （1）安装调试方案具体科学，培训计划全面，实施方案可行，得5分； （2）安装调试方案较具体科学，培训计划较全面，实施方案基本可行，得3分； （3）安装调试方案不够具体科学，培训计划不够全面，实施方案可行性一般，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 验收方案 (5.0分) | （1）针对本项目验收要求，验收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可操作性强，得5分； （2）针对本项目验收要求，验收方案较详细具体，可行性、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3）针对本项目验收要求，验收方案不够详细具体，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方案 (5.0分) | （1）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强，有针对性，得5分； （2）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方案较详细具体，可行性较强，有较强的针对性，得3分； （3）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方案不够详细具体，可行性一般，无针对性，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3.0分) | 根据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管理体系认证 (3.0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没有提供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4.0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交付使用时间、质量保质期、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技术力量、维护方案等）及售后服务体系制定相关方案： （1）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详细，售后服务便利，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 （2）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较详细，售后服务较便利，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 （3）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不够详细，售后服务的便利性一般，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实验室设备5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1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35.0分) | （1）带“▲”技术条款（共3项）完全满足得21分，每负偏离或不响应的一项扣7分，本项最低扣至0分。 （2）一般条款（非带“▲”和“★”条款）： 1）完全满足或优于（正偏离），得14分； 2）有1-3项负偏离的，得10分； 3）有4-6项负偏离的，得5分； 4）有7-9项负偏离的，得1分； 5）有10项及以上负偏离的，得0分。 注：按以下原则计算条款：有多级序号的，细化到最末级序号。无多级序号的，则一个序号为一项条款。 |
| 技术先进及可靠性 (10.0分) | （1）投标产品的技术先进及可靠性高，货物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达到行业内高水平，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达到行业高质量，得10分； （2）投标产品的技术先进及可靠性较高，货物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为行业内较高水平，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达到行业较高质量，得7分； （3）投标产品的技术先进及可靠性一般，货物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为业内一般水平，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质量一般，得4分； （4）投标产品的技术先进及可靠性较差，货物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较差，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质量较差，得1分。 |
| 安装调试方案及培训计划 (5.0分) | （1）安装调试方案具体科学，培训计划全面，实施方案可行，得5分； （2）安装调试方案较具体科学，培训计划较全面，实施方案基本可行，得3分； （3）安装调试方案不够具体科学，培训计划不够全面，实施方案可行性一般，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 验收方案 (5.0分) | （1）针对本项目验收要求，验收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可操作性强，得5分； （2）针对本项目验收要求，验收方案较详细具体，可行性、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3）针对本项目验收要求，验收方案不够详细具体，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方案 (5.0分) | （1）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强，有针对性，得5分； （2）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方案较详细具体，可行性较强，有较强的针对性，得3分； （3）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方案不够详细具体，可行性一般，无针对性，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3.0分) | 根据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管理体系认证 (3.0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没有提供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4.0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交付使用时间、质量保质期、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技术力量、维护方案等）及售后服务体系制定相关方案： （1）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详细，售后服务便利，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 （2）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较详细，售后服务较便利，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 （3）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不够详细，售后服务的便利性一般，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实验室设备6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1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35.0分) | （1）带“▲”技术条款（共34项）完全满足得20.4分，每负偏离或不响应的一项扣0.6分，本项最低扣至0分。 （2）一般条款（非带“▲”和“★”条款）： 1）完全满足或优于（正偏离），得14.6分； 2）有1-3项负偏离的，得10分； 3）有4-6项负偏离的，得5分； 4）有7-9项负偏离的，得1分； 5）有10项及以上负偏离的，得0分。 注：按以下原则计算条款：有多级序号的，细化到最末级序号。无多级序号的，则一个序号为一项条款。 |
| 技术先进及可靠性 (10.0分) | （1）投标产品的技术先进及可靠性高，货物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达到行业内高水平，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达到行业高质量，得10分； （2）投标产品的技术先进及可靠性较高，货物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为行业内较高水平，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达到行业较高质量，得7分； （3）投标产品的技术先进及可靠性一般，货物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为业内一般水平，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质量一般，得4分； （4）投标产品的技术先进及可靠性较差，货物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较差，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质量较差，得1分。 |
| 安装调试方案及培训计划 (5.0分) | （1）安装调试方案具体科学，培训计划全面，实施方案可行，得5分； （2）安装调试方案较具体科学，培训计划较全面，实施方案基本可行，得3分； （3）安装调试方案不够具体科学，培训计划不够全面，实施方案可行性一般，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 验收方案 (5.0分) | （1）针对本项目验收要求，验收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可操作性强，得5分； （2）针对本项目验收要求，验收方案较详细具体，可行性、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3）针对本项目验收要求，验收方案不够详细具体，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方案 (5.0分) | （1）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强，有针对性，得5分； （2）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方案较详细具体，可行性较强，有较强的针对性，得3分； （3）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方案不够详细具体，可行性一般，无针对性，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3.0分) | 根据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管理体系认证 (3.0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没有提供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4.0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交付使用时间、质量保质期、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技术力量、维护方案等）及售后服务体系制定相关方案： （1）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详细，售后服务便利，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 （2）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较详细，售后服务较便利，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 （3）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不够详细，售后服务的便利性一般，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实验室设备7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1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35.0分) | 一般条款（非带“▲”和“★”条款）： 1）完全满足或优于（正偏离），得35分； 2）有1-2项负偏离的，得28分； 3）有3-4项负偏离的，得21分； 4）有5-6项负偏离的，得14分； 5）有7-8项负偏离的，得7分； 6）有9-10项负偏离的，得1分； 7）有11项及以上负偏离的，得0分。 注：按以下原则计算条款：有多级序号的，细化到最末级序号。无多级序号的，则一个序号为一项条款。 |
| 技术先进及可靠性 (10.0分) | （1）投标产品的技术先进及可靠性高，货物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达到行业内高水平，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达到行业高质量，得10分； （2）投标产品的技术先进及可靠性较高，货物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为行业内较高水平，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达到行业较高质量，得7分； （3）投标产品的技术先进及可靠性一般，货物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为业内一般水平，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质量一般，得4分； （4）投标产品的技术先进及可靠性较差，货物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较差，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质量较差，得1分。 |
| 安装调试方案及培训计划 (5.0分) | （1）安装调试方案具体科学，培训计划全面，实施方案可行，得5分； （2）安装调试方案较具体科学，培训计划较全面，实施方案基本可行，得3分； （3）安装调试方案不够具体科学，培训计划不够全面，实施方案可行性一般，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 验收方案 (5.0分) | （1）针对本项目验收要求，验收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可操作性强，得5分； （2）针对本项目验收要求，验收方案较详细具体，可行性、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3）针对本项目验收要求，验收方案不够详细具体，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方案 (5.0分) | （1）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强，有针对性，得5分； （2）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方案较详细具体，可行性较强，有较强的针对性，得3分； （3）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方案不够详细具体，可行性一般，无针对性，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3.0分) | 根据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管理体系认证 (3.0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没有提供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4.0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交付使用时间、质量保质期、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技术力量、维护方案等）及售后服务体系制定相关方案： （1）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详细，售后服务便利，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 （2）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较详细，售后服务较便利，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 （3）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不够详细，售后服务的便利性一般，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6：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7：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注： 合同具体事项须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采购合同书

**项目/货物名称：广东省药品检验所2022年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一）**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广州 黄埔**

**签 订 日 期：二〇二二年 月 日**

**甲 方：广东省药品检验所**

电 话： 020-81079069 传 真：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766号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址：

**项目/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若有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合同总额包括货物、乙方设计、运送、储存、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劳务支出、各项税费、首次计量费（部分能计量货物）、利润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三、设备要求**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3、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天内到货。

2、交货方式：由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地点：广东省药品检验所（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766号）指定楼层区域。

**五、付款方式**

合同货款按下列步骤分期支付：

1、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30%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乙方收到预付款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60%的银行保函，甲方收到保函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作为进度款。

3、所有货物全部到货完成安装后，由乙方负责联系法定计量部门完成计量（无法计量设备除外）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合同总价60%的银行保函。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10%的银行保函，甲方收到保函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尾款。

4、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1年后无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争议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合同总价10%的银行保函。

5、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形式。

6、每笔款项支付时，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货物验收交付之日起提供 年质量保证期（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解决（因甲方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2、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设备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乙方有义务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终生维护和对设备进行定期的检测和维修。

3、保修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与上门服务。对系统故障的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8小时，在48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如果发生硬件故障，在30天后仍无法排除的，乙方需承诺提供性能档次不低于故障设备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4、对于不能明确是否是本次采购所提供软硬件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尽力配合甲方进行检查，在必要时，能在上述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协助排除问题。

5、免费维护期过后，如甲方与乙方继续签订维护合同，实施单位应以优惠价提供与免费维护期内相同内容的维护服务，并只收取上门技术人员的差旅费。

**七、安装与调试**

1、除另有协商外，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15天内，安排人员完成货物的安装与调试。

2、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并出具书面安装测试报告给予甲方。

**八、验收**

1、货物安装调试后，由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程序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2、验收适用标准包括：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本合同第三条设备要求的内容；④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当验收不通过时，甲方以书面形式将验收结果通知乙方，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签订合同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培训**

乙方应采取派技术人员/电话/网络等方式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熟练掌握所有设备系统的应用和维护。培训工作的完成需经甲方的认可方可结束。包括但不限以下内容：

1、制定培训计划：与用户沟通，根据用户的实际情况，制定适合用户的详细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方式等）。

2、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知识学习、产品体系架构学习、安装、调试、操作的培训、产品的日常维护学习、产品的故障紧急处理。

3、培训对象：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

4、培训方式：管理员单独培训、用户集中培训结合的方式。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货物或货物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全部货款及按全部货款的20%支付违约金。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任何一项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合同所有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若甲方接收后，发现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退回乙方，若乙方拒绝接收的，由乙方承担货物灭失的风险，并且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及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因退货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由瑕疵货物的使用导致的其它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工程/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为原因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未按合同第六条约定履行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处理，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及按合同总价5%支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并由过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承担因由此造成文件、通知等无法送达的法律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盖章）： 广东省药品检验所** | **乙方（盖章）：** |
| **代表：** | **代表：** |
| 签定地点：广州黄埔 |  |
| 签定日期： 20 年 月 日 | 签定日期：20 年 月 日 |
| 纳税人名称：广东省药品检验所（广东省药品质量研究所、广东省口岸药品检验所） | 开户名称： |
| 银行帐号： |
| 开户行： |
| 纳税人识别号：12440000455859719U | 纳税人识别号： |
| 送货联系人：许键旭 | 供货联系人： |
| 联系人电话：020-32447917 | 联系人电话： |
| 联系人邮箱：sbglk@gdidc.org.cn | 联系人邮箱： |

**附：合同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料号** |  | **产品描述** | **数量** |
|  |  |  | |  |
|  |  |  | |  |
| **备品配件：** | | | | |
| 1 |  |  |  |  |
| 2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2-32667**

**采购项目编号：GZGK22P120A0413Z**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东省药品检验所2022年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一）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ZGK22P120A0413Z]，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省药品检验所2022年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一）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保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省药品检验所2022年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一）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ZGK22P120A0413Z]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 | 数量及单位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药品检验所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东省药品检验所2022年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一）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ZGK22P120A0413Z），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东省药品检验所2022年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一）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ZGK22P120A0413Z）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